

春风油田排 614-4 块产能建设工程（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钧仪衡验字〔2026〕第 004 号

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杨海中

编制单位：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段洁文 验收证书编号 2017-JCJS-6166141

项目负责人：张 瑶 验收证书编号 2017-JCJS-6166135

编制人员：黄 盛

监测人员：买尔旦、张晨阳、吴若愚、李泽昊

审核人员：张 瑶 验收证书编号 2017-JCJS-6166135

建设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 发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 有限公司
-----------------------------	-------------------------

电 话： 0546-8559921	电 话： 0990-6620130
-------------------	-------------------

传 真： /	传 真： 0990-6620130
--------	-------------------

邮 编： 833099	邮 编： 834000
-------------	-------------

地 址： 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乌 伊路 68 号	地 址： 克拉玛依区昆仑路 553-508 号
----------------------------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 203112050007

名称: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昆仑路553-508号(联商综合楼五层)

834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0-07-02

有效期至: 2026-07-01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 企业应当提出换证申请。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1 前言	1
2 总论	4
2.1 编制依据	4
2.2 调查目的和原则	7
2.3 调查范围	9
2.4 调查因子	10
2.5 验收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11
2.6 环境敏感目标	14
2.7 调查重点	15
3 工程概况	17
3.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7
3.2 依托工程	26
3.3 工艺流程及污染因子	30
3.4 工程环境影响调查	33
3.5 工程变动情况	34
4 区域自然环境概况	37
4.1 地理位置	37
4.2 地质构造	37
4.3 地形地貌	38
4.4 水文	40
4.5 水文地质	41
4.6 气候、气象	42
4.7 生态	42
5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文件回顾	44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抄录）	44
5.2 总结论（抄录）	52
5.3 建议（抄录）	52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3
6 生态影响调查与分析	57
6.1 工程占地影响调查	57
6.2 植被影响调查	58

6.3 野生动物影响调查	59
6.4 水土保持影响调查	60
6.5 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60
7 水环境影响调查	62
7.1 水环境影响	62
7.2 水环境影响	62
7.3 水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70
8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72
8.1 大气污染源调查	72
8.2 大气环境影响监测	72
8.3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75
9 声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77
9.1 声污染源调查	77
9.2 声环境影响监测	77
9.3 声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79
10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与分析	80
10.1 固体废物污染源调查	80
10.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81
11 土壤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83
11.1 土壤影响调查	83
11.2 土壤影响监测	83
12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94
1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97
14 环境管理检查及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101
14.1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调查	101
14.2 环境管理机构及环保制度执行情况调查	101
14.3 环境监理落实情况	102
14.4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104
14.5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104
14.6 清洁生产	104
14.7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调查	105

15 公众意见调查	106
15.1 调查目的.....	106
15.2 调查方法和调查对象.....	106
15.3 调查内容.....	106
15.4 调查结果统计与分析.....	107
16 调查结论与建议	109
16.1 调查结论.....	109
16.2 监测结论.....	111
16.3 环境管理检查调查结论.....	112
16.4 公众意见调查结论.....	113
16.5 总量控制结论.....	113
16.6 总体结论.....	113
16.7 建议.....	11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14
附 件	115
附图一：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117
附图二：土壤监测点位示意图.....	118
附图三：现场照片.....	119
附件一：委托书.....	120
附件二：《关于春风油田排 614-4 块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121
附件三：《关于春风油田排 614-4 块产能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127
附件四：管理制度（节选）.....	131
附件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七师）.....	134
附件六：征地手续.....	136
附件七：依托二号注汽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39
附件八：依托二号注汽站和春风一号联合站排污许可证.....	145
附件九：依托新春危废暂存场验收意见.....	147
附件十：清洁生产审查意见.....	152
附件十一：环境监理报告（节选）.....	154
附件十二：泥浆不落地处置合同、泥浆处置单位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及转移台账（节选）.....	155
附件十三：岩屑检测报告（节选）.....	169
附件十四：施工期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173

附件十五：运营期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178
附件十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	187
附件十七：建设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公示	188
附件十八：引用地下水监测报告（节选）	189
附件十九：引用回注水检测报告	198
附件二十：验收监测报告	204
附件二十一：一期工程验收意见	224
附件二十二：内审表	231
附件二十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32
附件二十四：复核意见	240
附件二十五：其他事项说明	241
附件二十六：验收红头	245

1 前言

春风油田位于克拉玛依市境内的前山涝坝镇和第七师 128 团境内，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位于第七师 128 团团部北侧，北距克拉玛依市 52km，春风油田先后在第七师辖区内实施了排 6 南区、排 601 南区、排 691 块、排 691 西扩、排 604-1 块共 5 个区块工程和 1 个回注工程，总体上分为开采区（5 个区块）和回注区（春风油田回注工程区），场站工程、管线工程、道路工程等均在现有开采区、回注区内进行。

为弥补稠油产量递减、充分挖掘剩余油潜力，提高储量动用程度，提升区块开发水平，新春公司计划在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实施滚动开发项目。2022 年 8 月，新疆锦绣山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原乌鲁木齐锦绣山河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春风油田排 614-4 块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8 月 16 日，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关于春风油田排 614-4 块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兵环审〔2022〕34 号）。

根据《春风油田排 614-4 块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环评批复（兵环审〔2018〕174 号），建设内容为：项目在春风油田排 614-4 井区部署油井 27 口，其中，水平井 17 口，定向井 9 口，利用老井 1 口。新建井场 19 座，集油管线 11.6 千米，注汽管线 13.13 千米，道路 4.5 千米，光缆线路 3.0 千米。配套建设供配电、仪表自动化、视频监控等工程。项目总投资 5361.3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6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9%。

根据《关于油气田滚动勘探开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式的复函》（新环函〔2018〕1584 号），春风油田排 614-4 块产能建设工程分期建设、分期验收、分期投产，本次验收内容为二期工程，项目名称为：春风油田排 614-4 块产能建设工程（二期），以下简称“本项目”或“本工程”。

本项目属于石油开采老区块的滚动开发，行政隶属于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第七师 128 团境内，由新春采油管理一区管辖。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新钻采油井 2 口及其地面工程，新建注采合一管线 0.05km，同时配套建设供配电、通信等设施。

本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12 月 13 日完工并开始调试运行。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并形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2025 年 12 月 13 日，对本项目竣工及调试日期进行公示，经过调试运行达到了验收调查（监测）的要求和条件。

2026 年 1 月，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对“春风油田排 614-4 块产能建设工程（二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我公司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征求意见稿）》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612-2011），于 2026 年 1 月进行现场踏勘并进行现场监测；根据调查及监测结果，2026 年 1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2026 年 2 月 5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进行内审，根据内审结论该项目具备验收条件。

项目建设及验收时间节点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时间节点一览表

序号	项目节点	时间	备注
1	环评审批日期	2022 年 8 月 16 日	/
2	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1 日	/
3	验收合同签订	2026 年 1 月 20 日	/
4	竣工及调试公示日期	2025 年 12 月 13 日	/
5	自查日期	2025 年 12 月 13 日	/
6	委托日期	2026 年 1 月 21 日	/
7	检测开始日期	2026 年 1 月 26 日	/
8	报告编制完成日期	2026 年 2 月 4 日	/
9	内审日期	2026 年 2 月 5 日	/
10	评审日期	2026 年 2 月 6 日	/

2 总论

2.1 编制依据

2.1.1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布，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修订，国务院令 743 号，2021 年 9 月 1 日实施）；
-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实施）；
- (9)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2018 年 4 月 1 日）；
- (10) 《关于印发〈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等七项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74 号，2021 年 12 月 22 日实施）
- (1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

（环办〔2015〕52号，2015年6月4日）；

（12）《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2019年12月13日）；

（13）《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2021年8月20日）。

2.1.2 地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1）《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
（DB65/T3997-2017）；

（2）《油气田含油污泥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8-2017）；

（3）《油气田含油污泥及钻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技术规范》
（DB65/T3999-2017）；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修订），2018年9月21日实施；

（5）《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师市环委办发〔2024〕2号）；

（6）《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的通知〉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0〕142号）。

2.1.3 验收技术规范与标准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
（HJ/T394-2007）；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
（HJ612-2011）；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

-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5)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
- (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 (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8) 《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2012 年 3 月 7 日）；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10)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水基钻井废弃物处理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技术规范》（SY/T7466-2020）；
- (11) 《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
- (12)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 (13)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
- (1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第 36 号，2024 年 11 月 26 日）；
- (1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2.1.4 工程资料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春风油田排 614-4 块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新疆锦绣山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原乌鲁木齐锦绣山河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2022 年 8 月；

(2)《关于春风油田排 614-4 块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兵环审〔2022〕34 号），2022 年 8 月 16 日；

(3)《胜利油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胜油 QHSSE(2019)39 号，2019 年 5 月 27 日）；

(4)《春风油田排 614-4 块产能建设工程（二期）竣工环保专项验收》委托书，2026 年 1 月；

(5)《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 年 11 月 5 日；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审表》，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春风油田排 614-4 块产能建设工程环境监理总结报告》，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9)《春风油田排 614-4 块产能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

(10)《春风油田排 614-4 块产能建设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及验收意见，森诺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1 月；

(11)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2.2 调查目的和原则

2.2.1 调查目的

本工程验收调查目的：

(1) 根据春风油田排 614-4 块产能建设工程（二期）的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评价阶段设计情况之间的差异，分析因工程变化而产生的环境影响，提出减缓环境影响的补充措施；

(2) 调查项目在施工、调试运行期间环境管理等方面对比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提出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对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分析其有效性，对不完善的措施提出改进意见；

(3) 调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和运行效果，以及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情况，提出相应的环境管理要求；

(4) 根据对项目落实环境保护措施情况的调查结果，客观、公正地从技术上论证该项目是否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2.2 调查原则

本工程验收调查中遵循以下原则：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与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 (2) 坚持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的原则；
- (3) 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实用的原则；
- (4) 坚持充分利用已有资料与实地踏勘、现场调研、现状监测相结合的原则；
- (5) 坚持对油田开发建设前期、建设期、生产期环境影响进行全过程分析的原则。

2.2.3 调查方法

本工程验收调查监测采用以下方法：

- (1) 原则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612-2011）中的要求执行；
- (2) 建设前期和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以核查有关施工文件和报告为主，并结合公众意见调查。
- (3) 环境影响分析采用资料调研、现场调查和实测相结合的方法；
- (4) 调查采用“以点线为主、反馈全区”的方法；

(5)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采用改进已有措施与提出补救措施相结合的方法。

2.3 调查范围

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原则上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一致，并根据工程实际建设情况及环境影响实际情况，结合现场勘查情况确定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如下：

2.3.1 生态环境

本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井场、集输管线、注汽管线等，生态环境调查范围为：对本工程所在范围向外围扩展 1km，进行区域性调查，其中对区块内的地面工程，如集输管线、注汽管线两侧各 0.2km 带状区域的范围，进行重点调查。

2.3.2 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调查范围：本工程开发范围为基准，边界外扩 1km，本次调查以井场及站场无组织排放废气。

2.3.3 水环境

本次验收调查以调查单井采出液的去向、分析废水依托处理的可行性为主。地下水环境质量调查范围：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

2.3.4 声环境

声环境调查范围：本次开发区块边界向外扩 200m 范围，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本次调查以井场噪声为主要调查对象。

2.3.5 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质量调查范围：油田开发区域井场永久占地区域边界向外扩展 50m 范围。

2.3.6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调查范围：环境风险因素、应急预案制定和设置情况、事故

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的有效性、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和应急队伍培训情况。

2.4 调查因子

2.4.1 生态环境

调查本工程井场及管线等占地情况，工程建设对地表的扰动及恢复情况，管线及井场的防护情况以及水土流失现状和水土流失影响；调查本项目井场及管线区域土壤扰动、植被恢复及水土保持情况等。

2.4.2 大气环境

无组织废气：选取井位布设相对集中的井区作为监测调查的重点区域，本工程实施 2 口采油井，本次调查选取 1 座井场，对井场周边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井场外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共计 4 个监测点。

无组织排放废气调查因子：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2.4.3 水环境

地下水：本工程调查范围周边有代表性的地下水监测井，引用地下水井监测数据，对项目区地下水环境质量进行分析等。

调查项目采出液去向，分析废水依托处理的可行性，对依托的联合站处理后的回注水中悬浮固体含量、含油量和平均腐蚀率进行监测分析。

2.4.4 声环境

噪声：本次调查选取 1 座井场，对井场周边噪声进行监测。井场四周各 1 个监测点，共计 4 个监测点。

2.4.5 固体废物

钻井过程产生的岩屑、废弃泥浆、防渗膜和生活垃圾等；生产运行期含油污泥、废机油、清罐底泥、清管废渣、废防渗布等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等。

2.4.6 环境风险

调查施工、运营期过程中是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是否建立应急措施等。

2.5 验收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2.5.1 验收执行标准

(1) 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本工程所在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石油类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表 2-1 地下水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浓度限值（质量标准 mg/L）	标准依据
地下水	pH 值	$6.5 \leq \text{PH} \leq 8.5$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 III 类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其中石油类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氨氮	≤ 0.50	
	石油类	≤ 0.05	
	汞	≤ 0.001	
	砷	≤ 0.01	
	硒	≤ 0.01	
	氯化物	≤ 250	
	高锰酸盐指数	≤ 3.0	
	挥发酚	≤ 0.002	
	溶解性总固体	≤ 1000	
	硫化物	≤ 0.0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0.3	
	六价铬	≤ 0.05	
	硫酸盐	≤ 250	
	硝酸盐氮	≤ 20.0	
	亚硝酸盐氮	≤ 1.00	
	铜	≤ 1.00	
	锌	≤ 1.00	
	铅	≤ 0.01	
	镉	≤ 0.005	
铁	≤ 0.3		
铝	≤ 0.20		
钠	≤ 200		

	色度	≤15	
	总硬度	≤450	
	氰化物	≤0.05	
	氟化物	≤1.0	

（2）回注水水质执行标准

回注水执行《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表 1 水质主要控制指标中储层空气渗透率 $\geq 2.0\mu\text{m}^2$ 的要求。

表 2-2 回注水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浓度限值(质量标准)	标准依据
回注水	悬浮物固体含量	35.0mg/L	《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
	含油量	100.0mg/L	
	平均腐蚀率	0.076mg/L	

（3）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本工程环评及批复要求，井场周边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标准限值。

表 2-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类别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标准来源
厂界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硫化氢	0.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标准限值

（4）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井场周边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表 2-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噪声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夜间噪声	50	

（5）土壤标准

本项目井场及周边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1 及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2-5。

表 2-5 土壤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浓度筛选值（mg/kg）	标准依据
土壤	pH	/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表 1 及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值要求
	砷	60	
	镉	65	
	铬（六价）	5.7	
	铜	18000	
	铅	800	
	汞	38	
	镍	900	
	四氯化碳	2.8	
	氯仿	0.9	
	氯甲烷	37	
	1, 1-二氯乙烷	9	
	1, 2-二氯乙烷	5	
	1, 1-二氯乙烯	66	
	顺-1, 2-二氯乙烯	596	
	反-1, 2-二氯乙烯	54	
	二氯甲烷	616	
	1, 2-二氯丙烷	5	
	1, 1, 1, 2-四氯乙烷	10	
	1, 1, 2, 2-四氯乙烷	6.8	
	四氯乙烯	53	
	1, 1, 1-三氯乙烷	840	
	1, 1, 2-三氯乙烷	2.8	
	三氯乙烯	2.8	
	1, 2, 3-三氯丙烷	0.5	
	氯乙烯	0.43	
	苯	4	
	氯苯	270	
	1, 2-二氯苯	560	
	1, 4-二氯苯	20	
	乙苯	28	
	苯乙烯	1290	
	甲苯	12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邻二甲苯	640		
硝基苯	76		
苯胺	260		
2-氯酚	2256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浓度筛选值 (mg/kg)	标准依据
	苯并 (a) 蒽	15	
	苯并 (a) 芘	1.5	
	苯并 (b) 荧蒽	15	
	苯并 (k) 荧蒽	151	
	蒽	1293	
	二苯并 (a, h) 蒽	1.5	
	茚并 (1, 2, 3-cd) 芘	15	
	萘	70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4500	

(6)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钻井岩屑执行《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 限值，各项指标见表 2-7:

表 2-6 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 单位: mg/kg

序号	污染项目	标准值	序号	污染项目	标准值
1	pH (无量纲) ≤	2.0~12.5	7	镉 ≤	20
2	六价铬 ≤	13	8	砷 ≤	80
3	铜 ≤	600	9	苯并芘 ≤	0.7
4	锌 ≤	1500	10	含油率 (%) ≤	2
5	镍 ≤	150	11	含水率 (%) ≤	60
6	铅 ≤	600	12	COD (mg/L)	150

(7) 重大危险源识别标准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主要是稠油，其具体风险性执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相关标准。

(8)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2.6 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用地包括耕地、林地和其他农用地，未占用基本农田和公益林。本项目建设区域不涉及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

区域。

2.7 调查重点

本次验收调查重点是工程建设及运营期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大气环境影响、水环境影响及固体废物环境影响。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效果，并根据调查结果提出环境保护补救措施。

2.7.1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调查井场、管线临时占地和永久占地情况；项目开发建设对区域土壤、植被、野生动物的影响；临时占地的恢复情况，各项水土保持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并对已采取的措施进行有效性评估。工程建成后，当地环境质量不发生较大改变，是否仍保持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7.2 水环境影响调查

调查项目采出液去向，依托采出水处理设施及运行效果，监测分析回注水是否达标；调查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回注水防治措施落实效果。

2.7.3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调查项目废气排放源，废气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行效果，监测分析厂界无组织废气是否达标；调查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落实效果。

2.7.4 声环境影响调查

调查项目噪声排放源，噪声防治设施、措施的建设及运行效果，监测分析厂界噪声是否达标；调查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声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效果。

2.7.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调查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处理处置设施运行效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污泥处置是否符合相关危险废物控制标准；调查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固体废物防治措施落实效果。

2.7.6 环境风险调查

对照本项目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

批文件，调查本项目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及效果；调查是否发生过污染事故及事故处理情况，核查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的建立、执行、演练情况及事故应急设施的准备情况。

3 工程概况

3.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3.1.1 建设过程

项目名称：春风油田排 614-4 块产能建设工程（二期）；

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中石化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新疆锦绣山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原乌鲁木齐锦绣山河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钻井工程施工单位：渤海新疆钻井分公司；

地面工程施工单位：胜利油田新大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分公司、东营汇安高科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环评单位及批复：2022 年 8 月，新疆锦绣山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原乌鲁木齐锦绣山河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春风油田排 614-4 块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8 月 16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以“兵环审〔2022〕34 号”文予以批复；

建设时间：本期工程 2023 年 8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12 月 13 日竣工投入调试运行；

委托验收：2026 年 1 月，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对春风油田排 614-4 块产能建设工程（第六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工作。

3.1.2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局

春风油田排 614-4 块位于春风油田西南部，位于排 6 井西南方向 4.8km 处，东邻排 601 块，东北与排 6 北区相邻，南部与排 602 块相邻，东南与

排 6 南区相邻。开采区块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 E84° 37' 35.89"，N45° 6' 21.47"。

本期工程中心地理位置坐标 E84° 38'5.33"，N45° 6'11.83"，地理位置图见图 3-1，井位部署详见图 3-2。



图 3-1 排 614-4 与春风油田 2018 年开发建设“一张图”位置关系



图 3-3 本期工程井位部署图

3.1.3 总体建设内容

春风油田排 614-4 块产能建设工程计划在春风油田排 614-4 井区部署油井 27 口，其中，水平井 17 口，定向井 9 口，利用老井 1 口。新建井场 19 座，集油管线 11.6km，注汽管线 13.13km，道路 4.5km，光缆线路 3.0km，配套建设供配电、仪表自动化、视频监控。项目总投资 5361.3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6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9%。

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本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新钻采油井 2 口及其地面工程，新建注采合一管线 0.05km，同时配套建设供配电、通信等设施。

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3-1，项目单井情况见表 3-2。

表 3-1 项目工程组成内容表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一期建设内容	本期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产能	3.23×10 ⁴ t/a	前三年新增产能	1.435×10 ⁴ t/a	0.24×10 ⁴ t/a	分批开发，分批验收	
	钻井工程	27口	总井数27口（水平井17口，定向井9口），利用老井1口（排614-平2井），井台数19个。	13口，其中水平井13口，利用老井2口（排614-平2#、排614-平5），井场6座（2井式井场3座，3井式井场2座，单井式井场1座）。	2口，单井井场2座。	12口采油井暂未实施	
	集输管线	集油管线	11.6km	新建Φ88.9×6集油管线6.5km，新建Φ159.3×7集油管线2.8km，新建Φ219.1×7集油管线2.3km。	3.294km，其中新建Φ89×6.3集油管线1.098km，Φ114×6.5集油管线0.397km，Φ168×7集油管线1.799km	/	8.306km集油管线暂未实施
		注汽管线	13.13km	新建D88.9×8注汽管线4.26km，新建D114.3×11注汽管线3.24km，新建D140×13注汽管线5.63km。	5.868km，其中新建D114×11注汽管线3.301km，新建D89×8注汽管线1.739km，新建D89×11注采合一管线0.828km。	0.05km注采合一管线	5.212km注汽管线暂未实施
	辅助工程	道路	通井道路	4.5km	新建进井道路（砂石路），路宽6m。	1.3km，采用简易砂石路面结构，路面宽度约6m。	/
	通信	光缆线路	3.0km	新建光缆ADSS 24芯2.0km，新建光缆ADSS 8芯1.0km。	/	/	3.0km暂未实施

	仪表自控	按照“四化”标准补充27口油井参数采集，为19座井场配备视频监控。	配套13套仪表自控系统	配套2套仪表自控系统	剩余12套仪表自控系统暂未实施
公用工程	供电	本区块附近均已建有10kV电力线，排614-4井场已建电力线T接至各新建井场。	本区块附近均已建有10kV电力线，排614-4井场已建电力线T接至各新建井场。	本区块附近均已建有10kV电力线，排614-4井场已建电力线T接至各新建井场。	与环评一致
	供排水	施工期给水采用罐车就近从周边连队拉水至站内各个用水点供水。运营期不新增定员全部依托新春公司采油管理区，不在项目区住宿。运营期采出水依托春风联合站和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后回注，井下作业废水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集中拉运至春风联合站处理后进行回注。	施工期给水采用罐车就近从周边连队拉水至站内各个用水点供水。运营期不新增定员全部依托新春公司采油管理区，不在项目区住宿。运营期采出水依托春风联合站处理后回注，井下作业废水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集中拉运至春风联合站处理后进行回注。	施工期给水采用罐车就近从周边连队拉水至站内各个用水点供水。运营期不新增定员全部依托新春公司采油管理区，不在项目区住宿。运营期采出水依托春风联合站处理后回注，井下作业废水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集中拉运至春风联合站处理后进行回注。	与环评一致
	供暖	项目冬季不施工，不涉及供热。	项目冬季不施工，不涉及供热。	项目冬季不施工，不涉及供热。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原油处理	依托春风联合站和春风二号联合站对原油进行处理。	依托春风联合站对原油进行处理。	依托春风联合站对原油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油藏采出水 (242.9m ³ /d)	依托春风联合站和春风二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16100m ³ /d。实际处理量13217m ³ /d，富余污水处理能力约2883m ³ /d，故能满足依托要求。	运营期采出水依托春风联合站处理后回注，井下作业废水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集中拉运至春风联合站	运营期采出水依托春风联合站处理后回注，井下作业废水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集中拉运至春风联合站处理	与环评一致

	注水 (242.9m ³ /d)	排614-4块最大产出污水量242.9m ³ /d,排614-4块产出液就近接入春风联合站,春风联合站设计回注规模:16000m ³ /d,实际注水量平均为6000m ³ /d,故能满足要求。	处理后进行回注。	后进行回注。	与环评一致
	注汽站	依托排601中区2#注汽站。 排614区块最远井距离2号注汽站4.5km,在5km范围内,现有注汽站年供汽能力42.0×10 ⁴ t,区域注汽需求33.5×10 ⁴ t,富裕供汽能力8.5×10 ⁴ t/a,可满足区块注汽需求。	注汽依托新春公司现有3台15t/h移动燃气注汽锅炉用做本项目备用注汽源,后期本工程注汽依托老区已建2#注汽站进行供给,2#注汽站内设有2台48t/h链条炉。	依托新春2#燃煤注汽站注汽,区域内移动注汽锅炉作为备用蒸汽源	与环评一致
环 保 工 程	废气	采用密闭集输流程,减少油气集输过程中烃类的排放量。	采用密闭集输流程,减少油气集输过程中烃类的排放量。	采用密闭集输流程,减少油气集输过程中烃类的排放量。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强度较大的设备进行减噪处理、集中布置发声源。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强度较大的设备进行减噪处理、集中布置发声源。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强度较大的设备进行减噪处理、集中布置发声源。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油泥(砂)、落地油委托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废润滑油及废防渗布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委托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验收调查期间暂未产生。	委托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验收调查期间暂未产生。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128团生活垃圾填埋场。	依托128团生活垃圾填埋场。	依托128团生活垃圾填埋场。	与环评一致

3.1.4 钻采工程

(1) 钻井工程

本次新钻 2 口水平油井，钻井总进尺为 1709m，钻井均采用水基泥浆和泥浆不落地技术，具体钻井信息详见下表 3-2。整体井位部署图见图 3-3，井台具体分布见表 3-3。

表 3-2 单井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井号	钻井单位	开钻日期	完钻日期	完井日期	完钻井深 (m)	钻井天数 (d)
1	排 614-平 6	渤海新疆钻井分公司	2024/7/31	2024/8/2	2024/8/3	1186	3
2	排 614-6	渤海新疆钻井分公司	2023/8/1	2023/8/5	2023/8/7	523	6
合计						1709	56

表 3-3 排 601 区块井台分布表

平台井号	井场类型	井号	井别
1	单井	排 614-平 6	水平井
2	单井	排 614-6	直井

(2) 井身结构

本次新钻井均为二开结构，新钻 1 口水平油井，1 口直井。本次以排 614-平 6 为例介绍其井身结构。

一开采用 $\Phi 346.1\text{mm}$ 钻头，下入 $\Phi 273.1\text{mm}$ 表层套管 150m，同台井表层下深相互错开 10m，水泥返地面；

二开水平段下入 $\Phi 168.3\text{mm}$ 割缝筛管（含 20m 套管），水泥返至地面。

(3) 采油工程

实施 2 口采油井均采用蒸汽吞吐开发生产方式，井口安装抽油机，配置电动机功率 22kW。

3.1.5 油气集输工程

本工程采用密闭集输工艺，项目所在区域已建有较为完善的原油集输及处理系统。

采用三级布站流程，单井吞吐产液集输至接转站后加热增压输至春风一号联合站集中处理。集输流程为：井口吞吐产液→注采合一阀组→一号/二号接转站→春风一号联合站。

3.1.6 注汽工程

新建注采合一管线 0.50km，新建 2 座井热工管道及配套的管件、阀门设备、防腐保温及附属设备施工等，蒸汽源依托 2 号注汽站，站内设置燃煤注汽锅炉。

3.1.7 道路工程

新建 2 口井位于已开发的井区内，依托已有道路，未新建通井道路。

3.1.8 辅助工程

（1）供电

本项目主要为井、站场的用电设备供配电，依托井场原有供配电系统。

（2）自控与通信工程

每口油井抽油机设备厂家自带油井控制柜 1 套及功图检测仪表 1 套，油井控制柜内配套提供 RTU 数据采集系统、多功能电表、变频器等。RTU 数据采集系统完成井场生产参数的采集与控制，现场参数通过已建网络上传。

新建井场 RTU 安装在油井控制柜内，自 RTU 出油井控制柜采用室埋地敷设至通信杆，然后接入杆上的通信设备箱，自控数据和视频数据接入工业交换机，井场数据通过已建网桥上传至附近基站，从基站传输至管理区生产指挥中心。

3.1.9 劳动定员

本次产能建设工程按照胜利油田信息化标准进行建设，井场可实现无人值守，无新增劳动定员。

3.1.10 工程投资

春风油田排 614-4 块产能建设工程计划总投资为 5361.34 万元，环保投资 961.8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7.9%。本期验收实际总投资为 386 万元，环保投资 34.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8.9%，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4。

表 3-4 本工程实际环保投资与环评总工程对比情况一览表

阶段	环境要素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环保措施建设内容		本期工程实际环保措施建设内容	
			主要内容	投资（万元）	主要内容	投资（万元）
施工期	生态环境	项目占地	加强对占地区域表层土保护，采用先收集--临时存放--施工结束后再覆盖--洒水的方式。完工后迹地清理并平整压实、临时占地释放后植被和土壤的恢复	130	已加强对占地区域表层土保护，采用先收集--临时存放--施工结束后再覆盖--洒水的方式。完工后迹地清理并平整压实、临时占地释放后植被和土壤的恢复	4.8
	废气	场站和管线施工产生的施工扬尘	运输车辆应加盖篷布，临时土方覆盖，防尘布（或网），逸散性材料运输采用苫布遮盖	10	运输车辆加盖篷布，临时土方覆盖，防尘布（或网），逸散性材料运输采用苫布遮盖	0.4
	废水	钻井废水	采用“钻井废弃物不落地工艺”，钻井废水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循环利用。	20	采用“钻井废弃物不落地工艺”，钻井废水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循环利用。	0.7
	固废	钻井岩屑	泥浆不落地系统（30 万元/座）	570	泥浆不落地系统	21.1
		建筑垃圾	送至当地一般固废填埋场填埋处理	39	送至当地一般固废填埋场填埋处理	1.4
	风险防控	井控装置	井口防喷器	20.8	井口安装防喷器。	0.8
		井场	应急放喷池	26	经调查，未发生井喷及泥浆、油气泄漏事件，未设置放喷池	0
			可燃气体报警器	13	井场安装可燃气体报警器	0.5
	运营期	废水	井下作业废水、含油废水	由罐车送至春风联合站和春风二号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	15	由罐车送至春风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
地下水		井场防渗	单井防渗面积 10m ² ，井口用永久占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13	井场采用防渗布防渗	0.5

	固废	油泥砂、落地油	交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15	交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0.6
		废防渗布、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8	验收调查期间暂未产生，产生依托新春公司危废暂存场暂存，委托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0
退役期	固体废物	19座井场及管线拆除的建筑垃圾	截去地下 1m 内管头；井口封堵，建筑垃圾清运至克拉玛依市建筑垃圾填埋场	27	验收期间不涉及	0
	生态恢复	临时占地和永久占地	完工后迹地清理并平整压实、施工临时占地和原来井场的永久占地释放后植被和土壤的恢复	20	验收期间不涉及	0
环境监理		监督环保措施执行		20	监督环保措施执行	2
合计				961.8	合计	34.4

3.2 依托工程

本项目钻井期间钻井泥浆和岩屑依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集输流程为：井口吞吐产液→一号/二号接转站→春风一号联合站，废水处理回注油藏。验收调查期间，注汽依托二号、三号、七号注汽站，生活垃圾定期运往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运营期危险废物依托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和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3.2.1 接转站

春风一号接转站主要负责春风油田排 601 中、南区 100 余口油井产液经过升温加压外输到联合站，该接转站设计接转规模为 5400t/d，综合含水 83%，站内主要功能：原油的升温、增压、事故储存、加药等，同时配套消防、自控系统。春风一号接转站主要工艺流程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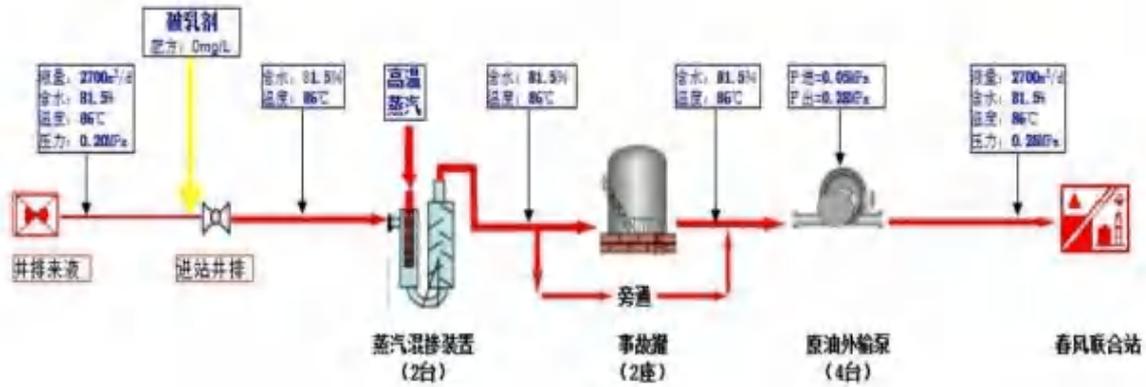


图 3-6 春风一号接转站主要工艺流程示意图

春风二号接转站设计接转规模 6000m³/d，实际接转液量 4500m³/d，含水率 82.72%。

春风二号接转站外输管线起点春风二号接转站，终点春风一号联，管线规格Φ273×7，起点温度 83℃、起点压力 0.7MPa，终点温度 79℃，终点压力 0.15MPa。春风二号接转站主要工艺流程见图 3-7。



图 3-7 春风二号接转站主要工艺流程示意图

3.2.2 春风一号联合站

春风一号联合站，始建于 2010 年，主要担负着排 601 北区、中区、排 601 南区、排 601 西区、排 6 南区、排 6 北区等区块的原油处理任务。采用“稠油掺蒸汽+热化学+二级沉降”处理工艺，具有原油脱水、计量、装车外运、油田水处理、注水、消防等功能。

采用“稠油掺蒸汽+热化学+二级沉降”原油脱水工艺。春风一号联合站主要工艺流程见图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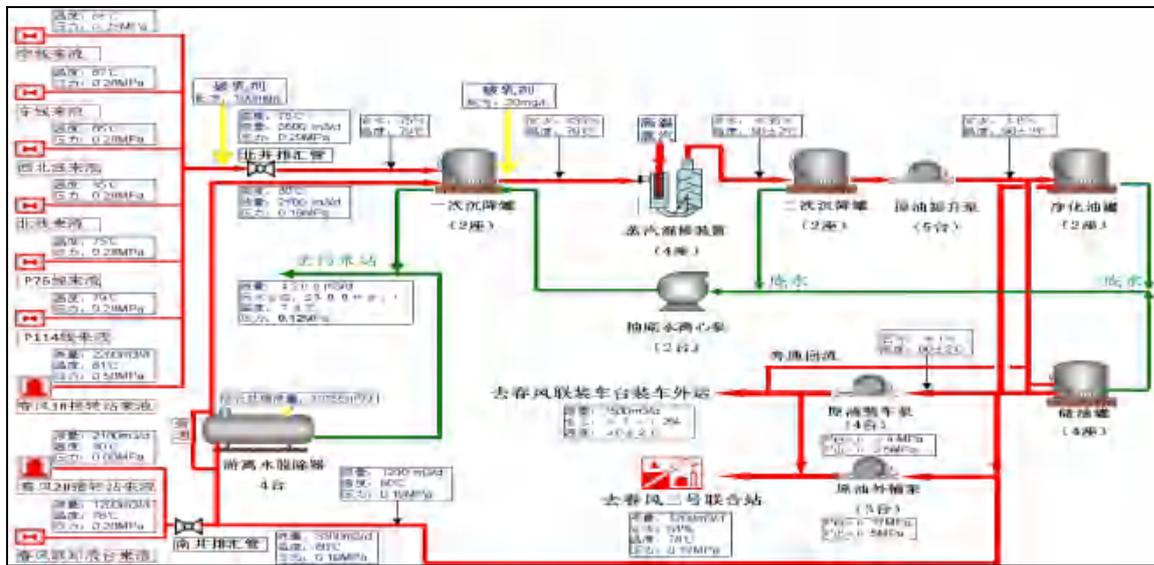


图 3-8 春风一号联合站主要工艺流程示意图

3.2.3 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原克拉玛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万t/a废弃钻井泥浆处理项目位于第七师128团前山工业园区，建设2万t/a废弃钻井泥浆无害化处理生产设施一套，将废弃泥浆经过回收暂存处理—机械分离—絮凝沉淀—机械压缩等过程处理后，将固相物质制成泥饼送至砖厂作为制砖原料。

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环保局以师环审〔2016〕114号文批准了克拉玛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万t/a废弃钻井泥浆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3月30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环保局出具“关于克拉玛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万t/a废弃钻井泥浆处理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2.4 新春公司危废暂存场

新春公司危废暂存场位于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二号联合站北侧约500m处，于2023年11月建

成，2023年12月开始调试运行，主要用于贮存沾油废物（900-249-08）、脱硝废钒钛系催化剂（772-007-50）、废润滑油（900-217-08）、废油漆桶等包装物（900-041-49）、废离子交换树脂（900-015-13），危险废物贮存量200t/a。危废暂存场已于2024年2月1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2.5 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

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建设有1条日处理25t含油污泥无氧干馏生产线，年处理含油污泥9000t，2018年9月3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环保局出具“关于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含油污泥回收利用无害化处理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兵环函〔2018〕116号文），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扩建有1条日处理50吨油基岩屑无氧干馏生产线，配套建设油基岩屑泥浆储存库、应急池和斜板式固液分离装置，可回收原油4799.52t/a；2021年7月7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含油污泥及油基岩屑泥浆回收利用无害化处理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兵环审〔2021〕21号文）；2021年9月7日，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新），编号为660701801；2021年12月12日通过自主验收。

3.2.6 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位于克拉玛依市以南22公里，距217国道参考点11km，石西公路以东1.6km。厂址中心点地理坐标为：E45°34'22.86"，N85°11'05.35"，于2014年5月开工建设，2015年10月投入试运行。于2017年1月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拥有42类危险废物经营资质，业务范围覆盖新疆区域。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一期工程在2015年8月投入使用，年资质量达49900吨。其中工业废水无害化处理年资质量为8000吨；回转窑高温焚

烧处理年资质量为 9900 吨；废矿物油资源化处理年资质量为 10000 吨；安全填埋处理年资质量为 22000 吨。安全填埋场占地面积 10 万 m²，总库容达到 74 万 m³，一期库容 37 万 m³。

3.2.7 新春 2#燃煤注汽站

春风油田 2 号注汽站位于春风油田排 601 区，第七师 128 团以北 10km，行政隶属于第七师，东距奎克高速约 2.5km。2012 年 9 月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关于春风油田排 601 中区固定注汽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兵环审〔2012〕328 号），于 2012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3 年建成投入使用，2015 年 12 月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关于春风油田排 601 中区固定注汽站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兵环验〔2015〕271 号）。春风油田 2 号注汽站已按要求办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654200333133020Q004V。2021 年 7 月 25 日，该注汽站组织并通过了烟气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2.8 128 团垃圾填埋场

本工程生活垃圾运往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位于 128 团 9 连北 3km，距离工程区约 20km，运行良好。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环保局 2017 年 8 月以（师环函〔2017〕118 号文）对 128 团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3.3 工艺流程及污染因子

3.3.1 工艺流程

本项目包括钻井、地面工程建设、采油等施工作业内容，属于开发建设期和生产运营期的建设活动，环境影响主要来源于油井及其相关的钻井、采油、井下作业、油气集输等各工艺作业过程，影响结果包括生态影响以及排放污染物质导致的污染影响。

本工程总体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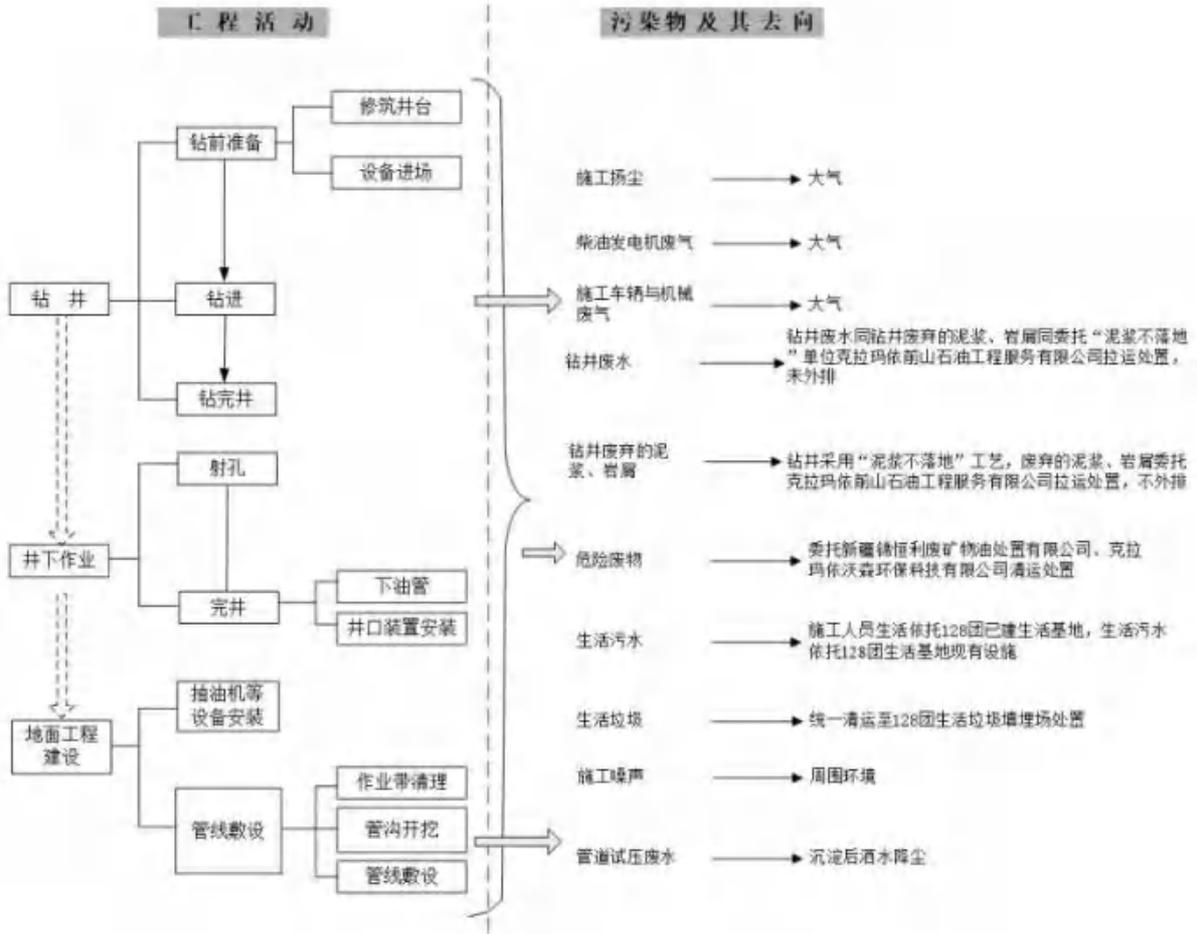


图 3-9 本工程总体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1) 钻井工程

钻井是采用旋转的钻头给所钻的地层一定的压力，使钻头的牙齿嵌入地层，然后旋转钻头，利用旋转钻头的扭矩来切削地层，并用循环的钻井液将钻屑带出井眼，以保证持续钻井。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泥浆不落地流程示意图见图 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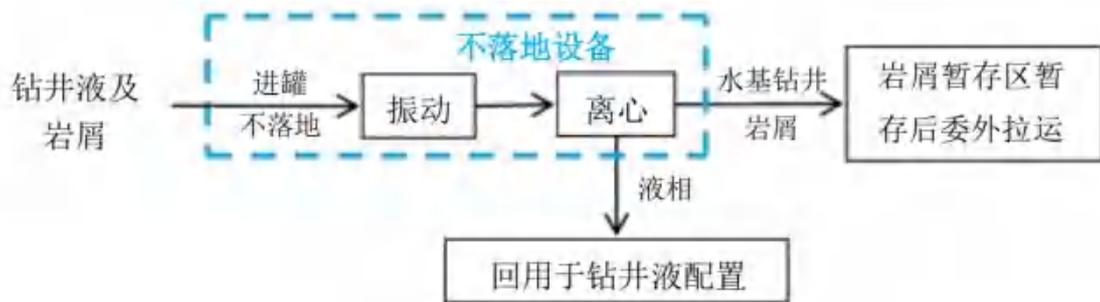


图 3-10 泥浆不落地流程示意图

（2）采油工程

本工程采用蒸汽吞吐方式采油，采油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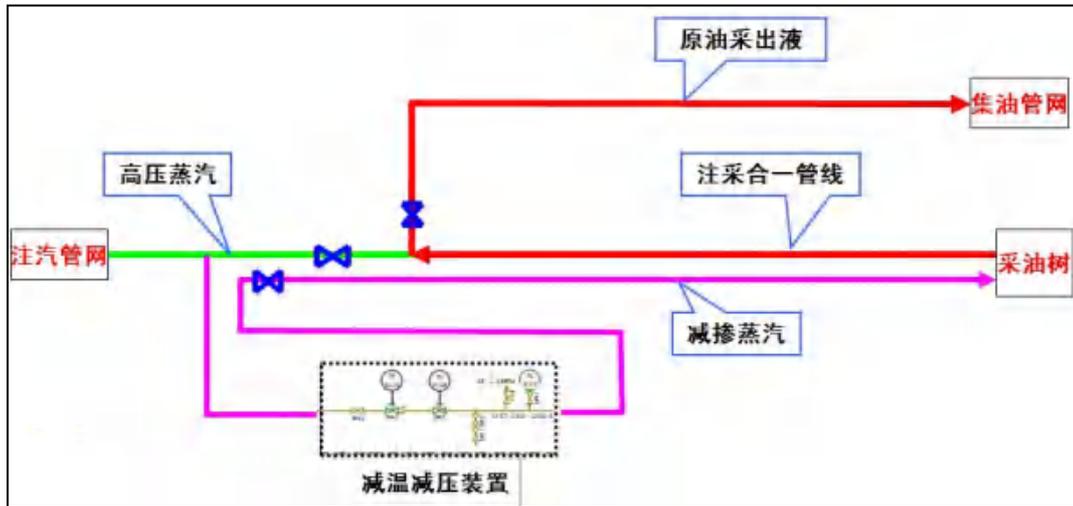


图 3-11 采油工艺流程示意图

（3）油气集输工程

本工程原油集输及处理依托现有春风一号联合站，采用西部稠油标准化设计“功图计量、掺蒸汽串接流程”模式，采出液串接进入一号/二号接转站外输干线后转输进入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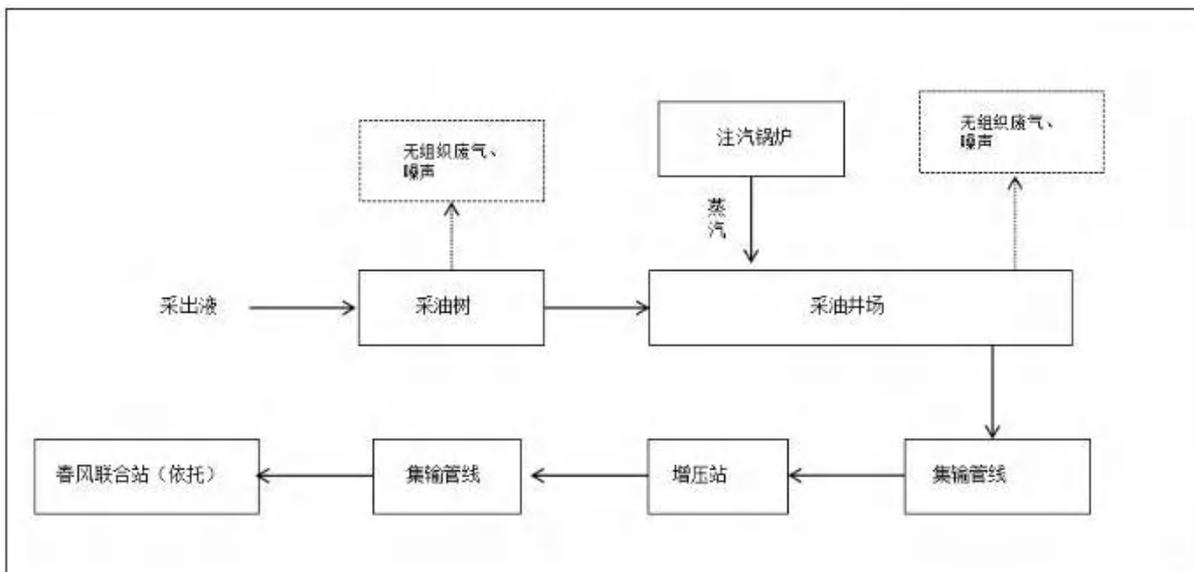


图 3-12 油气集输工艺流程示意图

3.3.2 污染因子

油气田生产过程主要包括油气开采和油气集输，在此过程中，污染因子主要为原油处理产生的含油废水（采出水）、井下作业废水、无组织挥发烃类、各类机械设备噪声、含油污泥、清管废渣及废机油等。

3.4 工程环境影响调查

本工程施工期及运营期中产生的环境影响包括生态影响和污染物排放影响两部分。生态影响主要表现在井场和管线建设阶段，如占用土地，对地表植被的破坏、土壤的扰动等，可能造成区域内的水土流失。污染影响因素主要产生在施工期的建设活动和运营期的油气处理及集输作业污染物排放。

3.4.1 生态影响

施工期间的生态影响主要产生于在井场建设、管道施工过程中开挖管沟、施工场地平整。主要体现在占用土地、水土流失、土壤的扰动、施工对地表植被的影响等。

运营期的生态影响主要是永久占地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3.4.2 污染影响

（1）废气

施工期废气污染源主要是钻井期间柴油机、发电机产生的燃烧烟气、运输车辆扬尘，管线及地面工程施工扬尘等。

运营期废气污染源主要是井场油气开采及油气集输过程中挥发的少量烃类废气。

（2）废水

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试压废水以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运营期的废水污染源主要为：原油处理过程分离的采出水、井下作业

废水。采出水及井下作业废水中的污染物主要为石油类。

（3）噪声

施工期间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过程及管道建设施工中使用的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包括挖掘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柴油发电机组及泥浆泵等发出的噪声。

运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井场内的各类机泵（抽油机）及交通车辆等。

（4）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施工产生的土方、废弃泥浆、岩屑以及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沾油废物、废烧碱包装袋等。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含油污泥、清罐底泥、清管废渣、废机油、废防渗材料及生活垃圾。

3.5 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新疆锦绣山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原乌鲁木齐锦绣山河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春风油田排 614-4 块产能建设工程》及其批复（兵环审〔2022〕34 号）意见内容，结合《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文，本项目变动内容主要为开发井数量及管线工程量变化等，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内容见表 3-5

表 3-5 工程变动情况

序号	文件要求	环评计划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影响分析	是否重大变动
			前一期	本期		
1	产能总规模、新钻井总数量增加 30%及以上	总井数 27 口（水平井 17 口，定向井 9 口），利用老井 1 口（排 614-平 2 井），井台数 19 个。产能 $3.23 \times 10^4 \text{t/a}$	13 口，其中水平井 11 口，利用老井 2 口（排 614-平 2#、排 614-平 5），井场 6 座（2 井式井场 3 座，3 井式井场 2 座，单井式井场 1 座）。产能 $1.435 \times 10^4 \text{t/a}$	实际 2 口，单井井场 2 座。产能 $0.24 \times 10^4 \text{t/a}$	项目滚动开发，对比环评及批复，12 口采油井及配套地面工程暂未实施	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建集油管线 11.6km	集油管线 3.294km	/		
		新建注汽管线 13.13km	注汽管线 5.868km	注采合一管线 0.5km		
		新建道路 4.5km	实际新建道路 1.3km	不涉及		
2	回注井增加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3	占地面积范围内新增环境敏感区	本项目评价区域占用林地、道路用地，评价区域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等其它生态敏感区	本工程建设区域没有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工程占地类型包括耕地、林地和其他农用地。		无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4	井位或站场位置变化导致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数量增加	本项目建设区域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等生态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建设井位与站场位置未发生变化，项目区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等生态环境敏感目标。井位数量减少，实际临时及永久占地低于环评预测占地面积		无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5	开发方式、生产工艺、井类别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计划新钻井 17 口（水平井 17 口，定向井 9 口，利用老井 1 口（排 614-平 2 井）。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蒸汽吞吐开发生产方式，密闭集输工艺和单井拉油工艺	实际共部署油井 13 口，其中水平井 11 口，利用老井 2 口。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蒸汽吞吐开发生产方式，密闭集输工艺，生产开发方式、生产工艺、井类别均未发生变化	实际新钻井 2 口，均为采油井，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采油井采用蒸汽吞吐开发生产方式、采出液密闭集输工艺，生产开发方式、生产工艺、井类别均未发生变化	未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无不	不属于重大变动

序号	文件要求	环评计划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影响分析	是否重大变动
			前一期	本期		
					利影响	
6	与经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比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种类增加或数量增加、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落地油、清罐底泥、清管废渣、废防渗材料属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主要包括含油污泥、清罐底泥、清管废渣、废机油、废防渗材料等均属于危险废物，验收期间暂未产生，产生后含油污泥、清罐底泥、清管废渣委托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防渗材料依托新春危废暂存场暂存，委托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无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7	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等情形	<p>(1) 对油田区域内的永久性占地（井场、集输管线等）合理规划，严格控制占地面积，减少扰动面积，减少公益林地的占用。</p> <p>(2) 加强井区的野生动物保护，对施工人员进行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宣传教育，严禁施工人员猎杀野生动物。</p> <p>(3) 各井场选址尽量少占用公益林地，严格控制占地面积。施工时，要求施工单位在永久占地范围内施工，减少对植被和周围野生动物生活环境的干扰。</p> <p>(5) 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禁止施工人员破坏沿线地区的生态环境。</p>	<p>(1) 已对油田区域内的永久性占地（井场、集输管线等）合理规划，严格控制了占地面积，减少扰动面积，减少公益林地的占用。</p> <p>(2) 加强井区的野生动物保护，对施工人员进行了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宣传教育，施工人员未猎杀野生动物。</p> <p>(3) 严格控制各井场占地面积。施工时，施工单位在永久占地范围内施工，减少了对植被和周围野生动物生活环境的干扰。</p> <p>(5) 在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施工人员未破坏沿线地区的生态环境。</p>		无变动，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发生弱化和降低。	不属于重大变动

4 区域自然环境概况

4.1 地理位置

第七师位于准噶尔盆地西南部的奎屯河流域，南面天山，北接库尔班通古特沙漠。第七师境域分布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奎屯市、乌苏市、克拉玛依市及沙湾县、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境内。七师 128 团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苏市和克拉玛依市境内。在准噶尔盆地西南部，天山北麓奎屯河下游冲积平原和加依尔山（俗称北山）南麓水系冲积平原的交汇处。地理坐标：东经 $84^{\circ}32'00''\sim 85^{\circ}52'30''$ ，北纬 $44^{\circ}52'50''\sim 45^{\circ}10'00''$ 之间。地处乌苏市东北部，独克公路 61~90km 之间。东西横跨克拉玛依市和乌苏市，以 128 团四支渠为界，东部属克拉玛依市辖区。以东与 129 团为邻，以西与 123 团为邻。

春风油田排 614-4 块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 128 团辖区，隶属于春风油田采油管理一区管辖。中心地理位置坐标北纬 $45^{\circ}6'21.47''$ ，东经 $84^{\circ}37'35.89''$ 。

4.2 地质构造

春风油田构造位置位于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的东部，区域构造上属于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的次一级构造单元，本项目位于春风油田南部。

区块经历多期构造运动，地层变化较大，自上而下钻遇地层为：新生界第四系西域组、新近系（独山子组、塔西河组、沙湾组），中生界白垩系吐谷鲁群、侏罗系及古生界石炭系（未穿）。据区域背景资料，经地震、钻井资料证实，各层系之间为角度不整合接触，侏罗系地层直接覆盖在石炭系基岩之上。

4.3 地形地貌

第七师辖区地貌的基本类型为山地和盆地。山地 242.3 万亩，占全师总土地面积的 27.4%，盆地 642.4 万亩，占 72.6%。第七师分为四个垦区：奎屯垦区、车排子垦区、高泉垦区、乌尔禾垦区。垦区绝大部分在天山北麓的奎屯河、四棵树河、古尔图河的洪积冲积平原上，仅 137 团分布在白杨河流域的乌尔禾谷地。纵贯准噶尔盆地，地形沿三河河势南高北低。地面高程 600~265m，垦区南部纵坡 15‰左右，向北渐缓，最缓 1‰。全境地势基本平坦，只有较小起伏，局部有深 1~5m，宽 2~10m 的自然冲沟分布，在准噶尔盆地腹心地带有固定与半固定的沙丘。

(1) 洪积冲积扇海拔高程在 480~600m 之间。洪积冲积扇的中上部，地面坡度大，为深厚的粗骨质砂砾石洪积物。随着海拔的降低，坡度逐渐减缓，表面为再沉积的黄土状物质所覆盖，其厚度从上往下逐渐增加。洪积冲积扇上河流深切，地下径流通畅。地下水位深，土体极为干燥，生物作用极弱，土壤自然发育缓慢。然而，在扇形地下部，因土层深厚，排水条件好，土壤次生盐渍化威胁甚微，而且灌溉便利，主要是 124 团高泉区和 131 团南区。

(2) 扇缘泉水溢出带洪积冲积扇下缘，地形平坦，坡度平缓，砾石层消失，黄土状物质深厚，地下水径流受阻，形成上升泉溢出地表，在奎屯北部和高泉的低洼地区汇集成积水苇湖沼泽。扇缘的地下水位小于 3m，地下水矿化度多小于 1g/L 或 1~3g/L，优越的水分条件，使草甸植被和沼泽水生植物生长茂盛，土壤腐殖质累积过程强烈，氧化还原过程和潜育化过程明显，因而普遍发育草甸土、沼泽土或草甸盐土。主要是 124 团的上双河和 131 团东区。

(3) 冲积平原海拔高程在 265~480m 之间，是第七师垦区的主要部分，主要包括 123 团、125 团、126 团、127 团、128 团、129 团、131 团。该

区域地形平坦，坡降约 1~3‰，堆积着数十米以上的黄土状物质。由于古老冲积平原侵蚀基面下切和河流改道，平原上有深 3~5m 的干沟。开垦前，地下水普遍在 5m 甚至 10m 以下，土体干燥，生物作用弱，土壤荒漠化过程明显，主要是灰漠土、盐化灰漠土。车排子地区普遍存在埋藏腐殖质层，该层有残存的螺丝壳，以及深土层出现明显的铁锈斑纹。由此可判断，那里历史上曾是积水洼地，而且地下水消退年代也不会太久远。平原林木（主要是梭梭柴、红柳）分布广泛，发育着林灌草甸土。冲积平原上的泉水沟下游，地势低洼，泉水沟河床消失，泉水漫流，地下水位高或季节性积水，形成柳沟和三角庄沼泽草甸。土壤腐殖质累积过程和氧化还原过程增强，土壤现代积盐过程亦强烈，盐化草甸土、草甸盐土分布普遍。冲积平原由于排水条件差，开荒后，地下水得到渠道渗漏水 and 灌溉水的大量补给，地下水位迅速上升，潮化过程发生并迅速增强，耕地中潮土分布广泛。

（4）乌尔禾谷地东西两边是强烈侵蚀的成吉思汗山前第三纪残丘。谷地是由白杨河侵蚀下切并再冲积沉积而成。表层大部分为厚达 1.5m 以上的黄土状物质，少部分地表和冲沟有砾石裸露，西部有不连续的带状风积沙丘。地下水位 1.5~2m，矿化度 1~3g/L，土壤水分良好，腐殖质累积过程和盐化过程较强，发育着盐化草甸土和林灌草甸土，主要是 137 团乌尔禾地区。

128 团地处奎屯河冲积平原下游。东北部是古尔班通古特大沙漠，北端与加伊尔山（俗称北山）平原相接。该团场海拔高程 276~298m，东南高，西北低。独克公路以西，前山涝坝以南，地形平坦，团部（前山镇）附近是一低平的槽形洼地，耕地全部集中在洼地及其两侧。北部分布有沙丘，沙丘一般较低，场界附近有深 1~3m 的冲沟，东部沙漠沙丘连绵，沙丘高 2-10m 不等。

本项目位于天山北麓、准噶尔盆地的西南缘、古尔班通古特沙漠的南

缘，属奎屯河冲积平原，在地貌上属冲积平原和冲积沼泽平原区，海拔 270~310m。地层属第四系全新统沉积冲洪积物，第四系覆盖层厚度大于 300m，附近地区没有活动的隐伏构造，属区域构造稳定区。

4.4 水文

第七师从东到西，有奎屯河、四棵树河、古尔图河，北部有白杨河。四条河流均为季节性河流，可供农业灌溉和水力发电。另有源于山区的主要起汇积水和供牧畜饮水作用的上述四河的上游支流及和布克河、克尔根达斯河和察汗鄂博河的支流河沟共 22 条。

河流共同特点：

(1) 均为内陆河。除奎屯河水系各支流发源于北天山北坡之外，其余都发源于准噶尔西部山地。其归宿都是流入准噶尔盆地或山间封闭盆地的低洼处。

(2) 河流的水源来自山区冰川和积雪融化水及大量降雨。源于萨吾尔山的河沟水源来自山泉和降水。以山口为界，河流一般可分为径流形成区和散失区。上游（山区河道）因降水多，引水少，是径流形成汇集区。出山后，河水被大量引到灌区，加之山前平原区地面平坦，集流缓慢，下渗量大，降水稀少，蒸发强烈。故平原不能形成径流，河流的中下游都是径流散失区。

(3) 河流条数多，水量少，流程短，冰封时上述河流除 4 条年径流量超过 1.2 亿 m^3 外，其余均在 0.9 亿 m^3 以下，冰封时和枯水季常断流。山区因河道纵坡降大河床窄，“V”型谷底存水浅，故上游都是时令河沟。中游多因山洪冲运到河床大量石块和流砂淤积，使河面变得宽浅，河水易被大量蒸发和下渗，使中游也出现枯水期河水断流。下游多因引水灌溉农田，或修拦截水的水库、引水渠等工程，使河水量大减而断流。

(4) 灌区河道来水较稳定，奎屯河最大年份来水是最小年份来水的

1.48 倍，但河流的来水量有地区间分布不平衡和年度内季节性分配不均。奎屯河水系的年径流量多年平均为 12.252 亿 m^3 ，占总年径流量 91.1%。而白杨河仅 1.20 亿 m^3 。据多年观测四条河 1~5 月、6~8 月、9~12 月的来水量分别占全年来水总量的 18%、59%、23%。可见 6~8 月三个月的来水比重大。据国家水年鉴资料，四条河流多年平均的年输沙量为 41.778kg/s，平均年输沙量为 131.9 万 t，侵蚀模数为 189.5t/ m^2 。

奎屯河发源于依连哈比尔尕山北坡海拔 2800~3600m 的山区。由南向北经 131 团山区牧场，乌苏市巴音沟牧场，36145 部队，在独山子矿区出山后流入准噶尔盆地区，在乌伊公路奎屯河大桥处沿 131 团西缘向北流，经乌苏良种场、九间楼和皇宫乡、头台乡，沿 130 团西北流入奎屯水库，再沿 125 团东缘向北，经乌苏车排子乡向西北，沿 123 团和 127 团西南缘及 126 团南缘向西流经乌苏市石桥乡甘家湖林场，甘家湖牧场，在五道泉处进入精河县东北经散德克库木大沙漠流入艾比湖。全长 359.6km，其中流经第七师垦区河长 84.0km（不包括天山区草牧场的河道），是第七师辖区内最长的河流。

本项目地处奎屯河流域末端，位于奎屯河东北侧 16km，除灌渠外，项目周边无地表径流。

4.5 水文地质

128 团全团每年引水量为 6000 万 m^3 左右，主要依靠奎屯河水。项目场地地下水为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潜水，水位埋深 170~240m，场地地下水位年变幅约 $\pm 0.5m$ ，地下水主要由河渠侧向、田间入渗、冰雪融水和大气降水为补给源，以蒸发和蒸腾为主要排泄方式。根据区域水文地质图可知，项目区地下水流向不明显，地下水流向总体上由南流向北。

4.6 气候、气象

第七师位于北天山北坡和准噶尔西部山区均因受西风气流和山区潮湿气候影响，年降水量达 400~600mm，最大降水带高达 800mm。坡面径流丰富，岩石风化成土作用强烈。河流下切深，多呈 V 形谷。年平均风速为 1.8~3.2m/s。4~6 月平均每天都有 3m/s 以上的风，是风能开发最佳季节。日最低气温 $\leq 0^{\circ}\text{C}$ 的初霜冻日，一般在九月下旬出现，最南边的高泉初霜到来较晚，一般在十月中旬出现。终霜期则相反，越往北越晚。各地年蒸发最大，在 1710~2118mm 之间，分别为年降水量的 12.9~31.5 倍。年蒸发量的变化规律是：气温升高的 4~10 月蒸发量大于气温低的 11 月至翌年 3 月，平原区大于山区，盆地内的沙漠戈壁大于植被茂密区，山区积雪分布多因海拔而异。

128 团位于准噶尔盆地西部古尔班通古特大沙漠的边缘。属温带大陆性干旱荒漠气候。全年日照时数为 2611h，昼夜温差大。适合种植小麦、玉米、棉花、瓜果以及其它经济作物。2005 年日照时间 2395.9h，年平均温度 7.4°C ，经霜期 4 月 8 日，无霜期 186 天， $\geq 10^{\circ}\text{C}$ 有效积温接近 4092.3°C 。降水稀少。每年平均为 160mm 左右，只够作物生长期需水量的 1/5~1/4。降水变率大，年降水量平均变率为 25%左右。夏季空气干燥，蒸发量大，年蒸发量 1800mm。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55%~60%。冬季可达 70%~80%。5~6 月湿度最小，约 40%上下。年主导风向为西北风。

4.7 生态

(1) 土壤

128 团土壤受地形水文地质的影响，东西面分布规律相当明显。东部是在琵琶柴为主的荒漠植被上发育的灰漠土，土壤瘠薄，表层有机质含量大都小于 0.6%；向西随着地形下降，在北三支渠以西，即进入南北向洼地，

原生植被过渡到以梭梭柴为主的灌木林，土壤肥力较高的林灌草甸土，土壤有机质含量大都在 1%~3%之间，是该团肥力较高的土壤类型；盐土是在灌溉时水达不到的高包和坡度较大，灌溉困难的地段上分布着一些盐土，以 3 连的三支一斗和一支一、二斗渠面积较大；风沙土主要分布在东北部和南区西部边缘，多为固定或半固定的沙丘。

（2）植物

野生植物多耐旱耐碱植物，有沙枣、胡杨、新疆杨、箭杆杨、雪岭云杉、西伯利亚落叶松、红柳、梭梭柴、铃铛刺、骆驼刺、琵琶柴、黑枸杞等等，草本植物 1300 多种。栽培植物除北方树木及小麦、棉花及多种蔬菜外，亦引种南方树木及农作物。

（3）动物

受人为耕作活动的影响，区域动物多以鸟类、鼠类等伴人性动物为主，无珍稀野生动物存在。

（4）项目区生态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分布有 2 种土地类型，分布为耕地和荒漠。耕地主要种植棉花，农田林网主要种植有榆树、沙枣等乔木，田间分布有苦豆子、车前草等小型野生植物；荒漠自然植被多为干旱盐化荒漠植被，主要有骆驼刺、芦苇等；植被盖度较低，约 3%-5%，无牧业利用价值。项目区偶见野兔、老鼠及小型鸟类等动物。

5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文件回顾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抄录）

5.1.1 项目概况

春风油田排 614-4 块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 128 团辖区，隶属于采油管理一区管辖。本次工程总体部署油井 27 口（水平井 17 口，定向井 9 口）利用老井 1 口（排 614-平 2 井），井台数 19 个。前三年新建产能 $3.23 \times 10^4 \text{t/a}$ ，累积产油 $23.11 \times 10^4 \text{t/a}$ ，采出程度 12.42%。

排 614-4 块原油处理依托已建春风联合站。新建 $\Phi 88.9 \times 6$ 集油管线 6.5km， $\Phi 159.3 \times 7$ 集油管线 2.8km，新建 $\Phi 219.1 \times 7$ 集油管线 2.3km；新建 D88.9 \times 8 注汽管线 4.26km，新建 D114.3 \times 11 注汽管线 3.24km，新建 D140 \times 13 注汽管线 5.63km；按照“四化”标准建设。

春风油田排 614-4 块产能建设项目工程总投资 5361.3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61.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7.9%。

5.1.2 产业政策符合性

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是当前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修订版）》中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相关政策。

5.1.3 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为第七师辖区石油开采项目，经分析，符合兵团和第七师“十四五”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十四五”规划（初稿）》等规划，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同时符合《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办法》、《关于加强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0〕138号）、《第七师胡杨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政策方案中相关要求。

5.1.4 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 2020 年各大气污染物的年平均浓度和保证率日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评价区内各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 2.0mg/m³的限值要求，H₂S 小时值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 0.01mg/m³ 的限值要求；各监测点的 TSP 日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

（2）水环境质量现状

地下水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地下水中的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石油类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要求，氟化物超标主要由局部自然背景值高所致。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位噪声值均未超出标准值，滚动开发区内的背景点和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现状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滚动开发区内各重点场站的场、站厂界声环境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说明各工程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工程建设运营对周围声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明：场站占地范围内各监测点的各项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1、2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说明已建场站的土壤污染风险可以忽略，其中，特征因子石油烃的浓度随土壤深度增加逐渐降低；滚动开发区内、外的非建设用地各监测点的重金属元素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表 1 农用地风险筛选值标准，其他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表 1、2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说明已建场站周边非建设用地中的土壤污染风险可以忽略，已建场站运营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园等自然保护地、世界自然遗产、生态保护红线等生态敏感区，分布有基本农田和地方公益林（天然林）。评价区以荒漠景观和绿洲景观为主，区域水系不发育，地表发育零星植被；荒漠生态单元土地利用类型主要为盐碱地，土壤类型以灰漠土、风沙土为主，植被类型主要为梭梭+琵琶柴群系的灌木、半灌木，覆盖度 5%—15%；绿洲生态单元土地利用类型主要为耕地，土壤类型以潮土、灰漠土、草甸为主，植被类型为以棉花为主的农作物，覆盖度大于 60%。项目区分布有自治区 1 级保护植物—梭梭；项目区及周边野生动物种类不多，野生兽类以啮齿类（鼠类）、爬行类（蜥蜴）和鸟类（麻雀、乌鸦）为主。生态环境现状总体较差，环境的功能具有一定的稳定性，有一定的承受干扰的能力及生态完整性。

5.1.5 总量控制

本扩建项目不涉及废水、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

5.1.6 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

（1）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世界自然遗产、生态保护红线等生态敏感区，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施工期的占地影响，其永久性占地面积为 10.92hm²、临时占地 9.94hm²，占地类型主要为一般耕地、林地（其中包括地方公益林）、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所占用的林地部分为地方公益林，由于区域植被类型单一，且工程造成的生物量损失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的生物多样性下降。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建设期废气排放主要是钻井施工废气，建设期污染属于阶段性局部污染，随着工程结束，其影响也相应消失。

生产运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是原油集输过程中的烃类挥发，无组织排放量为 16.5t/a。根据预测结果，油区下风向地面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正常排放的各污染物对评价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均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开发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分为建设期噪声和生产运营期噪声两部分。建设期为钻井施工过程，主要是钻井用钻机和泥浆泵噪声、井下作业噪声、机动车辆噪声等，对环境的影响是短暂的；生产运营期即油田的生产过程的噪声主要以井场的各类机泵等噪声为主，对环境的影响周期较长，贯穿于整个生产期。本油田开发建设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油田开发建设中的噪声对环境有一定影响，但属于可接受范围。

（4）水环境影响分析

钻井废水与废弃泥浆、钻井岩屑一同采用泥浆不落地设备收集后，依托克拉玛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待钻井工程结束后

由供应商回收或带至下一个钻井井场继续使用。

本项目进入采油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油田开发过程中的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采出水、井下作业废水进入联合站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标准后回注油层。

（5）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施工土方、废弃泥浆、钻井岩屑、焊接及吹扫废渣、废机油、废烧碱包装袋、生活垃圾等。施工土方全部用于回填管沟及场地平整；废弃泥浆和钻井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设备收集后依托克拉玛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焊接及吹扫废渣送至第七师五五工业园一般固体废物填埋场；废机油、废烧碱包装袋为危险废物，密闭桶装分类收集后，由钻井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依托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安全填埋。

运营期产生的落地油、清罐底泥、清管废渣、废防渗布属于危险废物，落地油、清罐底泥、清管废渣均密闭收集后委托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防渗布经密闭桶装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收运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

本项目在开发建设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有效地处理，对环境所造成的影响可以接受。

（6）土壤影响分析

正常状况下，防渗措施良好、管线连接处紧密，管道密闭输送，正常状况下无土壤污染途径，不会对周围土壤产生影响。非正常状况下，管线阀门连接处发生泄漏，泄漏采出液渗入土壤中，对土壤造成污染。

（7）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包括原油，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包括井场事故、管线泄漏事故。原油发生泄漏时，对土壤、植被、地下水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发生事故后，在严格落实本项目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当泄漏事故发生时，及时、彻底清除泄漏油品、被污染的土壤，污染物不会进入地下水中，对地下水水质没有不良影响。做好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将事故发生概率减少到最低。总体来说，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5.1.7 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具体工程选址选线全线避让基本农田，避开植被长势良好、茂密的地方公益林和一般耕地，不得破坏自治区I级保护植物（梭梭），无法避让的须办理林地许可、一般耕地许可后方可开工；施工期优化井场、道路和管线选址选线，严格控制占地面积；施工期充分利用现有油田道路，尽可能减少道路临时占地，降低对地表和植被的破坏，施工机械不得在道路以外行驶和作业，保持地表不被扰动，不得随意取弃土；管线施工时应根据地形条件，尽量按地形走向、起伏施工，减少挖填作业量；采取必要的防沙治沙措施，对区域进行人工抚育植被，防止土地沙漠化。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平整、恢复原貌。运营期，对于永久占地地面采取砾石覆盖措施，减少风蚀量；在管线上方设置标志，以防附近的各类施工活动对管线的破坏；定时巡查井场、管线等，及时清理落地原油；开展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作；设置“保护生态环境、保护野生动植物”等警示牌。退役期，拆除地面设施、清理井场等，拆除的报废设备和建筑废料等由施工单位运至指定位置进行处理；及时清理作业现场，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恢复原有地貌；按规范要求对废弃井采取固

井、封井措施。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集输采用密闭流程，采用技术质量可靠的设备、阀门等；定期对设备、阀门等进行定期的检查、检修，以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固定顶罐罐体应保持完好，不应有孔洞及缝隙，除计量、检查、维护等正常活动外，罐上开孔应密闭，并定期检查呼吸阀定压是否符合设定要求。定期对原油集输管线、油罐进行巡检，以便及时发现问题，消除事故隐患，防止原油泄漏进入大气环境。

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噪声源，采用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并加强日常维护，减轻设备对外环境和岗位工人的噪声污染。

废水防治措施：井下作业废水带罐作业，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依托春风联合站处理，不外排。

地下水环境保护：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采取措施。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施工土方、废弃泥浆、钻井岩屑、焊接及吹扫废渣、废机油、废烧碱包装袋、生活垃圾等。施工土方全部用于回填管沟及场地平整；废弃泥浆和钻井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设备收集后依托克拉玛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焊接及吹扫废渣送至第七师五五工业园一般固体废物填埋场；废机油、废烧碱包装袋为危险废物，密闭桶装分类收集后，由钻井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依托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安全填埋。

运营期产生的落地油、清罐底泥、清管废渣、废防渗布属于危险废物，落地油、清罐底泥、清管废渣均密闭收集后委托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防渗布经密闭桶装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收运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线内的压力、流量传感器检修维护，保障发生管线阀门连接处泄漏及时切断阀门，减少泄漏量；加强日常巡检监管工作，出现泄漏情况能及时发现；加强法兰、阀门连接处腐蚀情况记录管理，避免因老化、腐蚀导致泄漏情况发生。严格执行地下水章节分区防控措施要求。制定跟踪监测计划，发生事故泄漏时可能影响区域进行跟踪监测。

风险防治措施：本项目集输工程主要风险是管线破坏引起的原油泄漏，做好风险防范工作，防止对周围环境、工作人员人身安全造成的危害。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制定的预案切实可行、有效。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后，其发生事故的概率较低，其环境危害也是较小的，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项目建设可行。

5.1.8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采用网络公示、报纸刊登等形式开展公众参与调查，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相关建议。

5.1.9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在建设过程中，由于地面设施建设、管线敷设等都需要占用一定量的土地，并因此带来一定的环境损失。因而在油田开发过程中，需要投入必要的资金用于污染防治和恢复地貌等，经估算本项目环保投资约 96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9%。实施相应的环保措施后，不但能够起到保护环境的效果，同时节约经济开支，为企业带来经济效益。

5.1.10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新春公司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健全，同时拥有完善的管理体系和管理手段。本项目制定了施工期环境监理计划、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要求，针对工程的不同阶段提出了具体的环境管理要求。

5.2 总结论（抄录）

春风油田排 614-4 产能建设项目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项目实施后可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尽管在工程建设和运行中，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并在今后的建设和运行中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但其影响和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只要建设单位加强环境管理，认真落实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本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措施，可使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因此，报告书认为，本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

因此，报告书认为，本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

5.3 建议（抄录）

（1）认真落实废水、固体废物等处置措施，确保钻井过程产生的废水、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以保护环境不受影响。对储罐、阀门等设备以及原油集输管线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及时发现问题，防止原油跑、冒、滴、漏的发生，对于泄漏的落地油应及时清理，彻底回收，严防污染扩大。

（2）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并根据当地情况完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在发生事故时能将危害控制在最低限度。

（3）在钻井完毕办理交接手续时，接受方应对废水处理和固体处置作为重要的验收指标，未达到环保要求不得交接，直至满足要求时方可进行交接。

（4）对单井拉油的井场，后期随着勘探开发工作的推进，及时实施

管输。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2 年 8 月 16 日，兵团生态环境局出具本项目环评批复，具体批复内容如下：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春风油田排 614-4 块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申请审批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春风油田排 614-4 井区求属第七师 128 团，距离第七师 128 团以北约 8.2 公里。项目在春风油田排 614-4 井区部署油井 27 口，其中，水平井 17 口，定向井 9 口，利用老井 1 口。新建井场 19 座，集油管线 11.6 千米，注汽管线 13.13 千米，道路 4.5 千米，光缆线路 3.0 千米。配套建设供电、仪表自动化、视频监控等工程。项目总投资 7082.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6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9%。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第七师胡杨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项目实施后会对环境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必须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控和应急措施。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期扬尘污染，合理规划运输线路，施工场地、道路定期洒水降尘；合理安排施工期，严禁大风天气进行土方作业；粉状材料、临时土方堆放须采用防尘布覆盖。

采取密闭化、连续化、自控化生产有效控制运营期无组织排放。集输

流程均采用管道密闭集输，定期对井场设备、阀门、管线进行检查、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确保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管道试压废水作为洁净水循环使用，试压结束后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钻井废水和废弃泥浆全部带罐收集，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油田开发过程中产生的油藏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全部运至春风联合站、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标准后用于回注地层。转移车辆安装 GPS 全程定位，并保存相关影像资料。

（三）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将井场划为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并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及时修复、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

建立完善的地下水和土壤监测制度。根据项目所在地的地下水流向及其分布特征，合理设置地下水和土壤监测点。在排 614-4 区块上游、重点污染防治区附近、区块下游分别设置 1 个地下水跟踪监测点，在排 614-4 区块南侧农田内设置 1 个土壤跟踪监测点，按要求开展监测。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监测计划，制订地下水风险防范措施，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四）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合理划定施工区域，优化管线路由，优先避让植被密集区域，避免破坏荒漠植物及野生动物生存环境；合理规划井区内临时占地和永久占地，严格控制临时占地面积；优先利用既有道路和设施，严格划定施工范围和人员车辆行走路线，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对表土采取分层开挖、单独堆放、回填利用等措施。施工结束后，对施工

场地进行清理、平整，对永久占地进行砾石铺垫，减少风蚀。加强生态保护宣传，严禁捕杀野生动物和擅自破坏野生植物及其生境。严格落实防沙治沙措施。

（五）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并妥善处理处置。施工废料采取分类回收处理措施，弃土弃渣全部用于回填；钻井岩屑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废机油、废烧碱包装袋属危险废物，采用桶装密闭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落地油、油泥（砂）、废润滑油、废防渗材料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正）相关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

（六）优化井场布置，选择先进可靠的低噪音设备，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消音设施和隔声设备，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采用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严防“跑、冒、滴、漏”，实现全过程密闭化生产。平面布置中将过载危险性相近的设施集中布置，并保持规定的防火距离；设计及建设阶段，在井口安装防喷器和控制装置，在油气可能泄漏和积聚的场所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定期对集输管线进行监测；发生井喷及管线泄漏等事故时，上层能收集原油回收送至春风联合站、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无法收集原油和受侵染的土壤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转运、处置。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定期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八）在工程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

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并定期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交工程环境监理报告。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六、我局委托第七师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七、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第七师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6 生态影响调查与分析

6.1 工程占地影响调查

本工程占地主要包括钻井工程、管线等建设施工占地，地面工程施工作业包括场地平整、管线敷设等，施工作业直接破坏了地表植被，造成了土壤扰动等生态影响。

本工程占用土地总面积为 0.73hm²，包括临时占地和永久占地。临时占地主要为钻井井场、施工作业带等临时占地，占地面积为 0.49hm²；永久占地主要为采油井场等，占地面积为 0.24hm²，本工程占地类型主要为林地和其他农用地。建设单位已办理项目用地手续并进行补偿，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已复垦。

项目井场占地情况详见下表 6-1，详细占地情况见表 6-2。

表 6-1 项目井场占地统计情况一览表

井号	永久占地 (m ²)	临时占地 (m ²)	占地类型
排 614-6	1200	2300	林地、其他农用地
排 614-平 6	1200	2300	
合计	2400	4600	/

表 6-2 工程占地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	环评占地面积 (hm ²)		前期工程占地面积 (hm ²)		本期工程占地面积 (hm ²)		备注 (本工程)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1	井场	4.2	3.45	1.1	0.99	0.24	0.46	实际情况详见表 6-1；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不重复计算。
2	集油管线	1.16	2.32	0	2.86	0	0	/
3	注汽管线	2.63	3.27	0	4.41	0	0.03	0.05km，宽 6m
4	道路	2.7	0.9	0.91	0	0	0	依托井区已有道路
	合计	10.69	9.94	2.01	8.26	0.24	0.49	实际占地面积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同时采取了相应的生态保护措施
一期~本期工程合计						2.25	8.75	/

项目环评预测总占地 20.63hm²，其中永久占地 10.69hm²，临时占地

9.94hm²，本工程实际总占地 0.73hm²，其中永久占地 0.24hm²、临时占地 0.49hm²。一期~二期工程总体占地 11.0hm²，其中永久占地 2.25hm²、临时占地 8.75hm²，占地低于环评预测占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占地情况，与第七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临时用地合同书。

根据本项目环境监理报告，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钻井期间，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恢复地貌。

验收调查期间，井场钻井设施均已拆除，临时占地已恢复原有使用功能，管沟进行覆土回填，回填后夯实，管线设置里程桩，转角处、交叉标志和警示牌等，井场临时占地进行了清理平整。

6.2 植被影响调查

本工程新增占地类型为一般耕地和林地（涉及公益林）。耕地主要种植棉花，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等其他生态敏感区。

项目周边主要植被为梭梭，零星分布骆驼刺、芨芨草等，分布在油田的绝大部分区域，项目区域植物种类少，本工程植被影响表现为永久占地影响和临时性施工对植被的破坏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期人员踩踏的短期性影响及机械碾压和施工翻动导致地表结构破坏。经调查，主要破坏的地表植被主要是农作物棉花，目前随着地貌恢复、农田复垦，周围植物逐渐侵入，被破坏的植物已基本恢复。

根据施工单位及环境监理单位反馈，施工期针对植被生态环保措施如下：

- 1、在施工前划定施工作业范围，对超出老井场范围的新增占地，植

被情况进行观察，尽量对植被茂盛区域进行避让。

2、在施工现场设置警示标志，禁止人员和机械设备进入梭梭保护区，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

3、对施工现场进行严格的管控，确保施工人员不会意外破坏梭梭等植被。

4、对施工人员进行培训，增强环保意识，确保不会故意破坏梭梭等植被。

根据调查及落实，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避开梭梭生长茂密区域，选取低密度区域进行施工作业，针对新增占地办理了征地手续并进行补偿。

运营期对植被生长产生影响的主要事故状态，其产生的污染物排放均会影响范围内的植被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输油管线埋设开挖土全部回填在管沟上并进行压实，验收调查期间，井场完成清理平整。验收调查期间，井场现场情况如下：



排 614-平 6 井井场及周边地貌情况

6.3 野生动物影响调查

受人为耕作活动的影响，区域动物多以鸟类、鼠类等伴人性动物为主，无珍稀野生动物存在，因此目前在油田开发区内已见不到动物的出没。

施工期间的各种人为活动，施工机械的噪声，会对野生动物有一定的惊吓作用，破坏了其正常生存环境。施工沿线野生动物分布稀疏，施工结

束后，影响便可随之消失。

根据油田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管理，杜绝油田职工对野生动物的捕抓、猎杀。本工程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未发生捕猎野生动物的现象。

6.4 水土保持影响调查

建设单位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在施工过程中分阶段逐步实施了土地清理平整、砾石覆盖、防尘网苫盖、洒水降尘、彩条旗限定范围、宣传牌等水土保持措施。使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弃土弃渣量、土壤流失量均得到有效控制，有效减少了项目区的水土流失，保障了主体工程的安全运行，最大限度地保护和改善了防治责任范围内的生态环境。

6.5 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文件中针对本工程提出了具体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本次调查确认其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见表6-3。

表 6-3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措施	措施落实情况	备注
施工期	环评： (1) 具体工程选址选线全线避让基本农田，避开植被长势良好、茂密的地方公益林和一般耕地，不得破坏自治区 I 级保护植物（梭梭），无法避让的须办理林地许可、一般耕地许可后方可开工； (2) 施工期优化井场、道路和管线选址选线，严格控制占地面积； (3) 施工期充分利用现有油田道路，尽可能减少道路临时占地，降低对地表和植被的破坏，施工机械不得在道路以外行驶和作业，保持地表不被扰动，不得随意取弃土； (4) 管线施工时应根据地形条件，尽量按地形走向、起伏施工，减少挖填作业量；采取必要的防沙治沙措施，对区域进行人工抚育植被，防止土地沙漠化。 (5) 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平整、恢复原貌。	(1) 本项目未占用基本农田和公益林，工程占地类型包括耕地、林地和其他农用地，建设单位办理了征地手续并进行补偿； (2) 施工期尽量优化井场布置，充分利用已有道路占地，划定了施工作业范围，严格控制临时占地。 (3) 施工期充分利用了油区现有道路网，施工期划定施工范围和人员车辆行走路线，未随意扩大占用，扰乱地表。 (4) 管线施工按地形走向、起伏施工，减少挖填作业量，采取了临时土方及材料进行遮盖、洒水降尘等防沙治沙措施。 (5) 施工结束后，已对施工迹地进行清理平整，永久占地使用平整压实，减少风蚀； (6) 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平整、恢复原貌； (7) 对施工人员进行培训，增强环保意识，未发生捕杀野生动物和擅自破坏野生植物及其生境。	已落实
	批复：		已落实

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措施	措施落实情况	备注
<p>合理划定施工区域，优化管线路由，优先避让植被密集区域，避免破坏荒漠植物及野生动物生存环境；合理规划井区内临时占地和永久占地，严格控制临时占地面积；优先利用既有道路和设施，严格划定施工范围和人员车辆行走路线，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对表土采取分层开挖、单独堆放、回填利用等措施。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平整，对永久占地进行砾石铺垫，减少风蚀。加强生态保护宣传，严禁捕杀野生动物和擅自破坏野生植物及其生境。严格落实防沙治沙措施。</p>		
<p>运营期</p> <p>(1) 永久占地地面采取砾石覆盖措施，减少风蚀量；</p> <p>(2) 在管线上方设置标志，以防附近的各类施工活动对管线的破坏；</p> <p>(3) 定时巡查井场、管线等，及时清理落地原油；</p> <p>(4) 设置“保护生态环境、保护野生动植物”等警示牌。</p> <p>(5) 退役期，拆除地面设施、清理井场等，拆除的报废设备和建筑废料等由施工单位运至指定位置进行处理；及时清理作业现场，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恢复原有地貌；按规范要求对废弃井采取固井、封井措施。</p>	<p>(1) 永久占地压实平整、采油机基础采用水泥硬化；</p> <p>(2) 在管线上方设置了标志，以防附近的各类施工活动对管线的破坏；</p> <p>(3) 建立了定时巡查井场、管线制度，定期对井场管线进行巡查，井场设置了视频监控。</p> <p>(4) 油区设置了“保护生态环境、保护野生动植物”等警示牌。</p> <p>(5) 验收调查期间，不涉及退役，后续退役期按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保护工作。</p>	<p>已落实</p>

7 水环境影响调查

7.1 水环境影响

7.1.1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钻井废水、试压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与废弃泥浆和岩屑一同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管道采用洁净水、无腐蚀性水进行试压作业，试压结束后，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

依据环境监理总结报告，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生活污水依托 128 团生活基地现有设施。

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和套管+水泥固井完井方式，保护地下水层。

7.1.2 运营期水污染源调查

本工程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采出水、井下作业废水。

运营期采出液和井下作业废液均依托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经春风一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中回注标准后回注地层，不外排。

7.2 水环境影响

7.2.1 地下水

本次验收引用新春公司在布设的 3 个地下水监测点监测数据，分别为项目区上游车浅 1-7 井地下水井、侧向监联 1 井、下游监联 2 井，对项目区地下水水质情况进行分析。引用地下水监测井与本工程位置关系详见图 7-1；引用地下水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7-1~表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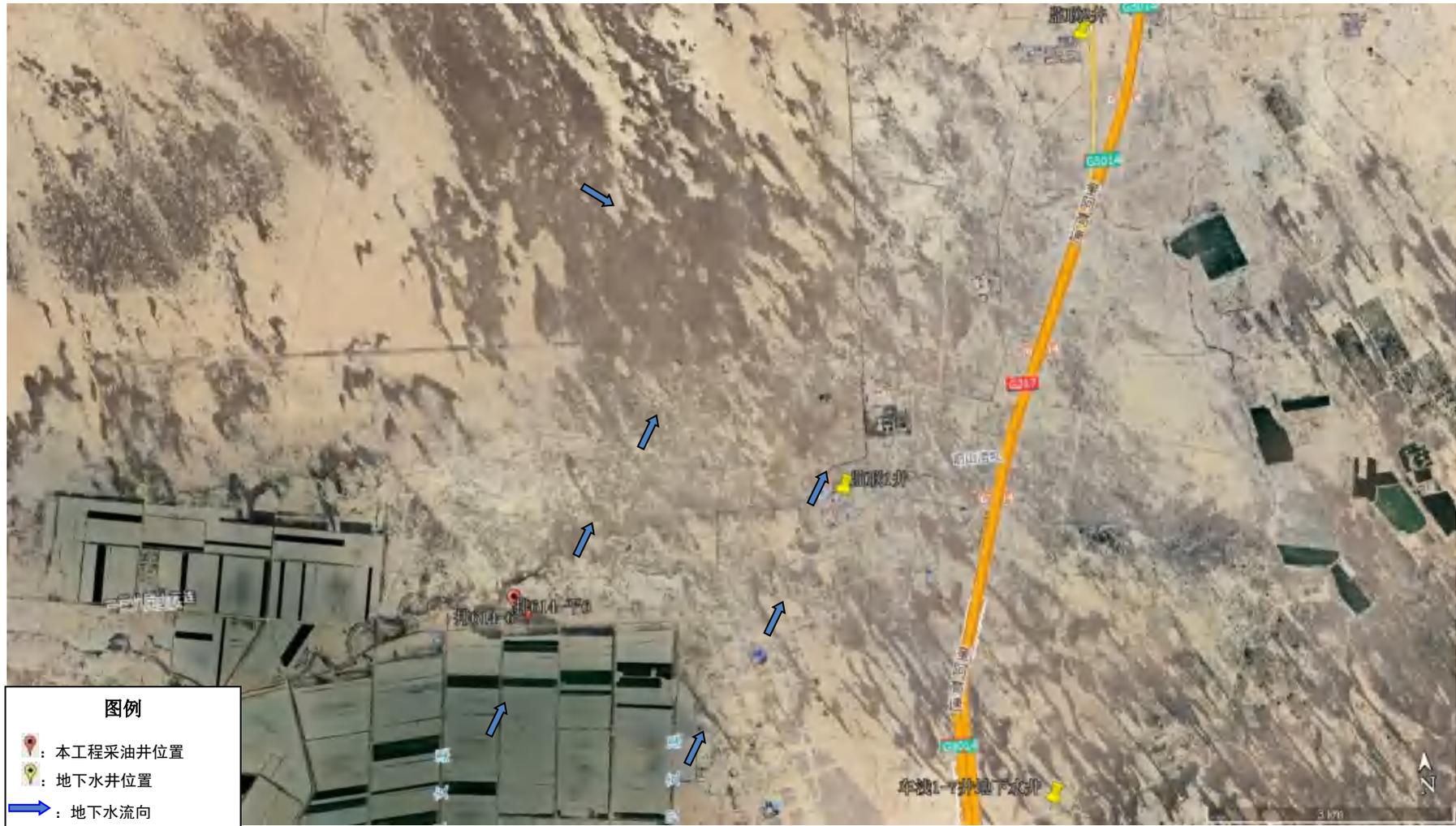


图 7-1 引用 3 口地下水监测井与本工程位置关系示意图

表 7-1 车浅 1-7 井地下水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地点		车浅 1-7 井								
监测时间		2026 年 1 月 7 日			2026 年 1 月 8 日			最大 平均值	浓度限值 (mg/L)	达标情况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平均值			
监测 因子	pH 值	8.2	8.3	8.25	8	8.1	8.05	8.25	6.5≤PH≤8.5	达标
	氨氮	0.03	0.047	0.0385	0.034	0.027	0.0305	0.0385	≤0.50	达标
	汞	0.00182	0.00182	0.00182	0.0018	0.00196	0.00188	0.00188	≤0.001	达标
	砷	0.00142	ND	0.00142	ND	ND	ND	0.00142	≤0.01	达标
	硒	ND	ND	ND	ND	ND	ND	ND	≤0.01	达标
	氯化物	26	27	26.5	26	26	26	26.5	≤25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1.6	1.7	1.65	0.9	0.9	0.9	1.65	≤3.0	达标
	挥发酚	0.0004	ND	0.0004	ND	0.0009	0.0009	0.0009	≤0.002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93	130	111.5	145	141	143	143	≤1000	达标
	硫化物	ND	ND	ND	ND	ND	ND	ND	≤0.02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ND	ND	ND	ND	≤0.3	达标
	六价铬	0.005	ND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5	达标
	硫酸盐	22	17	19.5	19	27	23	23	≤250	达标
	硝酸盐氮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	达标
	亚硝酸盐氮	0.006	0.006	0.006	0.102	0.004	0.053	0.053	≤1.00	达标
	铜	ND	ND	ND	ND	ND	ND	ND	≤1.00	达标
	锌	ND	ND	ND	ND	ND	ND	ND	≤1.00	达标
铅	ND	ND	ND	ND	ND	ND	ND	≤0.01	达标	

春风油田排 614-4 块产能建设工程（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镉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5	达标
铁	0.04	0.04	0.04	ND	ND	ND	0.04	≤0.3	达标
锰	ND	ND	ND	ND	ND	ND	ND	≤0.10	达标
铝	ND	0.089	0.089	0.060	0.054	0.057	0.089	≤0.20	达标
钠	21.4	21.5	21.45	20.9	20.8	20.85	20.9	≤200	达标
钡	0.0318	0.0243	0.02805	0.0255	0.021	0.02325	0.02805	≤0.7	达标
色度	ND	ND	ND	ND	ND	ND	ND	≤15	达标
总硬度	30	33	31.5	41	37	39	39	≤450	达标
氰化物	ND	ND	ND	ND	ND	ND	ND	≤0.05	达标
氟化物	1.83	1.82	1.825	1.77	1.71	1.74	1.825	≤1.0	超标
三氯甲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60	达标
四氯化碳	ND	ND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10	达标
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700	达标
石油类	ND	ND	ND	ND	ND	ND	ND	≤0.05	达标
备注	低于检出限用“ND”表示								

表 7-2 监联 1 井地下水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地点		监联 1 井								
监测时间		2026 年 1 月 7 日			2026 年 1 月 8 日			最大 平均值	浓度限值 (mg/L)	达标情况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平均值			
监测 因子	pH 值	8.1	7.9	8	7.9	8	7.95	8	6.5≤PH≤8.5	达标
	氨氮	0.038	0.041	0.0395	0.044	0.03	0.037	0.0395	≤0.50	达标
	汞	0.000957	0.00145	0.0012035	0.000806	0.000902	0.000854	0.0012035	≤0.001	达标
	砷	0.000918	0.00112	0.001019	0.00166	0.00131	0.001485	0.001485	≤0.01	达标
	硒	ND	ND	ND	ND	ND	ND	ND	≤0.01	达标
	氯化物	103	105	104	105	105	105	105	≤25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1.6	1.8	1.7	1.8	1.8	1.8	1.8	≤3.0	达标
	挥发酚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2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588	557	572.5	612	594	603	603	≤1000	达标
	硫化物	ND	ND	ND	ND	ND	ND	ND	≤0.02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ND	ND	ND	ND	≤0.3	达标
	六价铬	ND	ND	ND	ND	ND	ND	ND	≤0.05	达标
	硫酸盐	170	171	170.5	191	171	181	181	≤250	达标
	硝酸盐氮	0.14	0.12	0.13	0.13	0.15	0.14	0.14	≤20.0	达标
	亚硝酸盐氮	ND	ND	ND	0.004	0.004	0.004	0.004	≤1.00	达标
	铜	ND	ND	ND	ND	ND	ND	ND	≤1.00	达标
锌	ND	ND	ND	ND	ND	ND	ND	≤1.00	达标	
铅	ND	ND	ND	ND	ND	ND	ND	≤0.01	达标	

春风油田排 614-4 块产能建设工程（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镉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5	达标
铁	ND	0.03	0.03	0.03	0.04	0.035	0.035	≤0.3	达标
锰	ND	0.02	0.02	ND	ND	ND	0.02	≤0.10	达标
铝	0.055	ND	0.055	0.028	0.044	0.036	0.055	≤0.20	达标
钠	106	103	104.5	109	112	110.5	110.5	≤200	达标
钡	0.018	0.0157	0.01685	0.0185	0.0305	0.0245	0.0245	≤0.7	达标
色度	ND	ND	ND	ND	ND	ND	ND	≤15	达标
总硬度	77	78	77.5	88	86	87	87	≤450	达标
氰化物	ND	ND	ND	ND	ND	ND	ND	≤0.05	达标
氟化物	10.59	10.51	10.55	10.59	10.43	10.51	10.55	≤1.0	超标
三氯甲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60	达标
四氯化碳	ND	ND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10	达标
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700	达标
石油类	ND	ND	ND	ND	ND	ND	ND	≤0.05	达标
备注	低于检出限用“ND”表示								

表 7-3 监联 2 井地下水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地点		监联 2 井								
监测时间		2026 年 1 月 7 日			2026 年 1 月 8 日			最大 平均值	浓度限值 (mg/L)	达标情况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平均值			
监测 因子	pH 值	7.8	7.9	7.85	7.8	7.9	7.85	7.85	6.5≤PH≤8.5	达标
	氨氮	0.027	0.036	0.0315	0.047	0.055	0.051	0.051	≤0.50	达标
	汞	0.000998	0.00113	0.001064	0.00091	0.00094	0.000925	0.001064	≤0.001	达标
	砷	0.0066	0.00638	0.00649	0.00559	0.00591	0.00575	0.00649	≤0.01	达标
	硒	ND	ND	ND	ND	ND	ND	ND	≤0.01	达标
	氯化物	430	429	429.5	437	441	439	439	≤250	超标
	高锰酸盐指数	1.6	1.8	1.7	1.6	1.6	1.6	1.7	≤3.0	达标
	挥发酚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2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1406	1440	1423	1436	1452	1444	1444	≤1000	超标
	硫化物	ND	ND	ND	ND	ND	ND	ND	≤0.02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ND	ND	ND	ND	≤0.3	达标
	六价铬	ND	ND	ND	ND	ND	ND	ND	≤0.05	达标
	硫酸盐	186	191	188.5	248	225	236.5	236.5	≤250	达标
	硝酸盐氮	0.39	0.4	0.395	0.4	0.39	0.395	0.395	≤20.0	达标
	亚硝酸盐氮	ND	ND	ND	ND	ND	ND	ND	≤1.00	达标
	铜	ND	ND	ND	ND	ND	ND	ND	≤1.00	达标
	锌	ND	ND	ND	ND	ND	ND	ND	≤1.00	达标
铅	ND	ND	ND	ND	ND	ND	ND	≤0.01	达标	

春风油田排 614-4 块产能建设工程（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镉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5	达标
铁	ND	ND	ND	ND	0.03	0.03	0.03	≤0.3	达标
锰	ND	ND	ND	0.01	ND	0.01	0.01	≤0.10	达标
铝	0.021	0.026	0.0235	0.023	0.017	0.020	0.0235	≤0.20	达标
钠	249	293	271	261	304	282.5	282.5	≤200	超标
钡	0.0183	0.0159	0.0171	0.0148	0.0136	0.0142	0.0171	≤0.7	达标
色度	ND	ND	ND	ND	ND	ND	ND	≤15	达标
总硬度	106	107	106.5	167	133	150	150	≤450	达标
氰化物	ND	ND	ND	ND	ND	ND	ND	≤0.05	达标
氟化物	15.14	15.23	15.185	15.35	15.23	15.29	15.29	≤1.0	超标
三氯甲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60	达标
四氯化碳	ND	ND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10	达标
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700	达标
石油类	ND	ND	ND	ND	ND	ND	ND	≤0.05	达标
备注	低于检出限用“ND”表示								

通过上述结果分析，地下水检测项目中氯化物、氟化物、钠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其超标原因主要是由于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背景值较高造成的。其余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 III 类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

7.2.2 回注水

根据《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2026 年）》，新春公司委托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定期对回注水进行检测，本工程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依托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处理后管输至回注水点回注，本次验收引用新春公司集输 2026 年第一季度回注水监测结果进行分析，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回注水检测结果分析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车浅 1-7	2026.1.8	含油量	26	mg/L	100	达标
		悬浮固体含量	7.0	mg/L	35	达标
		平均腐蚀率	0.037	mg/L	0.076	达标
	2026.1.9	含油量	17.0	mg/L	100	达标
		悬浮固体含量	7.0	mg/L	35	达标
		平均腐蚀率	0.033	mg/L	0.076	达标
排 7	2026.1.8	含油量	15.6	mg/L	100	达标
		悬浮固体含量	6	mg/L	35	达标
		平均腐蚀率	0.037	mg/L	0.076	达标
	2026.1.9	含油量	27.3	mg/L	100	达标
		悬浮固体含量	5	mg/L	35	达标
		平均腐蚀率	0.044	mg/L	0.076	达标

通过上述结果分析，回注水监测结果均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的标准限值要求。

7.3 水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表 7-3 水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施 工 期 环 评：（1）钻井作业期间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钻井废水同废弃泥浆、钻井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系统收集后，依托克拉玛	（1）本工程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与废弃泥浆和岩屑一同委托克拉玛依前	已落实

	<p>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p> <p>(2) 生活污水排入可移动环保厕所，施工结束后及时拉运处理。</p> <p>(3) 施工机械检修期间，地面应铺设塑料布，及时回收废机油，防止废油落地，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p>(4) 清管试压排放废水，经收集后用于后续其他管线试压，不外排。</p>	<p>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p> <p>(2) 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生活污水依托 128 团生活基地现有设施。</p> <p>(3) 施工机械维修期间，地面铺设防渗布防止废油落地，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p>(4) 管道采用洁净水、无腐蚀性水进行试压作业，试压结束后，用于洒水降尘。</p>	
	<p>批复：施工期管道试压废水作为洁净水循环使用，试压结束后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钻井废水和废弃泥浆全部带罐收集，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p>	<p>施工期管道试压废水作为洁净水循环使用，试压结束后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本项目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油田开发过程中产生的油藏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全部运至春风联合站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标准后用于回注地层。转移车辆安装 GPS 全程定位，并保存相关影像资料。</p>	已落实
运营期	<p>环评：在井下作业过程中，作业单位自带回收罐回收井下作业废水。本项目油藏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依托春风联合站、春风二号联合站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满足油田注水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p> <p>批复：油田开发过程中产生的油藏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全部运至春风联合站、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标准后用于回注地层。转移车辆安装 GPS 全程定位，并保存相关影像资料。</p>	<p>采出液和井下作业废液均依托春风联合站处理，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经春风联合站内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中回注标准后回注地层，不外排。岩屑转移车辆安装 GPS 全程定位，并保存了相关影像资料。</p>	已落实

8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8.1 大气污染源调查

8.1.1 施工期大气污染源调查

施工期废气主要有：地表开挖和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及钻井井场柴油机燃油产生的废气等。经调查，采取洒水抑尘、车辆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等措施降低了施工期的大气污染；钻井期间定期对柴油机、柴油发电机等设备进行维护，并且采用高品质的柴油等措施，在很大程度上降低柴油燃烧污染物的排放，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8.1.2 运营期大气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排放源主要为无组织排放废气，来源于油气开采、集输及修井过程中的烃类挥发。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本工程采用密闭集输工艺，采用技术质量可靠的设备、阀门，拉油罐设呼吸阀等措施；定期对设备、阀门等进行定期的检查、检修，以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以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8.2 大气环境影响监测

8.2.1 无组织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根据《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中 8.5.3 环境影响监测章节：针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环境敏感区的环境影响调查和监测，参照《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执行，本次验收选取部分有代表性井场及依托联合站进行采样监测。

（1）监测内容

调查井场、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无组织废气主要监测内容、方法见表 8-1、表 8-2。

表 8-1 大气污染源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井场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1 座井场 (排 614-平 6)	井场布设 4 个点位 (上风向 1 个背景 点, 下风向 3 个监控 点)	非甲烷总烃	连续采样 2 天, 3 次/天(每小时采 4 个样)。
			硫化氢	4 次/天, 连续 2 天
备注	/			

表 8-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检出限一览表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验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验检测人员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11742-1989	0.005mg/m 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LAB-002-001	迪 娜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A60 LAB-004-002	吴若愚 李泽昊

采用现场监测和资料收集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获取废气污染源调查数据, 对同类废气污染源选择有代表性的排放源进行监测。

(2) 监测结果达标分析

项目井场周边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 8-3, 硫化氢监测结果见表 8-4。

表 8-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 614-平 6	2026.1.26	G1	0.74	0.68	0.70	0.74	4.0	达标
		G2	0.73	0.58	0.65	0.73	4.0	达标
		G3	0.75	0.72	0.64	0.75	4.0	达标
		G4	0.70	0.68	0.65	0.70	4.0	达标
	2026.1.27	G1	0.58	0.66	0.59	0.66	4.0	达标
		G2	0.60	0.58	0.61	0.61	4.0	达标
		G3	0.59	0.64	0.60	0.64	4.0	达标
		G4	0.64	0.62	0.64	0.64	4.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 井场周边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8-4 无组织硫化氢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排 614-平 6	2026.1.26	G1	ND	ND	ND	ND	0.06	达标
		G2	ND	ND	ND	ND	0.06	达标
		G3	ND	ND	ND	ND	0.06	达标
		G4	ND	ND	ND	ND	0.06	达标
	2026.1.27	G1	ND	ND	ND	ND	0.06	达标
		G2	ND	ND	ND	ND	0.06	达标
		G3	ND	ND	ND	ND	0.06	达标
		G4	ND	ND	ND	ND	0.06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根据监测结果,井场无组织硫化氢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

8.2.2 无组织废气质量控制结果

无组织废气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8-5~8-9。

表 8-5 无组织废气采样环境一览表

采样环境条件								
检验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起止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湿度(%RH)
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排 614-平 6 井	2026 年 1 月 26 日	10:25-11:25	-10.1	99.9	1.3	东北	46.5
			12:40-13:40	-9.5	99.9	1.3	东北	46.5
			14:45-15:45	-9.1	99.9	1.3	东北	46.5
			16:50-17:50	-8.4	99.8	1.3	东北	46.5
		2026 年 1 月 27 日	10:10-11:10	-13.1	99.8	0.7	东北	56.7
			12:15-13:15	-12.8	99.8	0.7	东北	56.7
			14:15-15:15	-12.3	99.8	0.7	东北	56.7
			16:20-17:20	-11.5	99.8	0.7	东北	56.7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表 8-6 无组织废气质量控制结果

实验室控制样、现场空白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验检测项目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空白类型	空白样品测定值	实验室控制样品		
						测定值	标准值范围	
低	高							
硫化氢	GB 11742-1989	0.005	mg/m ³	实验室空白	0.000	/	/	/
				T20260152-020804QCKB 020804YSKB	0.000	/	/	/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	mg/m ³	T20260152-	0.00	/	/	/

				020412QCKB				
				020412YSKB				

表 8-7 无组织废气质量控制结果（实验室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验检测项目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平行样品编号	平行样品结果			相对偏差控制范围%	
					检测结果	报出结果	相对偏差%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	mg/m ³	T20260152-	0.77	0.77	0.77	0.0	±20

表 8-8 无组织废气质量控制结果（曲线中间浓度点核查）

曲线中间浓度点核查						
检验检测项目	方法	单位	曲线中间浓度点	实验室检测结果	相对误差%	相对误差控制范围%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mg/m ³	2.69	2.61	-3.0	±10

表 8-9 采样设备校准情况

主要使用设备							
设备名称	型号	编号	测试项目	检测前	检测后	标准值	单位
空气采样器	CQB1500	SAM-Z-24013	流量	1.0	1.0	1.0	L/min
		SAM-Z-24014		1.0	1.0	1.0	L/min
		SAM-Z-24015		1.0	1.0	1.0	L/min
	CQB5000	SAM-Z-25004		1.0	1.0	1.0	L/min

8.3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查阅环境监理报告，对比环评及批复，本工程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表 8-10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措施	措施落实情况	备注
环评： （1）钻井期间优先使用网电。定期对施工设备进行维护。 （2）钻井中发现地层有可燃或有害气体，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井涌井喷，并把可能产生的气体引入燃烧装置烧掉。 （3）井场内严禁燃烧可能产生严重烟雾或刺鼻臭味的材料。	（1）钻井期间对施工机械设备进行维修保养。 （2）钻井井口设置防喷器、放喷管线，钻井期间未发生井喷和油气泄漏事件。 （3）未在井场内燃烧材料和废弃物。 （4）钻井过程中，严格执行了钻具的管理和倒换使用制度，未发生井喷事故。 （5）运输车辆进入区域低速行驶。	已落实

	<p>(4) 钻井过程中,加强深井钻具的管理,严格执行钻具检查和倒换使用制度,及时发现钻具事故隐患,避免发生因钻具不合格导致井喷事故。</p> <p>(5) 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区域,应以中、低速行驶(速度小于 40km/h)。</p> <p>(6) 井场设备的放置进行合理优化,尽可能少占土地,对工作区域外的场地严禁车辆和人员进入、占用,避免破坏植被和造成土地松动。</p> <p>(7) 施工场地定期洒水抑尘、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清洁、设置围挡、散装物料集中堆放和运输时加盖篷布等措施。</p>	<p>(6) 井场设备的放置进行合理优化,严格控制了施工作业范围,未随意扩大占用及地表扰动。</p> <p>(7) 采取洒水抑尘、车辆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物资加盖篷布等措施降低了施工期的大气污染。</p>	
	<p>批复: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期扬尘污染,合理规划运输线路,施工场地、道路定期洒水降尘;合理安排施工期,严禁大风天气进行土方作业;粉状材料、临时土方堆放须采用防尘布覆盖。</p>	<p>合理规划了运输路线,施工场地、道路定期洒水降尘,未在大风天气进行土方作业,粉状材料、临时土方堆放采用防尘布覆盖,运输物资加盖篷布等。</p>	已落实
运营期 大气保 护措施	<p>环评: (1) 本项目集输采用密闭流程,采用技术质量可靠的设备、阀门等;定期对设备、阀门等进行定期的检查、检修,以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 (2) 固定顶罐罐体应保持完好,不应有孔洞及缝隙,除计量、检查、维护等正常活动外,罐上开孔应密闭,并定期检查呼吸阀定压是否符合设定要求。 (3) 定期对原油集输管线、油罐进行巡检,以便及时发现问题,消除事故隐患,防止原油泄漏进入大气环境。</p>	<p>(1) 本项目油气集输采取密闭集输工艺,采用技术质量可靠的设备、阀门等;定期对设备、阀门等进行定期的检查、检修,以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 (2) 本项目不涉及原油储罐。 (3) 运营期定期对原油集输管线进行巡检。</p>	已落实
	<p>批复: 采取密闭化、连续化、自控化生产有效控制运营期无组织排放。集输流程均采用管道密闭集输,定期对井场设备、阀门、管线进行检查、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确保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p>	<p>本项目采取密闭化、连续化、自控化生产有效控制运营期无组织排放。采用密闭集输工艺流程,不涉及单井拉油生产方式;井口密封并设紧急截断阀;定期对井场设备、阀门、管线进行检查、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验收期间: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p>	已落实

9 声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9.1 声污染源调查

9.1.1 施工期声污染源调查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为井场、管线建设中的施工机械、车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影响时间较短，施工噪声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经调查，采用低噪音设备、施工机械定期检查维修、加强施工场地管理等措施降低了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9.1.2 运营期声污染源调查

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井场机泵、井场抽油机设备，井下作业的机泵以及交通车辆噪声等。

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采取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消音设施、给机泵等设备加润滑油和减振垫，对机械设备定期保养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影响。

提高工艺过程自动化水平，井场可实现无人值守，设备采用巡检的方式，由操作人员定期对装置区进行检查，减少了人员与噪声的接触时间。

9.2 声环境影响监测

9.2.1 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主要调查井场噪声。噪声监测内容、方法见表 9-1、表 9-2。

(1) 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表 9-1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井场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1 座井场 (排 614-平 6)	井场分别布设 4 个点位 (四周各 1 个监测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监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备注	/			

表 9-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检出限一览表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 检出限	主要检验检测仪器 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验检测 人员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AM-Z-41004	何康宁 方智豪

9.2.2 监测结果达标分析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点位		2026 年 1 月 29 日		2026 年 1 月 30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排 614-平 6	Z1	46	43	46	43
	Z2	47	43	47	44
	Z3	47	44	47	44
	Z4	47	42	47	43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的井场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9.2.3 质量保证措施

噪声监测采取的质控措施：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技术规范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气象条件风速小于 5m/s，无雨雪情况；噪声统计分析仪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仪器使用前均使用声级校准器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噪声监测设备校准情况详见下表 9-4。

表 9-4 噪声监测设备校准情况一览表

主要使用设备							
设备名称	型号	编号	测试项目	检测前	检测后	标准值	单位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AM-Z-41004	噪声	93.8	93.8	94.0	dB (A)

9.3 声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表 9-5 声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措施	措施落实情况	备注
施工期	<p>环评: 施工期主要噪声为施工机械设备运转噪声和大量的施工车辆行驶产生的交通噪声。</p> <p>(1) 施工单位可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避免长时间使用高噪声设备, 使本项目在施工期造成的噪声污染降到最低。</p> <p>(2) 施工单位使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机械设备类型, 并在施工中设专人对其进行保养维护, 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培训, 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p> <p>(3) 运输车辆进出工地时应低速行驶, 少鸣笛或不鸣笛。</p>	<p>(1) 合理安排了施工时间;</p> <p>(2) 采取选择低噪音设备;</p> <p>(3) 施工机具定期检查维修、加强施工场地管理、控制车辆速度等措施降低了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p> <p>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 影响时间较短, 施工噪声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p>	落实
运营期	<p>环评:</p> <p>(1) 对噪声源强度较大的设备进行减噪处理, 根据各种设备类型所产生噪声的特性, 采用不同的控制手段。</p> <p>(2) 提高工艺过程自动化水平, 尽量减少操作人员在噪声源的停留时间。设备采用巡检的方式, 由操作人员定期对装置区进行检查, 尽量减少人员与噪声的接触时间。</p>	<p>(1) 采取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消音设施、给机泵等设备加润滑油和减振垫, 对机械设备定期保养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影响。</p> <p>(2) 提高工艺过程自动化水平, 井场可实现无人值守, 设备采用巡检的方式, 由操作人员定期对装置区进行检查, 减少了人员与噪声的接触时间。</p>	落实
	<p>批复: 优化井场布置, 选择先进可靠的低噪音设备, 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消音设施和隔声设备, 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p>	<p>验收监测期间: 井场厂界噪声监测范围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p>	落实

10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与分析

10.1 固体废物污染源调查

10.1.1 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源调查

本工程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钻井废弃的泥浆和岩屑等。

（1）钻井废弃的泥浆、岩屑

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的液相全部回用于配备钻井液，废弃泥浆与岩屑一同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经监测符合《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 65/T 3997-2017）指标限值，综合利用。

调查处置后岩屑达标情况：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新疆卓凯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处置后岩屑进行检测，检测样品为混合样，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10-1。

表 10-1 排 614-平 6（混合样）岩屑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污染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pH（无量纲）	9.48	2.0~12.5	达标
2	六价铬（mg/kg）	8.88	13	达标
3	铜（mg/kg）	47.3	600	达标
4	锌（mg/kg）	43.2	1500	达标
5	镍（mg/kg）	63.4	150	达标
6	铅（mg/kg）	3.4	600	达标
7	镉（mg/kg）	0.2	20	达标
8	砷（mg/kg）	25.2	80	达标
9	苯并芘（mg/kg）	0.021	0.7	达标
10	含油率（%）	0.003	2	达标
11	含水率（%）	3	60	达标
12	COD（mg/L）	127	150	达标

钻井岩屑通过处置后，经监测符合《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限值要求。

（2）生活垃圾

钻井队未设置临时生活营地，井场设置垃圾桶，钻井队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生活垃圾统一清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10.1.2 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源调查

井下作业带罐操作，且在作业井场地面设置船型围堰，使落地油回收率达到100%。定期按照《井场巡井制度》对井场进行巡视，确保了井场无遗留含油污泥，含油污泥主要为井场储油罐间歇产生的清罐底泥，设备检修时产生的废机油等均属于危险废物。

根据统计，截至验收监测期间，工程运营时间较短，尚未产生含油污泥、清管废渣、废机油、废防渗材料等。废机油产生之后进入新春公司联合站原有处理系统；含油污泥、清管废渣产生后委托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废防渗材料依托新春危废暂存场暂存，委托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与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和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置协议。

本工程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10.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表 10-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措施	措施落实情况	备注
施工期	<p>环评：</p> <p>(1) 施工土方全部用于回填管沟及场地平整。</p> <p>(2) 井场不设防渗泥浆池，在钻井井台每处旁放置 25m³ 钢制罐一个存放钻井泥浆，产生的钻井废弃泥浆定期集中拉运至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钻井岩屑经分离后用于井场铺路等。</p> <p>(3) 妥善存放建筑原料等物品，不得失散在井场。焊接及吹扫废渣收集后送至第七师五五工业园一般固体废物填埋场处置；</p> <p>(4) 废机油采用桶装密闭收集，废烧碱包装袋折叠打包后，由钻井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5)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依托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安全填埋。</p>	<p>(1) 施工土方全部用于回填管沟、场地平整，无弃方产生。</p> <p>(2) 钻井期间产生的钻井岩屑和废弃泥浆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收集后，依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的相关要求后综合利用。</p> <p>(3) 经调查，本项目管线工作量少，基本无焊接和吹扫废渣产生。</p> <p>(4) 废机油、废烧碱包装袋为危险废物，桶装分类收集后，由钻井单位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5)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依托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安全填埋。</p>	已落实

	<p>批复： 施工废料采取分类回收处理措施，弃土弃渣全部用于回填；钻井岩屑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废机油、废烧碱包装袋属危险废物，采用桶装密闭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已落实
运营期	<p>环评： (1) 危险废物主要有落地油、废润滑油、清罐底泥、废防渗布等。 (2) 生活垃圾：工作人员由春风油田内部调剂解决，故不新增生活垃圾。</p>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含油污泥、清管废渣、废防渗布和废机油，均属危险废物，截至验收监测期间，工程运营时间较短，尚未产生含油污泥、清管废渣、废机油、废防渗材料等，废机油产生后进入新春公司联合站原油处理系统；含油污泥、清管废渣产生后委托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废防渗材料收集贮存于新春危废暂存场暂存，委托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与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和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置协议。	已落实
	<p>批复：落地油、油泥（砂）、废润滑油、废防渗材料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正）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p>	<p>井下作业带罐操作，使落地油回收率达到 100%。定期按照《井场巡井制度》对井场进行巡视，确保井场无遗留含油污泥。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依托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安全填埋。</p>	已落实

11 土壤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11.1 土壤影响调查

本工程开发建设施工，对地表土壤产生破坏性影响，如钻井井场、管线施工等占地，以及堆积、挖掘、碾压、践踏等均改变原有的土壤结构。油田开发期间，占地都将改变原有土壤的理化性质和土壤结构，使原有土壤结构和性状难以恢复。但是施工期对土壤的影响程度轻，影响特征是部分可逆，影响时间为短期。

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岩屑临时储存于岩屑收集罐，由车辆定期转运到泥浆处置单位集中处置。验收调查期间井场建设区域已平整，表层土壤原有的结构和质地已发生改变。

建设单位建立了完善的地下水和土壤监测制度，根据项目所在地的地下水流向及其分布特征在项目区建立了 3 口地下水监测井和土壤监测点位（根据油区实际情况选择重点部位开展油区土壤跟踪监测），运营期由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采油管理区委托有资质单位按计划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监测。经调查，建设单位定期土壤隐患排查，编制土壤隐患排查报告（提出了地下水风险防范措施）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将制定的计划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跟踪检测，每年按计划落实了监测。

11.2 土壤影响监测

为了解区块开发区域内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情况，在区域内、外布点采样。

11.2.1 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土壤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详见下表 11-1 和表 11-2。

表 11-1 土壤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井场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土壤	1 个井场（排 614-平 6）	井场内布设 1 个点	pH、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1, 1-二氯乙烯、顺-1, 2-二氯乙烯、反-1, 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 1, 1, 2-四氯乙烷、1, 1, 2, 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 2, 3-cd）芘、萘、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1 次，每个点位采集 0-20cm 表层样
	1 个井场（排 614-平 6）	井场外 10m、20m、30m、50m 处分别布设 1 个点	pH、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表 11-2 土壤监测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验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仪器权属状态	检验检测人员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	pH 计 PHS-3C LAB-001-012	自有	王思语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LAB-004-004	自有	卢芳芹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 AC LAB-001-002	自有	吴若愚
镍		3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 AC LAB-001-002	自有	吴若愚
铅		0.1mg/kg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02mg/kg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30 LAB-001-003	自有	武芳
砷		0.01mg/kg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 AC LAB-001-002	自有	吴若愚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0 µ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 10SE LAB-004-006	自有	卢芳芹
氯乙烯		1.0 µg/kg			
1,1-二氯乙烯		1.0 µg/kg			
二氯甲烷		1.5 µg/kg			
反式-1,2-二氯乙烯		1.4 µg/kg			
1,1-二氯乙烷		1.2 µg/kg			
顺式-1,2-二氯乙烯		1.3 µg/kg			
氯仿		1.1 µg/kg			
1,1,1-三氯乙烷		1.3 µg/kg			
1,2-二氯乙烷		1.3 µg/kg			
四氯化碳		1.3 µg/kg			
苯		1.9 µg/kg			
1,2-二氯丙烷		1.1 µg/kg			
甲苯		1.3 µg/kg			
1,1,2-三氯乙烷		1.2 µg/kg			
四氯乙烯	1.4 µg/kg				

三氯乙烯		1.2 µg/kg			
氯苯		1.2 µg/kg			
1,1,1,2-四氯乙烷		1.2 µg/kg			
乙苯		1.2 µg/kg			
间、对-二甲苯		1.2 µg/kg			
邻-二甲苯		1.2 µg/kg			
苯乙烯		1.1 µg/kg			
1,1,2,2-四氯乙烷		1.2 µg/kg			
1,2,3-三氯丙烷		1.2 µg/kg			
1,4-二氯苯		1.5 µg/kg			
1,2-二氯苯		1.5 µg/kg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834-2017	0.05 mg/kg	气相色谱质 谱联用仪 GCMS-QP20 10SE LAB-004-006	自有	卢芳芹
2-氯酚		0.06 mg/kg			
硝基苯		0.09 mg/kg			
萘		0.09 mg/kg			
苯并（a）蒽		0.1 mg/kg			
蒽		0.1 mg/kg			
苯并（b）荧蒽		0.2 mg/kg			
苯并（k）荧蒽		0.1 mg/kg			
苯并（a）芘		0.1 mg/kg			
茚并 （1,2,3-c,d）芘		0.1 mg/kg			
二苯并（a,h）蒽		0.1 mg/kg			

11.2.2 监测结果分析

井场内土壤监测结果详见表 11-3，井场内与井场外石油烃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11-4。

表 11-3 井场内土壤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kg

监测因子	采样地点	排 614-平 6	筛选值	达标情况
1	pH 值（无量纲）	8.24	/	/
2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25	4500	达标
3	铜	39	18000	达标
4	铅	3.2	800	达标
5	砷	15.0	60	达标
6	汞	0.094	38	达标
7	镍	16	900	达标
8	镉	0.06	65	达标
9	六价铬	ND	5.7	达标
10	四氯化碳	ND	2.8	达标
11	氯仿	ND	0.9	达标
12	氯甲烷	ND	37	达标
13	1,1-二氯乙烷	ND	9	达标
14	1,2-二氯乙烷	ND	5	达标
15	1,1-二氯乙烯	ND	66	达标
16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596	达标
17	反式-1,2-二氯乙烯	ND	54	达标
18	二氯甲烷	ND	616	达标
19	1,2-二氯丙烷	ND	5	达标
20	1,1,1,2-四氯乙烷	ND	10	达标
21	1,1,2,2-四氯乙烷	ND	6.8	达标
22	四氯乙烯	ND	53	达标
23	1,1,1-三氯乙烷	ND	840	达标
24	1,1,2-三氯乙烷	ND	2.8	达标
25	三氯乙烯	ND	2.8	达标
26	1,2,3-三氯丙烷	ND	0.5	达标
27	氯乙烯	ND	0.43	达标
28	苯	ND	4	达标
29	氯苯	ND	270	达标
30	1,2-二氯苯	ND	560	达标
31	1,4-二氯苯	ND	20	达标
32	乙苯	ND	28	达标

监测因子		采样地点	排 614-平 6	筛选值	达标情况
33		苯乙烯	ND	1290	达标
34		甲苯	ND	1200	达标
35		间、对-二甲苯	ND	570	达标
36		邻-二甲苯	ND	640	达标
37		硝基苯	ND	76	达标
38		苯胺	ND	260	达标
39		2-氯酚	ND	2256	达标
40		苯并（a）蒽	ND	15	达标
41		苯并（a）芘	ND	1.5	达标
42		苯并（b）荧蒽	ND	15	达标
43		苯并（k）荧蒽	ND	151	达标
44		蒽	ND	1293	达标
45		二苯并（a,h）蒽	ND	1.5	达标
46		茚并（1,2,3-c,d）芘	ND	15	达标
47		萘	ND	70	达标
备注		未检出以“ND”表示			

井场内土壤主要污染因子监测结果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表 11-4 井场外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kg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井场外	井场外	井场外	井场外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0m	20m	30m	50m		
排 614-平 6	pH	25	22	27	27	/	/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8.27	8.34	8.49	8.45	/	/

根据上表，井场外监测点位土壤监测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筛选值要求。

11.2.3 土壤监测质量控制结果

土壤监测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11-7~表 11-11。

表 11-7 土壤监测质量控制结果（实验室质控）

实验室控制样、现场空白		样品类别			土壤			
检验检测项目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空白类型	空白样品测定值	实验室控制样品		
						测定值	标准值范围	
							低	高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HJ 1021-2019	6	mg/kg	实验室空白	0.0	/	/	/
砷	HJ 680-2013	0.01	mg/kg	实验室空白	0.00	17.5	17	19
汞	HJ 680-2013	0.002	mg/kg	实验室空白	0.000	0.016	0.013	0.021
镉	GB/T 17141-1997	0.1	mg/kg	实验室空白	0.003	/	/	/
铅	GB/T 17141-1997	0.01	mg/kg	实验室空白	0.03	/	/	/
六价铬	HJ 1082-2019	0.5	mg/kg	实验室空白	0.02	/	/	/
铜	HJ 491-2019	1	mg/kg	实验室空白	0.2	83	77	91
镍	HJ 491-2019	3	mg/kg	实验室空白	0.2	213	209	225

表 11-8 土壤监测质量控制结果（实验室平行）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类别		土壤					
检验检测项目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平行样品编号	平行样品结果			相对偏差控制范围%	
					检测结果	报出结果	相对偏差%		
pH 值	HJ 962-2018	/	无量纲	T20260152-050501	8.45	8.50	8.45	0.05	±0.3
砷	HJ 680-2013	0.01	mg/kg	T20260152-050101	14.7	15.2	15.0	1.7	±15
镉	GB/T 17141-1997	0.01	mg/kg	T20260152-050101	0.06	0.06	0.06	0.0	±35
六价铬	HJ 1082-2019	0.5	mg/kg	T20260152-050101	ND	ND	ND	0.0	≤20
铜	HJ 491-2019	1	mg/kg	T20260152-050101	39	39	39	0.0	≤20
铅	GB/T 17141-1997	0.1	mg/kg	T20260152-050101	3.1	3.3	3.2	3.1	±30
汞	HJ 680-2013	0.002	mg/kg	T20260152-050101	0.093	0.094	0.094	0.5	±35
镍	HJ 491-2019	3	mg/kg	T20260152-050101	16	16	16	0.0	≤20
备注	pH 值允许差值±0.3 个单位。								

表 11-9 土壤监测质量控制结果（加标回收率）

加标回收率							
检验检测项目	方法	单位	样品测定值	加标样品测定值	加标含量	加标回收率%	加标回收率范围%
硝基苯	HJ 834-2017	μg	0.00000	18.12180	25	72.5	45-75
苯胺	HJ 834-2017	μg	0.00000	16.89437	25	67.6	47-119
2-氯苯酚	HJ 834-2017	μg	0.00000	17.37084	25	69.5	47-82

苯并（a）蒽	HJ 834-2017	μg	0.00000	24.33006	25	97.3	84-111
苯并（a）芘	HJ 834-2017	μg	0.10698	18.81833	25	74.8	46-87
苯并（b）荧蒽	HJ 834-2017	μg	0.00000	24.76308	25	99.1	68-119
苯并（k）荧蒽	HJ 834-2017	μg	0.00000	21.69808	25	86.8	84-109
蒽	HJ 834-2017	μg	0.00000	24.33006	25	97.3	59-107
二苯并 （a,h）蒽	HJ 834-2017	μg	0.00000	18.87246	25	75.5	64-128
茚并 （1,2,3-c,d）芘	HJ 834-2017	μg	0.00000	17.73180	25	70.9	52-132
萘	HJ 834-2017	μg	0.00000	19.31099	25	77.2	48-81

加标回收率

检验检测项目	方法	单位	样品测定值	加标样品测定值	加标含量	加标回收率%	加标回收率范围%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	HJ 1021-2019	mg/L	13.142	1362.427	1550	87.1	70-120
四氯化碳	HJ 605-2011	μg	0.00000	0.55525	0.5	111.1	70-130
三氯甲烷	HJ 605-2011	μg	0.00219	0.51846	0.5	103.3	70-130
1,1-二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00000	0.53863	0.5	107.7	70-130
1,2-二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00000	0.56455	0.5	112.9	70-130
1,1-二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00000	0.56875	0.5	113.8	70-130
顺式-1,2-二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00000	0.56862	0.5	113.7	70-130
反式-1,2-二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00000	0.55440	0.5	110.9	70-130
二氯甲烷	HJ 605-2011	μg	0.00000	0.52753	0.5	105.5	70-130
1,2-二氯丙烷	HJ 605-2011	μg	0.00000	0.54374	0.5	108.7	70-130
1,1,1,2-四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00000	0.55926	0.5	111.9	70-130
1,1,1,2-四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00000	0.46780	0.5	93.6	70-130
四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00000	0.57272	0.5	114.5	70-130
1,1,1-三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00000	0.56010	0.5	112.0	70-130
1,1,2-三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00000	0.52850	0.5	105.7	70-130
三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00000	0.54772	0.5	109.5	70-130
1,2,3-三氯丙烷	HJ 605-2011	μg	0.00000	0.52870	0.5	105.7	70-130
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00000	0.52498	0.5	105.0	70-130

对/间二甲苯	HJ 605-2011	µg	0.00000	1.11782	0.5	111.8	70-130
苯	HJ 605-2011	µg	0.00000	0.59725	0.5	119.4	70-130
氯苯	HJ 605-2011	µg	0.00000	0.58026	0.5	116.1	70-130
1,2-二氯苯	HJ 605-2011	µg	0.00176	0.56842	0.5	113.3	70-130
1,4-二氯苯	HJ 605-2011	µg	0.00156	0.55089	0.5	109.9	70-130
乙苯	HJ 605-2011	µg	0.00000	0.55991	0.5	112.0	70-130
苯乙烯	HJ 605-2011	µg	0.00000	0.55617	0.5	111.2	70-130
甲苯	HJ 605-2011	µg	0.00000	0.56018	0.5	112.0	70-130
邻二甲苯	HJ 605-2011	µg	0.00000	0.56208	0.5	112.4	70-130
氯甲烷	HJ 605-2011	µg	0.00183	0.52092	0.5	103.8	70-130

表 11-10 土壤监测质量控制结果（曲线中间浓度点核查）

曲线中间浓度点核查

检测项目	方法	单位	曲线中间 浓度点	实验室 检测结果	相对 误差%	相对误差 控制范围%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mg/m ³	2.69	2.61	-3.0	±10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HJ 1021-2019	mg/L	3100.00	3327.010	7.3	±10
砷	HJ 680-2013	mg/L	4.00	4.2314	5.8	±10
镉	GB/T 17141-1997	µg/L	2.00	2.0667	3.3	±10
铅	GB/T 17141-1997	µg/L	80.00	79.5101	-0.6	±10
六价铬	HJ 1082-2019	mg/L	0.50	0.5038	0.8	±10
镍	HJ 491-2019	mg/L	2.00	2.0842	4.2	±10
铜	HJ 491-2019	mg/L	1.00	0.9703	-3.0	±10

曲线中间浓度点核查

检验检测项目	方法	单位	曲线中间 浓度点	实验室 检测结果	相对 误差%	相对误差 控制范围%
四氯化碳	HJ 605-2011	µg	0.5	0.56647	13.3	±20
三氯甲烷	HJ 605-2011	µg	0.5	0.52557	5.1	±20
1,1-二氯乙烷	HJ 605-2011	µg	0.5	0.54736	9.5	±20
1,2-二氯乙烷	HJ 605-2011	µg	0.5	0.56694	13.4	±20
1,1-二氯乙烯	HJ 605-2011	µg	0.5	0.57422	14.8	±20
顺式-1,2-二氯乙	HJ 605-2011	µg	0.5	0.58041	16.1	±20

烯						
反式-1,2-二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56395	12.8	±20
二氯甲烷	HJ 605-2011	μg	0.5	0.51662	3.3	±20
1,2-二氯丙烷	HJ 605-2011	μg	0.5	0.55095	10.2	±20
1,1,1,2-四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57433	14.9	±20
1,1,1,2-四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46106	-7.8	±20
四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59098	18.2	±20
1,1,1-三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56948	13.9	±20
1,1,2-三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52529	5.1	±20
三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53744	7.5	±20
1,2,3-三氯丙烷	HJ 605-2011	μg	0.5	0.51926	3.9	±20
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54081	8.2	±20
对/间二甲苯	HJ 605-2011	μg	1	1.13898	13.9	±20
苯	HJ 605-2011	μg	0.5	0.51479	3.0	±20
氯苯	HJ 605-2011	μg	0.5	0.58953	17.9	±20
1,2-二氯苯	HJ 605-2011	μg	0.5	0.57622	15.2	±20
1,4-二氯苯	HJ 605-2011	μg	0.5	0.56172	12.3	±20
乙苯	HJ 605-2011	μg	0.5	0.56791	13.6	±20
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56859	13.7	±20
甲苯	HJ 605-2011	μg	0.5	0.57087	14.2	±20
邻二甲苯	HJ 605-2011	μg	0.5	0.57397	14.8	±20
氯甲烷	HJ 605-2011	μg	0.5	0.52138	4.3	±20

曲线中间浓度点核查

检验检测项目	方法	单位	曲线中间浓度点	实验室检测结果	相对误差%	相对误差控制范围%
硝基苯	HJ 834-2017	μg/mL	20	18.69598	-6.5	±30
苯胺	HJ 834-2017	μg/mL	20	20.74093	3.7	±30
2-氯苯酚	HJ 834-2017	μg/mL	20	18.92361	-5.4	±30
苯并(a)蒽	HJ 834-2017	μg/mL	20	20.62886	3.1	±30
苯并(a)芘	HJ 834-2017	μg/mL	20	20.01361	0.1	±30

苯并(b)荧蒽	HJ 834-2017	μg/mL	20	20.91877	4.6	±30
苯并(k)荧蒽	HJ 834-2017	μg/mL	20	20.84149	4.2	±30
蒽	HJ 834-2017	μg/mL	20	20.62886	3.1	±30
二苯并(a,h)蒽	HJ 834-2017	μg/mL	20	20.01557	0.1	±30
茚并(1,2,3-c,d)芘	HJ 834-2017	μg/mL	20	19.17274	-4.1	±30
萘	HJ 834-2017	μg/mL	20	20.51712	2.6	±30

12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本工程环评及批复要求：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采用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严防“跑、冒、滴、漏”，实现全过程密闭化生产。平面布置中将过载危险性相近的设施集中布置，并保持规定的防火距离；设计及建设阶段，在井口安装防喷器和控制装置，在油气可能泄漏和积聚的场所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定期对集输管线进行监测；发生井喷及管线泄漏等事故时，上层能收集原油回收送至春风联合站、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无法收集原油和受侵染的土壤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转运、处置。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定期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根据调查及工程环境监理总结报告，实际环境风险措施落实如下：

（1）钻井施工单位钻井期间严格执行《胜利油田钻井井控工作细则》和钻井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井控主要措施按《石油天然气钻井井控技术规范》(GB/T31033-2014)、《钻井一级井控技术》(Q/SH1020 1160-2017)等有关井控标准及《中国石化井控管理规定》（中国石化油〔2015〕374号）、《胜利油田分公司钻井井控管理实施细则》（胜油公司发〔2017〕57号）等相关要求执行。

（2）井口安装防止井喷的井控装置，放喷管线接出井场，井队定期进行防喷演习，在油气可能泄漏和积聚的场所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在井场周围设置警示标志和风向标，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

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均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火灾、塌陷、泄漏等突发环境事件。

（3）采用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并加强巡检，严防“跑、冒、滴、漏”。

（4）采用密闭集输工艺流程，实现全过程密闭化生产。

（5）井场按规范进行管理，井采用同台布置，平面布置相对集中，符合规范要求。

（6）定期对集输管线进行巡检；以便及时发现管线泄漏等事故或隐患，降低事故发生对环境的影响。

（7）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修编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生态环境局备案（6607-2024-043-L）。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

本工程项目由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采油管理一区负责运营管理。采油管理一区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学习并演练。

应急救援物资装备主要有：氧气瓶、消防栓、消防水桶、消防水带、灭火器、安全帽、水鞋、防水服、隔热服等。

主要防护用品包括：全身防护服、防护帽、防护头盔、防护手套、安全带、防护眼镜、空气呼吸器、防毒面罩等。

消防器材包括：灭火器、灭火剂以及固定消防设施等。

急救设备与器材包括：担架、急救药品等。

抢险与抢修设备与器材包括：抽油机基础、钢圈、封堵设备及堵漏配件、工程车辆、营救设备、登高设备、维修工具、标志明显的服装、袖标、旗帜、应急照明灯等。

交通运输车辆包括：救援物资运输车辆、公司自配消防车辆等。详细情况见表 12-1。

表 1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意见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施 工 期	<p>(1) 采用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严防“跑、冒、滴、漏”；</p> <p>(2) 平面布置中将过载危险性相近的设施集中布置，并保持规定的防火距离；</p> <p>(3) 设计及建设阶段，在井口安装防喷器和控制装置，在油气可能泄漏和积聚的场所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p>	<p>(1) 采用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并加强巡检，严防“跑、冒、滴、漏”。</p> <p>(2) 井场按规范进行管理，井采用同台布置，平面布置相对集中，符合规范要求。</p> <p>(3) 井口安装防止井喷的井控装置，放喷管线接出井场，井队定期进行防喷演习，在油气可能泄漏和积聚的场所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在井场周围设置警示标志和风向标，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均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火灾、塌陷、泄漏等突发环境事件。</p>	已落实
运 营 期	<p>(1) 实现全过程密闭化生产。</p> <p>(2) 定期对集输管线进行监测；发生井喷及管线泄漏等事故时，上层能收集原油回收送至春风联合站、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无法收集原油和受污染的土壤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转运、处置。</p> <p>(3) 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定期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1) 采用密闭集输工艺流程，实现全过程密闭化生产。</p> <p>(2) 定期对集输管线进行巡检；以便及时发现管线泄漏等事故或隐患，降低事故发生对环境的影响。</p> <p>(3)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修编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生态环境局备案（6607-2024-043L）。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p> <p>本项目由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采油管理一区负责运营管理。采油管理一区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学习并演练。</p>	已落实

1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春风油田排 614-4 块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兵环审〔2022〕34 号），本次验收对工程的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意见要求的落实情况做了详细的检查和对照，环评建议及批复要求和工程具体落实情况见表 13-1。

表 1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意见情况	本期工程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p>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期扬尘污染，合理规划运输线路，施工场地、道路定期洒水降尘；合理安排施工期，严禁大风天气进行土方作业；粉状材料、临时土方堆放须采用防尘布覆盖。采取密闭化、连续化、自控化生产有效控制运营期无组织排放。集输流程均采用管道密闭集输，定期对井场设备、阀门、管线进行检查、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确保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p>	<p>（1）合理规划了运输路线，施工场地、道路定期洒水降尘，未在大风天气进行土方作业，粉状材料、临时土方堆放采用防尘布覆盖，运输物资加盖篷布等。</p> <p>（2）本项目采取密闭化、连续化、自控化生产有效控制运营期无组织排放。采用密闭集输工艺流程，不涉及单井拉油生产方式；井口密封并设紧急截断阀；定期对井场设备、阀门、管线进行检查、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制定了跟踪监测计划，定期对管线壁厚进行超声波检查，验收期间暂未开展。</p> <p>验收期间：井场周边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硫化氢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标准限值。</p>	已落实
	<p>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管道试压废水作为洁净水循环使用，试压结束后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钻井废水和废弃泥浆全部带罐收集，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油田开发过程中产生的油藏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全部运至春风联合站、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标准后用于回注地层。转移车辆安装 GPS 全程定位，并保存相关影像资料。</p>	<p>施工期管道试压废水作为洁净水循环使用，试压结束后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本项目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p> <p>采出液和井下作业废液均依托春风联合站处理，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经春风联合站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中回注标准后回注地层，不外排。岩屑拉运转移车辆安装了 GPS 全程定位，并保存相关影像资料。</p>	已落实
	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按照“源头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	已落

环评及批复意见情况	本期工程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p>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将井场划为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并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及时修复、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p> <p>建立完善的地下水和土壤监测制度。根据项目所在地的地下水流向及其分布特征，合理设置地下水和土壤监测点。在排 614-4 区块上游、重点污染防治区附近、区块下游分别设置 1 个地下水跟踪监测点，在排 614-4 区块南侧农田内设置 1 个土壤跟踪监测点，按要求开展监测。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监测计划，制订地下水风险防范措施，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将井场划为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并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及时修复、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p> <p>建设单位建立了完善的地下水和土壤监测制度，根据项目所在地的地下水流向及其分布特征在项目区建立了 3 口地下水监测井和土壤监测点位（根据油区实际情况选择重点部位开展油区土壤跟踪监测），运营期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采油管理区委托有资质单位按计划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监测。经调查，建设单位定期开展土壤隐患排查，编制土壤隐患排查报告（提出了地下水风险防范措施）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按要求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跟踪计划，每年按计划开展落实监测。</p>	实
<p>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并妥善处理处置。施工废料采取分类回收处理措施，弃土弃渣全部用于回填；钻井岩屑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废机油、废烧碱包装袋属危险废物，采用桶装密闭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落地油、油泥（砂）、废润滑油、废防渗材料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正）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p>	<p>（1）施工土方全部用于回填管沟、场地平整，无弃方产生。钻井期间产生的钻井岩屑和废弃泥浆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收集后，依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的相关要求后综合利用。废机油、废烧碱包装袋为危险废物，桶装分类收集后，由钻井单位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2）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含油污泥、清管废渣、废防渗布等均属危险废物，截至验收监测期间，工程运营时间较短，尚未产生含油污泥、清管废渣、废防渗材料等，含油污泥、清管废渣产生后委托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废防渗材料依托新春危废暂存场暂存，委托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与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和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置协议。井下作业带罐操作，且在作业井场地面设置船型围堰，使落地油回收</p>	已落实

	环评及批复意见情况	本期工程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率达到 100%。定期按照《井场巡井制度》对井场进行巡视，确保井场无遗留含油污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依托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安全填埋。	
	优化井场布置，选择先进可靠的低噪音设备，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消音设施和隔声设备，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采取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减振、机泵等设备加润滑油和减振垫，对机械设备定期保养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影响。井场为无人值守，设备采用巡检的方式，由操作人员定期对装置区进行检查，减少了人员与噪声的接触时间。 验收监测期间：井场厂界噪声监测范围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生态保护设施和措施	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合理划定施工区域，优化管线路由，优先避让植被密集区域，避免破坏荒漠植物及野生动物生存环境；合理规划井区内临时占地和永久占地，严格控制临时占地面积；优先利用既有道路和设施，严格划定施工范围和人员车辆行走路线，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对表土采取分层开挖、单独堆放、回填利用等措施。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平整，对永久占地进行砾石铺垫，减少风蚀。加强生态保护宣传，严禁捕杀野生动物和擅自破坏野生植物及其生境。严格落实防沙治沙措施。	建设单位办理了征地手续并进行补偿；施工期优化井场布置，充分利用老井场占地，划定了施工作业范围，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施工期充分利用了油区现有道路网，施工期划定施工范围和人员车辆行走路线，未随意扩大占用，扰乱地表，对表土采取分层开挖、单独堆放、回填利用等措施，无弃土产生。管线施工按地形走向、起伏施工，减少挖填作业量，采取了临时土方及材料进行遮盖、洒水降尘等防沙治沙措施。施工结束后，已对施工迹地进行清理平整，永久占地使用平整压实，减少风蚀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采用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严防“跑、冒、滴、漏”，实现全过程密闭化生产。平面布置中将过载危险性相近的设施集中布置，并保持规定的防火距离；设计及建设阶段，在井口安装防喷器和控制装置，在油气可能泄漏和积聚的场所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定期对集输管线进行监测；发生井喷及管线泄漏等事故时，上层能收集原油回收送至春风联合站、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无法收集原油和受侵染的土壤交由有相应	采用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并加强巡检，严防“跑、冒、滴、漏”。井场按规范进行管理，井采用同台布置，平面布置相对集中，符合规范要求。井口安装防止井喷的井控装置，放喷管线接出井场，井队定期进行防喷演习，在油气可能泄漏和积聚的场所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在井场周围设置警示标志和风向标，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均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火灾、塌陷、泄漏等突发环境事件。	已落实

环评及批复意见情况	本期工程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p>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转运、处置。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定期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采用密闭集输工艺流程，实现全过程密闭化生产。定期对集输管线进行巡检；以便及时发现管线泄漏等事故或隐患，降低事故发生对环境的影响。</p> <p>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修编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 2024 年 11 月 5 日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生态环境局备案（6607-2024-043L）。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p> <p>本项目由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采油管理一区负责运营管理。采油管理一区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学习并演练。</p>	
<p>在工程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p>建设单位建立了通畅的公众参与平台，将项目建设、竣工、调试以及相关环境管理信息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官网上进行信息公开，公众可通过平台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的要求制定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自行监测方案》，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p>	已落实
<p>其他</p> <p>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并定期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交工程环境监理报告。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项目建设严格落实了“三同时”制度，委托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项目全过程环境监理，并编制了环境监理总结报告。</p>	已落实

14 环境管理检查及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14.1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调查

2022 年 8 月，新疆锦绣山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原乌鲁木齐锦绣山河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春风油田排 614-4 块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8 月 16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以“（兵环审〔2022〕34 号）”文予以批复。

本期工程 2023 年 8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12 月 13 日竣工投入调试运行。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并形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2025 年 12 月 13 日，对本项目竣工及调试日期进行公示，经过运行及调试达到了验收调查（监测）的要求和条件。

2026 年 1 月，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对“春风油田排 614-4 块产能建设工程（二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从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看，项目在工程建设期间能够按照设计要求规范施工。经现场调查，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生态环境环保及污染控制措施。

14.2 环境管理机构及环保制度执行情况调查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有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有《新春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新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细则》等规章制度。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新春公司发〔2024〕42号

关于印发《新春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新春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9日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新春公司发〔2024〕43号

关于印发《新春公司环境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新春公司环境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9日

新春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新春公司环境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项目由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采油管理一区负责运营管理。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下设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负责环保综合管理和监督工作，一线安全环保工作由各班组长负责；从公司到班组，各项环保与考核制度健全。

14.3 环境监理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项目全过程环境监理，并编制了环境监理总结报告，从施工废水、施工扬尘、施工噪声、固体废弃物、生态保护等方面对该工程进行施工期的监理；核查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施工结束期间，督促施工方修复和复原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到破坏的环境。

根据环境监理总结报告，环境监理总结如下：

本次监理工作实施的是现场监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和环境监理实施方案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环境问题进行监督和管理。我们通过巡视、旁站等方式确保施工合理进行。在发现环

境问题的时候通过联系单的方式下发施工单位，要求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确保工程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影响降到最小程度。期间我们还不定期地对施工单位进行培训，增强他们保护环境的认识和意识，以做到从身边做起，从自己做起，让大家投入到环境保护的队伍中去。

（1）对施工期环境污染控制及生态保护与修复监理的结果是：严格按照环评及审批文件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施工期间未发生任何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

（2）对施工期环境保护设施监理的结果是：生态修复措施都按照环评及审批文件的要求如实做了。

（3）环评及审批文件主要要求中关于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建设单位已编制完成《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生态环境局备案。

（4）环评及审批文件主要要求中关于做好设备的日常巡检维护。定期进行事故应急演练，并做好记录。





应急演练照片

14.4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根据环评要求，结合油区运行实际情况制定了 2026 年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

14.5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本工程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污染物达标排放；依托的 2 号注汽站和春风一号联合站已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一号联合站办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654200333133020Q001R。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 号注汽站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654200333133020Q004V。

14.6 清洁生产

根据资料及现场调查，2022 年 5 月 17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

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清洁生产审核及咨询服务合同》。

建设单位应在积极排查本工程环境管理环节基础上，在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指导下，继续完善清洁生产方案，降低油田开发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

截止 2023 年 10 月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清洁生产的审核，并由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通过验收。

14.7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调查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15 公众意见调查

15.1 调查目的

通过公众参与调查，可以了解工程施工期曾经存在的社会、环境影响，核查环评、设计所提出的施工期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为改进和弥补已有的环保工程和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15.2 调查方法和调查对象

本工程位于老油区，周围环境敏感点较少，本次调查公众参与调查对象为油区生产及管理人员、现场环境监测人员等，共调查 50 人。调查方式以口头调查、走访调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

15.3 调查内容

调查内容见表 15-1。

表 15-1 公众参与调查表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文化程度		职业		联系电话			
	单位或家庭地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第七师 128 团辖区内，新钻采油井 6 口及其地面工程，新建注采合一管线 0.05km，同时配套建设供配电、通信等设施。原油处理依托已建的春风一号联合站；工程建设完毕后，对临时占地进行了平整恢复，对管线上方扰动地表进行了平整恢复，地表植被逐渐恢复。								
基本态度	该工程建设对本地区社会经济的影响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您对工程环境保护工作总体满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施工期影响	工程施工期间对您最大的影响是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扬尘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流失				
	是否有施工扰民事件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施工期是否有污染事件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弃渣场是否采取了利用和恢复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运行期影响	工程建成后对您的影响较大的是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
	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是否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对临时占地是否进行了平整及恢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对采取的水土保持方案是否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您对工程采取的生态恢复是否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您对本工程建设的环保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15.4 调查结果统计与分析

本次共发放 50 份调查问卷，全部收回，调查结果见表 15-2。

表 15-2 调查结果统计表

项目		选项	数量	比例
基本态度	1 该工程建设对本地区社会经济的影 响如何	有利影响	48	96%
		不知道	2	4%
	2 您对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满意度	满意	45	90%
基本满意		5	10%	
不满意		0	0%	
施工期影响	3 工程施工期间对您最大的影响是	施工扬尘	38	76%
		水土流失	12	24%
	4 是否有施工扰民事件发生	有	0	0%
		没有	50	100%
	5 施工期是否有污染事件发生	有	0	0%
		没有	32	64%
不了解		18	36%	
运行期影响	6 工程建成后对您的影响较大的是	噪声	2	4%
		风险事故	46	92%
		废气	2	4%
	7 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是否满意	满意	2	4%
		基本满意	48	96%
		不满意	0	0%
	8 对临时占地是否进行了平整及恢复	是	42	84%
		没有	0	0%
		不了解	8	16%
9 对采取的水土保持方	满意	4	8%	

	案是否满意	基本满意	46	92%
		不满意	0	0%
10	您对工程采取的生态恢复是否满意	满意	36	72%
		基本满意	14	28%
11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没有	5	10%
		不了解	45	90%

通过统计结果可知：

（1）大部分群众对项目建设持满意或基本满意态度，持满意和基本满意态度的群众分别占总调查人数的 90%及 10%。

（2）大部分群众认为项目建设并未发生扰民现象，持此态度的人群占总调查人数的 100%。被调查者认为工程施工期对其影响中施工扬尘影响最大，占调查人数的 76%；表示施工期无污染事件的人群占 64%。

（3）大部分群众认为项目运行期对其影响较大的是风险事故；被调查者对项目采取的水土保持方案持满意和基本满意态度的人群分别为 8%和 92%，无不满意态度。被调查者对工程采取的生态恢复措施持满意和基本满意态度分别为 72%和 28%，无不满意态度。

16 调查结论与建议

16.1 调查结论

16.1.1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根据验收调查，本工程在施工和运营期间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验收调查期间井场未发现落地油。

本工程新钻采油井 2 口及其地面工程，新建注采合一管线 0.05km，同时配套建设供配电、通信等设施。临时占地主要为钻井井场、管线施工道等临时占地，占地面积为 0.49hm²；永久占地主要为采油井场，占地面积为 0.24hm²，工程占地类型包括耕地、林地和其他农用地。

验收调查期间临时占地已恢复原有使用功能，井场钻井设施均已拆除，管沟进行覆土回填，井场临时占地进行了清理平整。

16.1.2 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与废弃泥浆和岩屑一同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管道采用洁净水、无腐蚀性水进行试压作业，试压结束后，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生活污水依托 128 团生活基地现有设施。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和套管+水泥固井完井方式，保护地下水层。

运营期采出液和井下作业废液均依托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经春风一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中回注标准后回注地层，不外排。本工程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16.1.3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合理规划了运输路线，施工场地、道路定期洒水降尘，未在大风天气

进行土方作业，粉状材料、临时土方堆放采用防尘布覆盖，运输物资加盖篷布等。

本工程运营期的废气排放源主要为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油气开采、集输及修井过程中的烃类挥发。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及硫化氢。

本工程采取密闭化、连续化、自控化生产有效控制运营期无组织排放。采用密闭集输工艺流程，不涉及单井拉油生产方式；井口密封并设紧急截断阀；定期对井场设备、阀门、管线进行检查、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16.1.4 噪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钻井期间采取选择低噪音设备、设备定期检查维修、加强施工场地管理等措施降低了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井场机泵、井场抽油机设备，井下作业的机泵以及交通车辆噪声等。

周围20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采取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消音设施、给机泵等设备加润滑油和减振垫，对机械设备定期保养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影响。提高工艺过程自动化水平，井场可实现无人值守，设备采用巡检的方式，由操作人员定期对装置区进行检查，减少了人员与噪声的接触时间，降低噪声对外环境影响。

16.1.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土方全部用于回填管沟、场地平整，无弃方产生。钻井期间产生的钻井岩屑和废弃泥浆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收集后，依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的相关要求后综合利用，施工铺设的防渗膜回收利用。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含油污泥、清管废渣、废防渗布和废机油，均属危险废物，根据统计，截至验收监测期间，工程运营时间较短，尚未产生含油污泥、清管废渣、废机油、废防渗材料等，废机油产生之后进入新春公司联合站综合利用；含油污泥、清管废渣产生后委托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废防渗材料依托新春危废暂存场暂存，委托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与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和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置协议。井下作业带罐操作，且在作业井场地面设置船型围堰，使落地油回收率达到 100%。定期按照《井场巡井制度》对井场进行巡视，确保井场无遗留含油污泥。工作人员由春风油田内部调剂解决，故不新增生活垃圾。

16.2 监测结论

16.2.1 回注水

根据收集到的春风一号联合站回注水检测报告可知，回注水主要检测指标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中水质主要控制指标要求。

16.2.2 大气

验收监测期间，井场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均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硫化氢最高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标准。

16.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井场噪声监测范围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16.2.4 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地下水监测报告，地下水检测项目中氯化物、氟化物、钠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其超标原因主要是由于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背景值较高造成的。其余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 III 类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

16.2.5 土壤环境质量

验收监测期间，井场内土壤中，pH+基本 45 项+石油烃（C₁₀-C₄₀）监测结果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要求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井场外监测点位土壤监测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筛选值要求。

16.3 环境管理检查调查结论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有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有《新春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新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细则》等规章制度。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修编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生态环境局备案（6607-2024-043-L）。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监理工作总结，从施工废水、施工扬尘、施工噪声、固体废弃物、生态保护等方面对该工程进行施工期的监理；核查

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并编制了环境监理总结报告。施工结束期间，督促施工方修复和复原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到破坏的环境。

16.4 公众意见调查结论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均无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无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未收到公众意见和投诉，无行政处罚，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16.5 总量控制结论

本工程油气集输采用全密闭流程，减少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井场、管线及站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16.6 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设计、施工和调试运行期采取了较为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较低水平，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6.7 建议

（1）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其收集、运输、贮运和处置必须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处置的相关要求；

（2）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健全环保设施运行台账，保障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_____

项目经办人（签字）：_____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春风油田排614-4块产能建设工程（二期）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第七师128团境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二、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期建设，第二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设计生产规模		原油产量 3.23×10 ⁴ t/a				实际生产规模		0.24×10 ⁴ t/a		环评单位		乌鲁木齐锦绣山河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兵环审〔2022〕3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1日				竣工日期		2025年12月13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建设地点坐标（中心点）		E 84° 38'5.33", N45° 6'11.83"				线性工程长度（km）		/		起始点经纬度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调查单位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调查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5361.34				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万元）		961.8		所占比例（%）		17.9					
	实际总投资（万元）		386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34.4		所占比例（%）		8.9					
	废水治理（万元）		2.3	废气治理（万元）		0.4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3.1	绿化及生态（万元）		4.8	其他（万元）		3.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920h					
运营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一区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420033133020Q		验收时间		2026年1月~2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SO ₂		/	/	/	/	/	/	/	/	/	/	/	/				
	NO _x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其他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生态影响及其环境保护设施（生态类项目详填）	主要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位置	生态保护要求	项目生态影响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		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效果						
	生态敏感区		/	/	/	/		/		/		/						
	保护生物		/	/	/	/		/		/		/						
	土地资源		农田	永久占地面积	/	恢复补偿面积		/		恢复补偿形式		经济补偿						
			林草地	永久占地面积	/	恢复补偿面积		0.49hm ²		恢复补偿形式		经济补偿						
	生态治理工程		/	工程治理面积	/	生物治理面积		/		水土流失治理率		/						
其他生态保护目标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标 m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m³；水污染物排放量——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附 件

- 附图一：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图二：土壤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图三：现场照片
- 附件一：委托书
- 附件二：《关于春风油田春风油田排 614-4 块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附件三：《关于春风油田春风油田排 614-4 块产能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 附件四：管理制度（节选）
- 附件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七师）
- 附件六：征地手续
- 附件七：依托二号注汽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附件八：依托二号注汽站和春风一号联合站排污许可证
- 附件九：依托新春危废暂存场验收意见
- 附件十：清洁生产审查意见
- 附件十一：环境监理报告（节选）
- 附件十二：泥浆不落地处置合同、泥浆处置单位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及转移台账（节选）
- 附件十三：岩屑检测报告（节选）
- 附件十四：施工期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附件十五：运营期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附件十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
- 附件十七：建设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公示
- 附件十八：引用地下水监测报告
- 附件十九：引用回注水检测报告
- 附件二十：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二十一：一期工程验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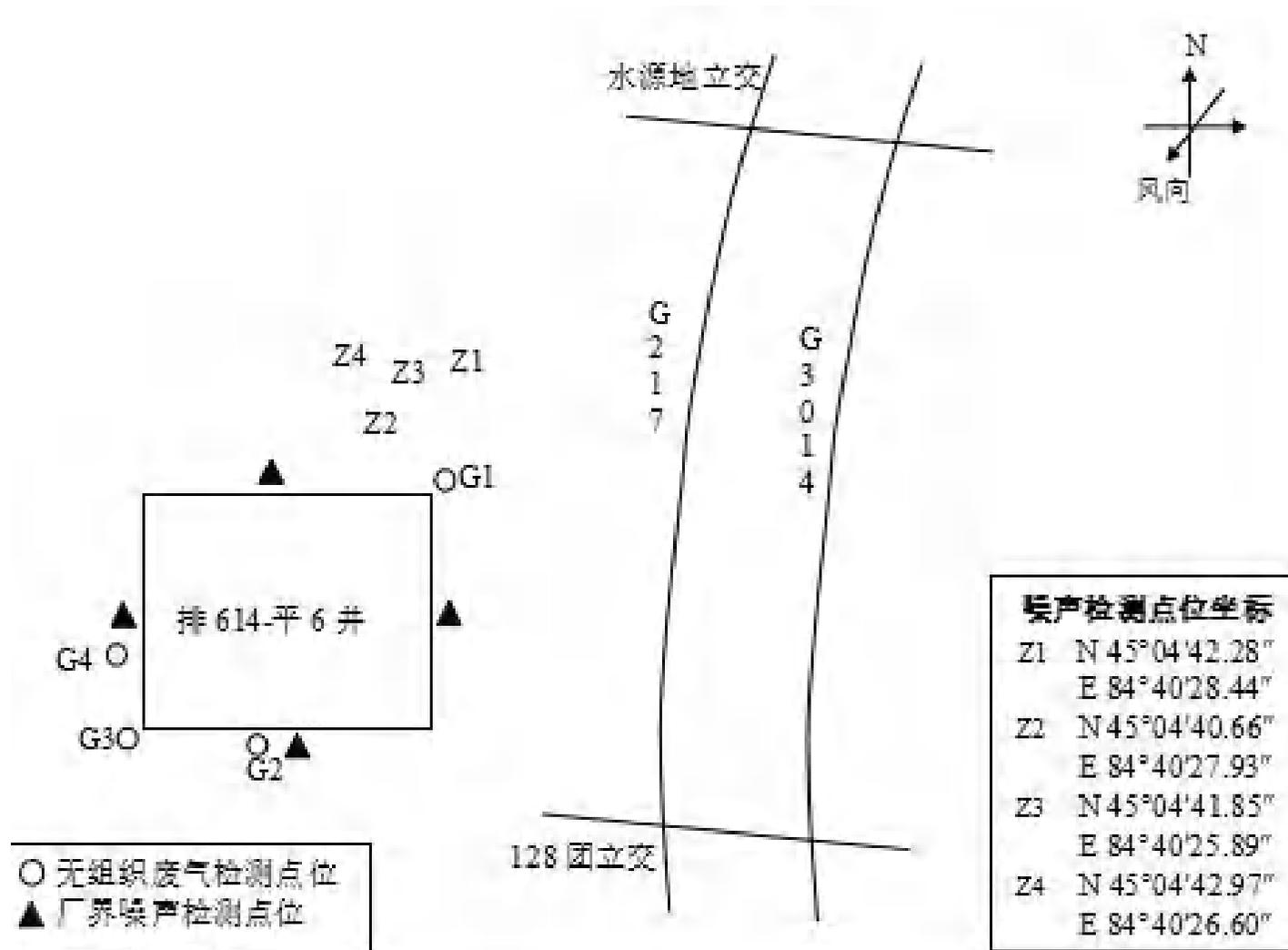
附件二十二：内审表

附件二十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件二十四：复核意见

附件二十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图一：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二：土壤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三：现场照片



排 614-平 6 井井场及周边地貌情况



排 614-6 井井场及周边地貌情况

附件一：委托书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兹有春风油田排 614-4 块产能建设工程（二期），目前工程建设及环保配套设施已基本完成。现委托贵公司对该工程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进行监测，请贵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时前来接洽，并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我单位将积极配合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中石化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 月 21 日



附件二：《关于春风油田排 614-4 块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文件

兵环审〔2022〕34号

关于春风油田排 614-4 块产能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春风油田排 614-4 块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申请审批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春风油田排 614-4 井区隶属第七师 128 团，距离第七师 128 团以北约 8.2 公里。项目在春风油田排 614-4 井区部署油井 27 口，其中，水平井 17 口，定向井 9 口，利用老井 1 口。新建井场 19 座，集油管线 11.6 千米，注汽管线 13.13 千米，道路 4.5 千米，光缆线路 3.0 千米。配套建设供配电、仪表自动化、视频监控等工程。项目总投资 5361.3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6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9%。

— 1 —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第七师胡杨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项目实施后会对环境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必须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控和应急措施。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期扬尘污染，合理规划运输线路，施工场地、道路定期洒水降尘；合理安排施工期，严禁大风天气进行土方作业；粉状材料、临时土方堆放须采用防尘布覆盖。

采取密闭化、连续化、自控化生产有效控制运营期无组织排放。集输流程均采用管道密闭集输，定期对井场设备、阀门、管线进行检查、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确保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管道试压废水作为洁净水循环使用，试压结束后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钻井废水和废弃泥浆全部带罐收集，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油田开发过程中产生的油藏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全部运至春风联合站、

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标准后用于回注地层。转移车辆安装 GPS 全程定位，并保存相关影像资料。

（三）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将井场划为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并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及时修复、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

建立完善的地下水和土壤监测制度。根据项目所在地的地下水流向及其分布特征，合理设置地下水和土壤监测点。在排 614-4 区块上游、重点污染防治区附近、区块下游分别设置 1 个地下水跟踪监测点，在排 614-4 区块南侧农田内设置 1 个土壤跟踪监测点，按要求开展监测。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监测计划，制订地下水风险防范措施，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四）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合理划定施工区域，优化管线路由，优先避让植被密集区域，避免破坏荒漠植物及野生动物生存环境；合理规划井区内临时占地和永久占地，严格控制临时占地面积；优先利用既有道路和设施，严格划定施工范围和人员车辆行走路线，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对表土采取分层开挖、单独堆放、回填利用等措施。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平整，对永久占地进行砾石铺垫，减少风蚀。加强生态保护宣传，严禁捕杀野生动物和擅自破坏野生植物及其生境。严格落实防沙治沙措施。

（五）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并妥善处理处置。施工废料采取分类回收处理措施，弃土弃渣全部用于回填；钻井岩屑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废机油、废烧碱包装袋属危险废物，采用桶装密闭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落地油、油泥（砂）、废润滑油、废防渗材料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正）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

（六）优化井场布置，选择先进可靠的低噪音设备，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消音设施和隔声设备，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采用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严防“跑、冒、滴、漏”，实现全过程密闭化生产。平面布置中将过载危险性相近的设施集中布置，并保持规定的防火距离；设计及建设阶段，在井口安装防喷器和控制装置，在油气可能泄漏和积聚的场所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定期对集输管线进行监测；发生井喷及管线泄漏等事故时，上层能收集原油回收送至春风联合站、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无法收集原油和受污染的土壤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转运、处置。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

故得到有效控制。定期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八）在工程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并定期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交工程环境监理报告。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六、我局委托第七师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七、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

环境影响报告书送第七师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本局局领导及相关处室。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乌鲁木齐锦绣山河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兵团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16日印发

附件三：《关于春风油田排 614-4 块产能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胜油公司工单〔2023〕125 号

中国石化股份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工作表单

拟稿部门：发展规划部	拟 稿 人：王大胜	电 话：8713109
部门审核：任维利	综合管理部核稿：张 磊	签 发 人：聂晓炜

关于春风油田排 614-4 块产能建设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的批复

新春公司：

你单位《关于春风油田排 614-4 块产能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的请示》（新春公司发〔2023〕36 号）收悉。根据《胜利油田投资管理办法》（胜油局发〔2022〕100 号），同意你单位春风油田排 614-4 块产能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作为分公司下达投资计划的依据。

一、工程主要内容

1. 油藏工程：方案动用石油地质储量 69 万吨、含油面积 0.84 平方千米，注蒸汽吞吐开发。部署油井 13 口，其中新钻水平油井 10 口，利用老井 3 口。新油井平均单井产量 6.7 吨/天，新建产能 2.26 万吨/年，开发 10 年累计产油 15.68 万吨，采出程度 22.76%。

2. 钻采工程：征地面积 1.59 公顷，进尺 0.9 万米。下入 $\Phi 244.5 \times 11.05$ P110HB 表层套管和 $\Phi 139.7 \times 9.17$ P110HB 油层套管。裸眼滤砂管完井，注蒸汽投产， $\Phi 70\text{mm}$ 注采一体化泵采油方式生产，利旧抽油机 10 台。

3. 地面工程：采用油井功图计量工艺，油井产液经计量后管输至春风联合站进行处理。新建集油管线 $\Phi 89 \times 6.3-1.1$ 千米、 $\Phi 114 \times 6.3-0.4$ 千米、 $\Phi 168 \times 7-1.8$ 千米；新建固定注汽管线 $D114 \times 9.5-3.3$ 千米、 $D89 \times$

— 1 —

8-1.74 千米，注采合一管线 D89×9.5-0.83 千米；电力线接至排 6 北区已建 10kV 线路；配套建设自控、通信系统等。

4. 投资及经济效益：工程新增总投资 7082.8 万元，其中钻井工程 3530.58 万元、采油工程 1217.4 万元、地面工程 2334.82 万元。百万吨产能开发工程投资 31.3 亿元，开发成本 13.4 美元/桶（527 元/吨）。评价期 9 年，当年投产。按照油价 50 美元/桶（1874 元/吨）测算，评价期内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9.2%。基准平衡油价为 49.5 美元/桶（1854 元/吨）。

二、有关要求

1. 项目总负责人：高志卫；油藏工程专业首席：梁建军；钻井工程专业首席：张斌；采油工程专业首席：陈晓春；地面工程专业首席：夏立元；经济评价专业首席：王勇。

2. 你单位要及时编制上报工程实施计划，严格按照计划进度和批复内容实施，确保投资效益；要严格按照国家和股份公司有关规定，建设工程安全、环保、节能和职业卫生等设施。

3. 考核约定条件。项目实施后严格按照《胜利油田产能建设投资决策机制实施方案》进行考核，要求实际内部收益率、新井产量、新建产能、工作量均须达到批复要求，工程投资控制在批复投资以内。

附件：1. 产能建设项目方案批复内容明细表

2. 批复主要指标表



附件 1

产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内容明细表

项目名称：春风油田排 614-4 块产能建设工程

序号	工程类别	批复投资 (万元)	批复内容	
			分项	工作内容
	合计	7082.80		9 年累增油 14.68 万吨
一	钻井工程	3530.58		新钻 10 口井，进尺 0.89 万米
1	钻井工程	3530.58	套管完井	平均钻井周期 7.92 天，钻井 3080.65 万元，录井 120 万元，测井 60 万元，钻井监督费 9 万元，方案设计费 4.74 万元，钻前 80 万元，征地+临占 176.19 万元
二	采油工程	1217.4		
1	措施	1217.4	作业等	油井 10 口、1217.4 万元
三	地面工程	2334.82		
(一)	工程费	1629.73		
1	油气集输	203.66		
①	管线等	177.51	管线等	Φ88.9×6.3 单井集油管线 1.1 千米，42.45 万元；Φ114×6.3 集油管线 0.4 千米，18.83 万元；Φ168×7 集油管线 1.8 千米，116.23 万元；穿路套管等 96 米，23.65 万元
②	设备等	26.15	井口等	
2	注汽	1298.63		
①	管线等	977.08	管线等	D89×8 注汽管线 2.56 千米，401.56 万元；D114×9.5 注汽管线 3.27 千米，575.52 万元；
②	设备等	321.55	井口等	两项流量计 7 套，58.77 万元；网门 101 套，25.66 万元；减压撬 2 套，71.4 万元；支墩及管托 170.75 万元；
3	电气	89.96		30kVA 等变压器 6 台，23.72 万元，变压器台 5 座，10 万元，配电箱 5 台，7.5 万元，10kv 电力线 1.4 千米，32.09 万元，电力电缆配套设施 16.65 万元
4	仪控	35.79		配套仪表电缆等共 35.79 万元
5	消防	1.69		干粉灭火器 35 套，1.69 万元
(二)	土地使用及补偿费	237.07		临时土地补偿费，水土补偿费
(三)	其他费	213.98		
1	其他	213.98	其他	前期工作费 11.88 万元，专项评价费 93.34 万元，监理费 53.92 万元，设计费 54.83 万元
(三)	预备费	104.04		基本预备费 5%
(四)	抽油机	150	抽油机	利旧 8 型抽油机 10 台

附件 2

批复主要指标表

项目名称: 春风油田排 614-4 块产能建设工程

序号	新井井号	井别	井型	新井产量 (吨/天)	新增 产能 (万吨)	总投资 (万元)	钻井 工程 投资 (万元)	采油 工程 投资 (万元)	地面 工程 投资 (万元)	百万吨 开发 工程 投资 (亿元)	税后财务 内部收益 率(%)		基准平衡油价	
											45	50	美元/ 桶	元/ 吨
1	排 614-平 10	采油井	水平井	6.72	0.23	696.12	348.9	121.74	233.48	30.3	-1.2	9.6	49.1	1839
2	排 614-平 11	采油井	水平井	6.72	0.23	691.81	336.59	121.74	233.48	30.1	-1.1	9.8	48.9	1832
3	排 614-平 12	采油井	水平井	6.72	0.23	715.45	360.23	121.74	233.48	31.1	-1.8	9	49.2	1843
4	排 614-平 13	采油井	水平井	6.72	0.23	742.6	387.38	121.74	233.48	32.3	-2.3	8.3	49.9	1869
5	排 614-平 16	采油井	水平井	6.72	0.23	694.46	339.24	121.74	233.48	30.2	-1.1	9.6	49.0	1835
6	排 614-平 14	采油井	水平井	6.72	0.23	753.76	398.54	121.74	233.48	32.8	-2.6	8.1	49.9	1869
7	排 614-平 15	采油井	水平井	6.72	0.23	737.49	382.27	121.74	233.48	32.1	-2.3	8.5	49.6	1858
8	排 614-平 17	采油井	水平井	6.72	0.23	672.46	317.24	121.74	233.48	29.2	-1.0	9.9	48.7	1824
9	排 614-平 18	采油井	水平井	6.72	0.23	686.61	331.39	121.74	233.48	29.9	-1.1	9.8	48.8	1828
10	排 614-平 19	采油井	水平井	6.72	0.23	692.09	336.87	121.74	233.48	30.1	-1.1	9.8	49.1	1839

附件四：管理制度（节选）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新春公司发〔2021〕41号

关于印发《新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新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细则》印发给你们，
望认真贯彻执行。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5月10日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新春公司发〔2021〕41号

关于印发《新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新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细则》印发给你们，
望认真贯彻执行。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5月10日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新春公司发〔2021〕41号

关于印发《新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新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细则》印发给你们，
望认真贯彻执行。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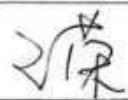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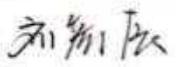
2021年5月10日



附件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七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代码	916542003331330200
法定代表人	杨海中	联系电话	0991-5534057
联系人	金云鹏	联系电话	15288884143
传真	/	电子邮箱	Jinyunpeng621.slyt@sinopec.com
地址	中心经度：84° 40' 57.0" 中心纬度：45° 06' 47.7"		
预案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p>本单位法人现已变更，于2024年10月24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杨海中	报送时间	2024年11月5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 年 11 月 5 日		
备案编号	6607-2024-043L		
报送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六：征地手续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 128 团排 614-6、排 614-平 10 等 18 口钻井及地面工程临时用地

临用字第[2023]32 号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办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 128 团排 614-6、排 614-平 10 等 18 口钻井及地面工程临时用地选址意见的申请”收悉。经审查，意见如下：

原则同意该项目拟选址于第七师 128 团，1 连、2 连、4 连、9 连、19 连，项目拟用地总规模 4.959 公顷，其中农用地 4.586 公顷（耕地 1.6939 公顷，林地 2.704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876 公顷）。原则同意该项目拟选址位置。可根据此意见办理下一步相关手续。

附件：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 128 团排 614-6、排 614-平 10 等 18 口钻井及地面工程临时用地选址附图

第七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 7 月 3 日



附件八：依托春风一号联合站验收意见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文件

兵环验〔2015〕272号

关于对春风油田排 601 块南区产能建设工程 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新春采油厂：

你单位《关于春风油田排 601 南区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的申请》已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春风油田排 601 块南区第七师 128 团团部以北约 10 公里，克拉玛依市以南 60 公里，春光油田以北 30 公里，217 国道以西 5 公里处。总计部署油井 160 口井（其中 5 口为储层控制和观察井，生产油井 155 口）。新建原油生产能力 24.7 万吨/年。新建南区接转站 1 座，扩建中区接转站，新建集油管线 43.1 公里，南区接转站外输管线 8 公里；扩建春风联合站处理原油规模达到 50 万吨/年，扩建污水处理系统，新增污水处理规模 4000 立方米/天；新建注汽站 2 座（均设置 2 台 48 吨/小时燃煤锅炉），新建蒸汽管线 41.6 公里，掺蒸汽管线 15.9 公里，新建清水处理系统（处理规模 7300

立方米/天), 新建水源井 15 口, 输水管线 25 公里 (其中供水管线 19 公里, 外输水管线 6 公里); 新建道路 32.3 公里。

实际总投资 172013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4422 万元, 占总投资的 2.57%。我局于 2013 年 2 月 27 日以兵环审〔2013〕58 号文予以批复。项目于 2013 年 3 月开始开工建设, 2013 年 11 月投入试运行。

与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 未建设南区接转站。未扩建污水处理系统, 采油废水和井下作业废水依托春风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一台 48t/h 燃煤注气锅炉未建。

二、本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 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的环保措施,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 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二) 项目产生的废油等危险废物贮存、运输、转移、处置等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一步做好井场、管线、道路范围内的生态恢复工作。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 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 按照新颁布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要求, 按时限要求做好提标改造工作。

请第七师建设局(环保局)做好以上各项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兵团建设局(环保局)

2015 年 12 月 23 日

抄送: 第七师建设局(环保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环保局)

2015 年 12 月 23 日印发

附件七：依托二号注汽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 2 号注汽站烟气 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1 年 7 月 25 日)

2021 年 7 月 25 日,根据《春风油田 2 号注汽站烟气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等要求,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春风油田 2 号注汽站烟气治理工程建设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验收会的单位有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单位(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江苏省金陵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建筑设计院)、施工和运营单位(江苏绿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克拉玛依钧仪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和 3 名专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核实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审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第七师128团以北约10km，春风油田排601区块2号注汽站内，地理坐标为东经84°40'15.18"，北纬45°5'46.56"。

春风油田2号注汽站为春风油田排601块中区产能建设工程的配套工程，主要为油田开发注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原有脱硫、除尘系统，新建13.5万m³/h烟气治理设施，主要包括除尘、脱硫和脱硝系统。

（二）建设过程及项目审批情况

2018年12月，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9年1月，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环境保护局以“师环审（2019）5号”文予以批复。

工程于2019年7月开工建设，2020年9月竣工。

项目建设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800万元，全部计入环保投资。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环评及批复的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一）环评阶段CDO氧化剂混合反应制备系统（撬装式）1套，调整为3套，二用一备，安装空压机1套，调整为2套，一用一备。

（二）药剂由环评阶段的氯酸钠和蔗糖调整为亚氯酸钠，蔗糖属于

促进剂，使用亚氯酸钠后停止使用。

（三）环评阶段利用注汽站原维修间改为库房储存氢氧化钠、氯酸钠、蔗糖等固体原料，调整为利用注汽站内原有固体氢氧化钠库房存储，在脱硫除尘车间安装 2 套氢氧化钠和亚氯酸钠溶解罐，项目使用 30%氢氧化钠溶液，罐车直接运输至厂区，即用即买，不储存固体氢氧化钠。

（四）环评阶段要求事故池与沉灰池兼用，调整为单独设置一座 200m³事故池。

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

（一）废气

项目为锅炉烟气治理工程，主要对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采用协同法一体化脱硫脱硝除尘系统进行治疗，治理后经 45m 高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废水主要来自于锅炉用水软化水处理装置排放的浓排水，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生产过程中脱硫液、脱硝液和除尘液，分别进入脱硫液池、脱硝液池和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噪声

本工程噪声源主要包括引风机、循环水泵、真空皮带过滤机等。采用低噪声设备、减震、消声、利用车间厂房墙体隔音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多管除尘器产生的灰、刮渣机中含硫酸钠、亚硫酸钠的灰渣。委托河南翔龙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奎屯分公司拉运，由克拉玛依德博节能烧结砖有限责任公司处置。锅炉软化水处理装置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新春公司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11月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6607-2020-068-L），该应急预案涵盖本项目。项目建设200立方米事故池，可容纳全部脱硫、脱硝事故废水，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2、在线监测装置

新春油田2号注汽站锅炉总排口安装1套CEMS在线监测设备，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包含颗粒物、气态污染物SO₂、NO_x、烟气参数（温度、湿度、压力、流速、含氧量）监测系统。站房及配套设施已按国家技术规范要求建成，并与第七师生态环境监测站（污染源监控中心）联网，数据传输正常，联网稳定。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 年 10 月 18 日至 11 月 2 日，克拉玛依钧仪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锅炉废气、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和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有关监测结果如下：

验收监测期间，锅炉正常运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一）验收监测期间，锅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和林格曼黑度检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二）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厂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四）厂界噪声监测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本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多管除尘器产生的灰、刮渣机中含硫酸钠、亚硫酸钠的灰渣，已落实一般固体废弃物外委处置相关要求。锅炉房软化水处理系统更换下来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尚未产生。

五、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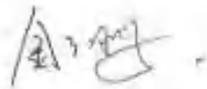
依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检查情况，验收组认为，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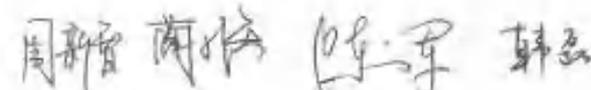
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验收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 2 号注汽站烟气治理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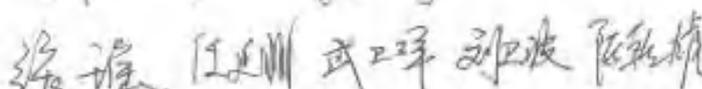
六、后续要求

（一）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和环境意识，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规范建立环境保护管理档案；不得擅自停运、拆除、闲置环保设施，环保设施检修和停运时，应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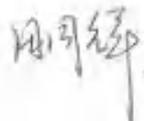
（二）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公示并上传项目至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信息平台。

验收组组长（签字）： 

验收组成员（签字）：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件八：依托二号注汽站和春风一号联合站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654200333133020Q001R

单位名称：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5号注汽站

注册地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乌伊路68号

法定代表人：杨海中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新春油田排601区块内

行业类别：陆地石油开采，热力生产和供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0333133020Q

有效期限：自2025年12月01日至2030年11月30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5号注汽站（包含春风一号联合站）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654200333133020Q004V

单位名称：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号注汽站

注册地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乌伊路68号

法定代表人：杨海中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128团4连

行业类别：热力生产和供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0333133020Q

有效期限：自2024年10月29日至2029年10月28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29日

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 号注汽站排污许可证

附件九：依托新春危废暂存场验收意见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场 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2 月 1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场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环评文件和审批决定，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河南翔龙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验收单位（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和 3 名特邀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核实了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审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和验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二号联合站北侧约 500m 处，东距 G217 约 600m。

项目将未建成的油泥砂缓冲场改建为危废暂存场，新建 4 座集装箱，主要用于贮存沾油废物（900-249-08）、脱硝废钒钛系催化剂（772-007-50）、废润滑油（900-217-08）、废油漆桶等包装物（900-041-49）、废离子交换树脂（900-015-13）。危险废物贮存量为 200t/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8 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场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 年 10 月，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以“克环函（2021）149 号”文予以批复。

项目 2023 年 5 月 8 日开工建设，11 月 30 日完工，2023 年 12 月 4 日开始调试运行。

2024 年 1 月，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场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91 万元，全部纳入环保投资。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危险废物暂存场及配套设施、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危险废物暂存种类增加废油漆桶等包装物，代码为 HW49

(900-041-49)，已变更完成排污许可证。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与环评文件及批复一致。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一) 防渗

场地、坡道防渗：C30 混凝土厚 200mm+二布（土工布）一膜+自然级配戈壁料回填；

集液池池体：底部采用 C30 混凝土保护层厚 100mm，池底满铺二布（土工布）一膜+混凝土底板；池壁采用二布（土工布）一膜+混凝土池壁；

集装箱：集装箱内表面进行防腐处理，集装箱下地面采用 C30 混凝土厚 200mm+二布（土工布）一膜+自然级配戈壁料回填。

(二) 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

(三) 废气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暂存的危险废物挥发的烃类废气，集装箱内设置排风扇进行通风换气。

(四) 噪声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危险废物转运时运输车辆噪声和排风扇运转噪声。

(五) 固体废物

运营期间不产生新的固体废物，暂存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

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一）废气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82-2019）附录 A 表中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二）噪声

经检测，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三）土壤

验收调查期间，暂存场土壤检测结果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

（四）其他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场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盗、防流失等措施，安装了排风设施，配置了灭火器、消防沙等消防器材，设置了危险废物贮存警示标识、标牌。

建设单位修编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650203-2023-025-L）。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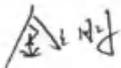
项目建设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噪声、土壤主要污染物指标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指标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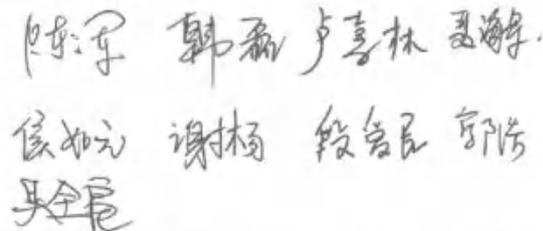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根据《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场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结论和现场核查，项目建设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场建设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一）做好危险废物出入库台账登记管理。
- （二）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信息。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2 月 1 日

附件十：清洁生产审查意见

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报告的审查意见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申请及报告收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我局组织专家组对该报告及现场实施情况进行了审查，对你公司第二轮清洁生产审核的意见如下：

一、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新春油田）成立了清洁生产审核领导小组，切实有效开展持续清洁生产。清洁生产各方案均纳入企业正常的生产过程中。

二、新春油田邀请森诺科技有限公司为第二轮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技术依托单位。该公司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完成了本轮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技术服务，《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报告》内容完整，目标设定合理，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方针、政策。

三、在本轮清洁生产审核中，新春油田共提出了 9 项清洁生产方案，其中无/低费方案 6 项，中/高费方案 3 项，均已实施完成。方案总投资 365.3 万元，创经济效益 2542.64 万元/年，节电 $72.42 \times 10^4 \text{ kW} \cdot \text{h/a}$ ，减少天然气消耗 $977.01 \times 10^4 \text{ m}^3/\text{a}$ ，节

约燃油 57009t/a，节煤 7020.1t/a，减排废气 $18390.1 \times 10^4 \text{ m}^3/\text{a}$ ，减排二氧化硫 0.89t/a，减排氮氧化物 76.62t/a，减排颗粒物 2.91t/a，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 5000t/a。通过方案的实施取得了较好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达到了“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的。

四、根据监测报告，企业稳定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达到国家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安全处置。

五、原则同意新春油田通过本轮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建议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一）持续开展清洁生产，进一步挖掘清洁生产工作潜力，深化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二）对已实施的清洁生产方案要加强管理，健全数据管理制度，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真实性，为以后的清洁生产工作提供有效的基础依据。

六、本意见仅用于本轮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报告的审核，不作为申请生态环境领域行政许可、行政审批等事项的依据。



附件十一：环境监理报告（节选）

春风油田排 614-4 块产能建设工程（二期）

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附件十二：泥浆不落地处置合同、泥浆处置单位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及转移台账（节选）

合同编号：10204159-23-FW0499-0001

2023 年新疆钻井分公司 128 团区域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合同

甲方：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

乙方：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合同内容，合同双方本着公平、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 2023 年新疆钻井分公司 128 团区域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项目进行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目标：

1.1 内容：乙方利用自己专有的技术、人员、设备和处理药剂等材料，对 2023 年新疆钻井分公司 128 团区域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项目废弃泥浆、岩屑等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过程涉及的工农关系由乙方承担。

1.2 目标：对钻井废弃泥浆、岩屑等进行无害化处理，经处理后的钻井废弃泥浆、岩屑等要达到《石油开发废弃泥浆固化质量监测与评定》(Q/SH 1020 1908-2014)的环保治理要求，并确保将来不发生二次污染或产生新的污染源。

第二条 施工要求及质量标准

1.1 治理内容：乙方利用自己专有的技术、人员、设备和处理药剂等材料，对新疆钻井分公司 128 团区域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包含固井洗车液，配浆水，混浆，水泥塞等），处理过程涉及的工农关系由乙方承担，自行安排设备、人员进场时间，不得影响甲方正常施工。

1.2 治理标准：乙方处理工艺符合地方政府、业主单位及甲方要求，严格遵守《胜油工程发[2020]29 号-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商安全环保监督管理规定》、《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 65_T 3997-2017）》。

1.3 施工资质

乙方具备可进行钻井岩屑治理的合法资格，且已经依法取得《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以及国家要求的特许经营许可证等各种资质证件。

1.4 具体要求

(1) 乙方施工中严格落实执行业主单位及甲方的相关要求，按照业主单位及甲方要求收集提供相关资料。

(2) 乙方进入甲方的工作场所，必须遵守业主单位及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否则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3) 进度安排：按业主单位及甲方要求执行(包括设备进出场时间)。

(4) 乙方在施工现场对钻井液岩屑进行固液分离，固液分离程序须满足业主单位及甲方相关要求，否则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5) 乙方在施工现场对钻井液岩屑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固废、液废存放地点须满足业主单位及甲方的相关要求，否则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合同编号：10204159-23-FW0499-0001.

甲方

单位名称（章）：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
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
公司

住所：
新疆胡杨河市 128 团
72 工业园区 36-4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
人）：
孙月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郑楚文
电话：
13963366835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
程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奎屯农七师一二
八团

法定代表人（负责
人）：
郭常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奎屯支行
帐号：
65001657100052504225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中石化胜利工程公司

中石化胜利工程公司

合同编号：J0204156-23-F60469-0009

2024 年新疆钻井分公司 128 团区域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合同

甲方：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

乙方：克拉玛依页岩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合同内容，合同双方本着公平、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 2024 年新疆钻井分公司 128 团区域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项目进行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目标

1.1 内容：乙方利用自己专有的技术、人员、设备和处理药剂等材料，对 2024 年新疆钻井分公司 128 团区域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项目废弃泥浆、岩屑等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过程涉及的工农关系由乙方承担。

1.2 目标：对钻井废弃泥浆、岩屑等进行无害化处理，经处理后的钻井液废弃泥浆、岩屑等要达到《石油开发废弃泥浆固液质量监测与评定》(Q/SH 1020 1908-2014)的环保治理要求，并确保将来不发生二次污染或产生新的污染源。

第二条 施工要求及质量标准

1.1 治理内容：乙方利用自己专有的技术、人员、设备和处理药剂等材料，对新疆钻井分公司 128 团区域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包含固井洗车液、配浆水、泥浆、水垢等），处理过程涉及的工农关系由乙方承担，自行安排设备、人员进场时间，不得影响甲方正常施工。

1.2 治理标准：乙方处理工艺符合地方政府、业主单位及甲方要求，严格遵守《胜油工程发〔2020〕29 号-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商安全环保监督管理规范》、《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 65/T 3997-2017)。

1.3 施工资质

乙方具备可进行钻井岩屑治理的合法资格，且已经依法取得《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以及国家要求的特许经营许可证等各种资质证件。

1.4 具体要求

(1) 乙方施工中严格落实执行业主单位及甲方的相关要求，按照业主单位及甲方要求收集提供相关资料。

(2) 乙方进入甲方的工作场所，必须遵守业主单位及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否则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3) 进度安排：按业主单位及甲方要求执行(包括设备进出场时间)。

(4) 乙方在施工现场对钻井液岩屑进行固液分离，固液分离程序须满足业主单位及甲方相关要求，否则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5) 乙方在施工现场对钻井液岩屑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固废、液废存放地点须满足业主单位及甲方的相关要求，否则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6) 乙方在施工现场对钻井液岩屑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固废、液废的后续处理须满足业主单位及甲方的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固废须通过第三方检测合格等），否则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合同编号: 10204159-23-FW0499-0009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
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
公司

单位名称(章): 克拉玛依天山石油工
程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胡杨河市 128 团
72 工业园区 36-4 号

住所: 新疆奎屯屯七师一二
八团

法定代表人(负责
人): 孙军

法定代表人(负责
人): 邵勇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郑楚文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奎屯支行

帐号:

帐号: 6500165710005250422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2023.12.25

签订时间: 2023.12.25

中石化胜利工程公司

中石化胜利工程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环保局

师环验〔2019〕24 号

关于克拉玛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万t/a废弃钻井泥浆处理项目固体 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克拉玛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万t/a废弃钻井泥浆处理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请示》及附送的《克拉玛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万t/a废弃钻井泥浆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第七师 128 团工业园 12 号房，占地面积 26240m²，项目新建一套 2 万 t/a 废弃钻井泥浆处理生产设施，主要包括生产装置区、办公生活区、绿化区域、厂内道路和预留区域等。2016 年 9 月克拉玛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 万 t/a 废弃钻井泥浆处理项目开工建设，2018 年 7 月投入试运行。

二、工程变动有关情况

（一）公司名称变更为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二）泥浆暂存池 3 个总容 3600m³，改为 2 个总容 2565m³；5 个收集储罐增加到 17 个，包括：24m³ 泥浆收集罐 4 个，36m³ 泥浆收集罐 4 个，35m³ 泥浆收集罐 4 个，32m³ 药品处理罐 3 个，35m³ 滤水收集罐 2 个。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效果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泥浆处理后压滤出的泥饼及生活垃圾。

泥饼存放于临时储存场地，临时储存场地建有围挡及防渗处理。自调试至验收监测期间，已产生 3300t 泥饼，用于建设井场道路和井场钻前工程，处置后泥饼满足《进一步规范油气田勘探开采废弃物防治工作的通知》（新环发〔2016〕360 号）的要求。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园区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年产生量约 6t。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该项目其它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项目投入运营后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进一步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环保局

师环函〔2018〕193号

关于变更环评批复建设单位名称的复函

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变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中建设单位名称的请示》及附送的营业执照（副本）、转让协议、原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我局同意原发文件《关于克拉玛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 万 t/a 废弃钻井泥浆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师环审〔2016〕114 号）中的建设单位名称变更为“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批复中其他内容不变。

第七师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1 月 24 日

钻井（侧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转运联单

联单编号: 001

产生单位(队号)	614-4	施工井号	614-4	工 况	14
类 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岩屑 <input type="checkbox"/> 钻井液	施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处理工艺		产生单位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泥饼		<input type="checkbox"/> 随钻随治工艺		
数量(方)	14.07	装车时间	2023年2月21日 10:00		
运输单位	新疆三力	运输车辆	新A219		
转运起止地点	614-4-1-1-1-1	车牌号	新A219		
治理单位	2014环境治理	数量(方)	13.07	治理单位盖章:	
接收时间	2023年2月21日		2023年2月21日		
备注	1. 联单编号编写方式: 井号+编号(0001开始), 例如: 普24斜12井(0001) 2. 此联单每份联单限一年使用, 留存期三年。 3. 交接时此联单各项目及盖章填写齐全、准确。 4. 此联单一式五联, 产生单位、甲方环保部门、乙方环保部门、治理单位、运输车辆各一联。				

第二联 产生单位环保部门

钻井（侧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转运联单

联单编号: 002

产生单位(队号)	614-4	施工井号	614-4	工 况	14
类 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岩屑 <input type="checkbox"/> 钻井液	施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处理工艺		产生单位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泥饼		<input type="checkbox"/> 随钻随治工艺		
数量(方)	13.07	装车时间	2023年2月21日 10:00		
运输单位	新疆三力	运输车辆	新A219		
转运起止地点	614-4-1-1-1-1	车牌号	新A219		
治理单位	2014环境治理	数量(方)	13.07	治理单位盖章:	
接收时间	2023年2月21日		2023年2月21日		
备注	1. 联单编号编写方式: 井号+编号(0001开始), 例如: 普24斜12井(0001) 2. 此联单每份联单限一年使用, 留存期三年。 3. 交接时此联单各项目及盖章填写齐全、准确。 4. 此联单一式五联, 产生单位、甲方环保部门、乙方环保部门、治理单位、运输车辆各一联。				

第二联 产生单位环保部门

钻井（侧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转运联单

联单编号: 003

产生单位(队号)	614-4	施工井号	614-4	工 况	14
类 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岩屑 <input type="checkbox"/> 钻井液	施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处理工艺		产生单位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泥饼		<input type="checkbox"/> 随钻随治工艺		
数量(方)	11.00	装车时间	2023年2月21日 10:00		
运输单位	新疆三力	运输车辆	新A219		
转运起止地点	614-4-1-1-1-1	车牌号	新A219		
治理单位	2014环境治理	数量(方)	11.00	治理单位盖章:	
接收时间	2023年2月21日		2023年2月21日		
备注	1. 联单编号编写方式: 井号+编号(0001开始), 例如: 普24斜12井(0001) 2. 此联单每份联单限一年使用, 留存期三年。 3. 交接时此联单各项目及盖章填写齐全、准确。 4. 此联单一式五联, 产生单位、甲方环保部门、乙方环保部门、治理单位、运输车辆各一联。				

第二联 产生单位环保部门

钻井（侧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转运联单

联单编号: 004

产生单位(队号)	614-4	施工井号	614-4	工 况	14
类 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岩屑 <input type="checkbox"/> 钻井液	施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处理工艺		产生单位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泥饼		<input type="checkbox"/> 随钻随治工艺		
数量(方)	11.00	装车时间	2023年2月21日 10:00		
运输单位	新疆三力	运输车辆	新A219		
转运起止地点	614-4-1-1-1-1	车牌号	新A219		
治理单位	2014环境治理	数量(方)	11.00	治理单位盖章:	
接收时间	2023年2月21日		2023年2月21日		
备注	1. 联单编号编写方式: 井号+编号(0001开始), 例如: 普24斜12井(0001) 2. 此联单每份联单限一年使用, 留存期三年。 3. 交接时此联单各项目及盖章填写齐全、准确。 4. 此联单一式五联, 产生单位、甲方环保部门、乙方环保部门、治理单位、运输车辆各一联。				

第二联 产生单位环保部门

钻井（侧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转运联单

联单编号: 0205

产生单位(队号)	春风油田		施工井号	排614字6		工 况	2开
类 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岩屑	<input type="checkbox"/> 钻井液	施工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中处理工艺	产生单位签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泥饼			<input type="checkbox"/> 随钻随治工艺			
数 量(方)	13.60		装车时间	2022年5月19日			
运输单位	前山石油		运输车辆	东风车			
拉运起止地点	排614字6-前山石油		车牌号	冀D70208			
治理单位	前山石油	数量(方)	13.60				
接收时间	2022年5月19日		2022年 月 日				
备注	1. 联单编号编写方式: 井号+编号(0101开始), 例如: 普26斜12井(0101) 2. 此联单每份联单限一年使用, 留存期三年。 3. 交接时此联单各项目及签章填写齐全、准确。 4. 此联单一式五联, 产生单位、甲方环保部门、二级单位环保部门、治理单位、运输车辆各一联。						

第二联 二级单位环保部门

钻井（侧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转运联单

联单编号: 0206

产生单位(队号)	春风油田		施工井号	排614字6		工 况	2开
类 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岩屑	<input type="checkbox"/> 钻井液	施工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中处理工艺	产生单位签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泥饼			<input type="checkbox"/> 随钻随治工艺			
数 量(方)	11.20		装车时间	2022年5月20日			
运输单位	前山石油		运输车辆	东风车			
拉运起止地点	排614字6-前山石油		车牌号	冀D70214			
治理单位	前山石油	数量(方)	11.20				
接收时间	2022年5月20日		2022年 月 日				
备注	1. 联单编号编写方式: 井号+编号(0101开始), 例如: 普26斜12井(0101) 2. 此联单每份联单限一年使用, 留存期三年。 3. 交接时此联单各项目及签章填写齐全、准确。 4. 此联单一式五联, 产生单位、甲方环保部门、二级单位环保部门、治理单位、运输车辆各一联。						

第二联 二级单位环保部门

钻井（侧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转运联单

联单编号: 2007

产生单位(队号)	春风油田		施工井号	排614字6		工 况	2开
类 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岩屑	<input type="checkbox"/> 钻井液	施工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中处理工艺	产生单位签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泥饼			<input type="checkbox"/> 随钻随治工艺			
数 量(方)	14.10		装车时间	2022年5月20日			
运输单位	前山石油		运输车辆	东风车			
拉运起止地点	排614字6-前山石油		车牌号	冀D70214			
治理单位	前山石油	数量(方)	14.10				
接收时间	2022年5月20日		2022年 月 日				
备注	1. 联单编号编写方式: 井号+编号(0101开始), 例如: 普26斜12井(0101) 2. 此联单每份联单限一年使用, 留存期三年。 3. 交接时此联单各项目及签章填写齐全、准确。 4. 此联单一式五联, 产生单位、甲方环保部门、二级单位环保部门、治理单位、运输车辆各一联。						

第二联 二级单位环保部门

钻井（侧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转运联单

联单编号: 2008

产生单位(队号)	春风油田		施工井号	排614字6		工 况	2开
类 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岩屑	<input type="checkbox"/> 钻井液	施工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中处理工艺	产生单位签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泥饼			<input type="checkbox"/> 随钻随治工艺			
数 量(方)	13.21		装车时间	2022年5月20日			
运输单位	前山石油		运输车辆	东风车			
拉运起止地点	排614字6-前山石油		车牌号	冀D70214			
治理单位	前山石油	数量(方)	13.21				
接收时间	2022年5月20日		2022年 月 日				
备注	1. 联单编号编写方式: 井号+编号(0101开始), 例如: 普26斜12井(0101) 2. 此联单每份联单限一年使用, 留存期三年。 3. 交接时此联单各项目及签章填写齐全、准确。 4. 此联单一式五联, 产生单位、甲方环保部门、二级单位环保部门、治理单位、运输车辆各一联。						

第二联 二级单位环保部门

钻井（侧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转运联单

联单编号: 0119

产生单位(队号)	614-4-01	施工井号	排614-4-01	工况	2-开
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岩屑 <input type="checkbox"/> 钻井液	施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处理工艺 <input type="checkbox"/> 随钻随治工艺	产生单位盖章:	
数量(方)	12.46	装车时间	2023年12月14日	运输单位盖章:	
运输单位	南台交通	运输车辆	南台车	治理单位盖章:	
控制起止地点	排614-4-01-南台交通	车牌号	冀H70219	接收时间	
治理单位	南台交通	数量(方)	12.46	备注	
接收时间	2023年12月14日	1. 联单编号编写方式为: 井号+编号(1001开始), 例如: 营26斜12井(0001)			
2. 此联单每份联单限一年使用, 留存期三年。					
3. 交接时此联单各项目及数据填写齐全、准确。					
4. 此联单一式五联, 产生单位、甲方环保部门、二级单位环保部门、治理单位、运输车辆各一联。					

第三联 二级单位环保部门

钻井（侧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转运联单

联单编号: 0120

产生单位(队号)	614-4-01	施工井号	排614-4-01	工况	2-开
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岩屑 <input type="checkbox"/> 钻井液	施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处理工艺 <input type="checkbox"/> 随钻随治工艺	产生单位盖章:	
数量(方)	12.46	装车时间	2023年12月14日	运输单位盖章:	
运输单位	南台交通	运输车辆	南台车	治理单位盖章:	
控制起止地点	排614-4-01-南台交通	车牌号	冀H70219	接收时间	
治理单位	南台交通	数量(方)	12.46	备注	
接收时间	2023年12月14日	1. 联单编号编写方式为: 井号+编号(1001开始), 例如: 营26斜12井(0001)			
2. 此联单每份联单限一年使用, 留存期三年。					
3. 交接时此联单各项目及数据填写齐全、准确。					
4. 此联单一式五联, 产生单位、甲方环保部门、二级单位环保部门、治理单位、运输车辆各一联。					

第三联 二级单位环保部门

钻井（侧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转运联单

联单编号: 0121

产生单位(队号)	614-4-01	施工井号	排614-4-01	工况	2-开
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岩屑 <input type="checkbox"/> 钻井液	施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处理工艺 <input type="checkbox"/> 随钻随治工艺	产生单位盖章:	
数量(方)	12.46	装车时间	2023年12月14日	运输单位盖章:	
运输单位	南台交通	运输车辆	南台车	治理单位盖章:	
控制起止地点	排614-4-01-南台交通	车牌号	冀H70219	接收时间	
治理单位	南台交通	数量(方)	12.46	备注	
接收时间	2023年12月14日	1. 联单编号编写方式为: 井号+编号(1001开始), 例如: 营26斜12井(0001)			
2. 此联单每份联单限一年使用, 留存期三年。					
3. 交接时此联单各项目及数据填写齐全、准确。					
4. 此联单一式五联, 产生单位、甲方环保部门、二级单位环保部门、治理单位、运输车辆各一联。					

第三联 二级单位环保部门

钻井（侧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转运联单

联单编号: 0122

产生单位(队号)	614-4-01	施工井号	排614-4-01	工况	2-开
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岩屑 <input type="checkbox"/> 钻井液	施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处理工艺 <input type="checkbox"/> 随钻随治工艺	产生单位盖章:	
数量(方)	12.46	装车时间	2023年12月14日	运输单位盖章:	
运输单位	南台交通	运输车辆	南台车	治理单位盖章:	
控制起止地点	排614-4-01-南台交通	车牌号	冀H70219	接收时间	
治理单位	南台交通	数量(方)	12.46	备注	
接收时间	2023年12月14日	1. 联单编号编写方式为: 井号+编号(1001开始), 例如: 营26斜12井(0001)			
2. 此联单每份联单限一年使用, 留存期三年。					
3. 交接时此联单各项目及数据填写齐全、准确。					
4. 此联单一式五联, 产生单位、甲方环保部门、二级单位环保部门、治理单位、运输车辆各一联。					

第三联 二级单位环保部门

钻井（侧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转运联单

联单编号: 001

产生单位(队号)	60138701		施工井号	排614-21	工况	二开
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岩屑	<input type="checkbox"/> 钻井液	施工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中处理工艺	产生单位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泥饼			<input type="checkbox"/> 随钻随运工艺		
数量(方)	12.82	装车时间	2022年2月2日			
运输单位	渤海石油	运输车辆	冀A1234	运输单位盖章:		
拉运起止地点	60138701-100001	车牌号	冀A1234	产生单位盖章:		
治理单位	渤海石油	数量(方)	12.82	治理单位盖章:		
接收时间	2022年2月2日					
备注	1. 联单编号编写方式: 井号+编号(001开始), 例如: 管26斜12井(001) 2. 此联单每份联单限一年使用, 保存期三年。 3. 交接时此联单各项目及盖章填写齐全、准确。 4. 此联单一式五联, 产生单位、甲方环保部门、二级单位环保部门、治理单位、运输车辆各一联。					

第二联 产生单位环保部门

钻井（侧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转运联单

联单编号: 002

产生单位(队号)	60138701		施工井号	排614-21	工况	二开
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岩屑	<input type="checkbox"/> 钻井液	施工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中处理工艺	产生单位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泥饼			<input type="checkbox"/> 随钻随运工艺		
数量(方)	12.82	装车时间	2022年2月2日			
运输单位	渤海石油	运输车辆	冀A1234	运输单位盖章:		
拉运起止地点	60138701-100001	车牌号	冀A1234	产生单位盖章:		
治理单位	渤海石油	数量(方)	12.82	治理单位盖章:		
接收时间	2022年2月2日					
备注	1. 联单编号编写方式: 井号+编号(001开始), 例如: 管26斜12井(001) 2. 此联单每份联单限一年使用, 保存期三年。 3. 交接时此联单各项目及盖章填写齐全、准确。 4. 此联单一式五联, 产生单位、甲方环保部门、二级单位环保部门、治理单位、运输车辆各一联。					

第二联 产生单位环保部门

钻井（侧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转运联单

联单编号: 003

产生单位(队号)	60138701		施工井号	排614-21	工况	二开
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岩屑	<input type="checkbox"/> 钻井液	施工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中处理工艺	产生单位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泥饼			<input type="checkbox"/> 随钻随运工艺		
数量(方)	12.82	装车时间	2022年2月2日			
运输单位	渤海石油	运输车辆	冀A1234	运输单位盖章:		
拉运起止地点	60138701-100001	车牌号	冀A1234	产生单位盖章:		
治理单位	渤海石油	数量(方)	12.82	治理单位盖章:		
接收时间	2022年2月2日					
备注	1. 联单编号编写方式: 井号+编号(001开始), 例如: 管26斜12井(001) 2. 此联单每份联单限一年使用, 保存期三年。 3. 交接时此联单各项目及盖章填写齐全、准确。 4. 此联单一式五联, 产生单位、甲方环保部门、二级单位环保部门、治理单位、运输车辆各一联。					

第二联 产生单位环保部门

钻井（侧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转运联单

联单编号: 004

产生单位(队号)	60138701		施工井号	排614-21	工况	二开
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岩屑	<input type="checkbox"/> 钻井液	施工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中处理工艺	产生单位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泥饼			<input type="checkbox"/> 随钻随运工艺		
数量(方)	12.82	装车时间	2022年2月2日			
运输单位	渤海石油	运输车辆	冀A1234	运输单位盖章:		
拉运起止地点	60138701-100001	车牌号	冀A1234	产生单位盖章:		
治理单位	渤海石油	数量(方)	12.82	治理单位盖章:		
接收时间	2022年2月2日					
备注	1. 联单编号编写方式: 井号+编号(001开始), 例如: 管26斜12井(001) 2. 此联单每份联单限一年使用, 保存期三年。 3. 交接时此联单各项目及盖章填写齐全、准确。 4. 此联单一式五联, 产生单位、甲方环保部门、二级单位环保部门、治理单位、运输车辆各一联。					

第二联 产生单位环保部门

钻井（侧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转运联单

联单编号: 20230101

产生单位(队号)	施工井号		工 况
类 型	施工类型	产生单位盖章:	
数 量(方)	装车时间	运输单位盖章:	
运输单位	运输车辆	治理单位盖章:	
拉运起止地点	车牌号	接收时间	
治理单位	数量(方)	备注	

1. 联单编号填写方式为: 井号+编号(001开始), 例如: 管26斜12井(001)
 2. 此联单每份按单联一年使用, 留存期三年。
 3. 交接时此联单各项内容及数据填写齐全、准确。
 4. 此联单一式三联, 产生单位、甲方环保部门、二级单位环保部门、治理单位、运输单位各一联。

第三联 二级单位环保部门

钻井（侧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转运联单

联单编号: 20230101

产生单位(队号)	施工井号		工 况
类 型	施工类型	产生单位盖章:	
数 量(方)	装车时间	运输单位盖章:	
运输单位	运输车辆	治理单位盖章:	
拉运起止地点	车牌号	接收时间	
治理单位	数量(方)	备注	

1. 联单编号填写方式为: 井号+编号(001开始), 例如: 管26斜12井(001)
 2. 此联单每份按单联一年使用, 留存期三年。
 3. 交接时此联单各项内容及数据填写齐全、准确。
 4. 此联单一式三联, 产生单位、甲方环保部门、二级单位环保部门、治理单位、运输单位各一联。

第三联 二级单位环保部门

钻井（侧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转运联单

联单编号: 20230101

产生单位(队号)	施工井号		工 况
类 型	施工类型	产生单位盖章:	
数 量(方)	装车时间	运输单位盖章:	
运输单位	运输车辆	治理单位盖章:	
拉运起止地点	车牌号	接收时间	
治理单位	数量(方)	备注	

1. 联单编号填写方式为: 井号+编号(001开始), 例如: 管26斜12井(001)
 2. 此联单每份按单联一年使用, 留存期三年。
 3. 交接时此联单各项内容及数据填写齐全、准确。
 4. 此联单一式三联, 产生单位、甲方环保部门、二级单位环保部门、治理单位、运输单位各一联。

第三联 二级单位环保部门

钻井（侧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转运联单

联单编号: 20230101

产生单位(队号)	施工井号		工 况
类 型	施工类型	产生单位盖章:	
数 量(方)	装车时间	运输单位盖章:	
运输单位	运输车辆	治理单位盖章:	
拉运起止地点	车牌号	接收时间	
治理单位	数量(方)	备注	

1. 联单编号填写方式为: 井号+编号(001开始), 例如: 管26斜12井(001)
 2. 此联单每份按单联一年使用, 留存期三年。
 3. 交接时此联单各项内容及数据填写齐全、准确。
 4. 此联单一式三联, 产生单位、甲方环保部门、二级单位环保部门、治理单位、运输单位各一联。

第三联 二级单位环保部门

钻井（侧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转运联单

联单编号: 001

产生单位(队号)	施工井号		工 况
类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岩屑 <input type="checkbox"/> 钻井液	施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处理工艺 <input type="checkbox"/> 随钻随治工艺
数 量(方)	装车时间	产生单位盖章:	
运输车辆	车牌号	运输车辆型号	运输车辆盖章:
行驶起止地点	车牌号	治理单位	治理单位盖章:
接收时间	数量(方)	接收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 1. 联单编号编写方式为: 井号+编号(0001开始), 例如: 管26斜12井(0001) 2. 此联单每份联单限一年使用, 留存期三年。 3. 交接时此联单各项目及盖章填写齐全、准确。 4. 此联单一式五联, 产生单位、甲方环保部门、二联单位环保部门、治理单位、运输车辆各一联。			

第二联 二联单位环保部门

钻井（侧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转运联单

联单编号: 002

产生单位(队号)	施工井号		工 况
类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岩屑 <input type="checkbox"/> 钻井液	施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处理工艺 <input type="checkbox"/> 随钻随治工艺
数 量(方)	装车时间	产生单位盖章:	
运输车辆	车牌号	运输车辆型号	运输车辆盖章:
行驶起止地点	车牌号	治理单位	治理单位盖章:
接收时间	数量(方)	接收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 1. 联单编号编写方式为: 井号+编号(0001开始), 例如: 管26斜12井(0001) 2. 此联单每份联单限一年使用, 留存期三年。 3. 交接时此联单各项目及盖章填写齐全、准确。 4. 此联单一式五联, 产生单位、甲方环保部门、二联单位环保部门、治理单位、运输车辆各一联。			

第二联 二联单位环保部门

钻井（侧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转运联单

联单编号: 003

产生单位(队号)	施工井号		工 况
类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岩屑 <input type="checkbox"/> 钻井液	施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处理工艺 <input type="checkbox"/> 随钻随治工艺
数 量(方)	装车时间	产生单位盖章:	
运输车辆	车牌号	运输车辆型号	运输车辆盖章:
行驶起止地点	车牌号	治理单位	治理单位盖章:
接收时间	数量(方)	接收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 1. 联单编号编写方式为: 井号+编号(0001开始), 例如: 管26斜12井(0001) 2. 此联单每份联单限一年使用, 留存期三年。 3. 交接时此联单各项目及盖章填写齐全、准确。 4. 此联单一式五联, 产生单位、甲方环保部门、二联单位环保部门、治理单位、运输车辆各一联。			

第二联 二联单位环保部门

钻井（侧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转运联单

联单编号: 004

产生单位(队号)	施工井号		工 况
类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岩屑 <input type="checkbox"/> 钻井液	施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处理工艺 <input type="checkbox"/> 随钻随治工艺
数 量(方)	装车时间	产生单位盖章:	
运输车辆	车牌号	运输车辆型号	运输车辆盖章:
行驶起止地点	车牌号	治理单位	治理单位盖章:
接收时间	数量(方)	接收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 1. 联单编号编写方式为: 井号+编号(0001开始), 例如: 管26斜12井(0001) 2. 此联单每份联单限一年使用, 留存期三年。 3. 交接时此联单各项目及盖章填写齐全、准确。 4. 此联单一式五联, 产生单位、甲方环保部门、二联单位环保部门、治理单位、运输车辆各一联。			

第二联 二联单位环保部门

排 614-平 6 泥浆转移联单 (001~024)

附件十三：岩屑检测报告（节选）





注意事项:

- 1、检测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红色印章无效。
- 3、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室主任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4、检测报告有涂改无效。
- 5、检测报告需加盖“CMA”章。
- 6、委托方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 7、我公司对本报告的监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6年。
- 8、本公司对本次检测报告出具的数据和结果负责。



地址：乌苏市南苑办事处塔城南路 139 号

电话：0992-8517627

邮编：833000



卓环检字 2024-WT-710

检测结果报告

样品类型	固体废物	采样人员	帕尔洪、邵龙
采样地点	排 601-平 10、平 11、平 14、平 661、平 664、平 807、平 900、排 612-平 209、平 210、平 211、平 220、排 614-平 6、排 641-平 20	样品状态	灰白色块状固体
采样时间	2024 年 8 月 21 日	检测时间	2024 年 8 月 22-29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1-1	
pH 值	无量纲	9.48	2.0-12.5
六价铬	mg/kg	8.88	13
化学需氧量	mg/L	127	150
含水率	%	3	60
含油率	%	0.003	2
铜	mg/kg	47.3	600
镍	mg/kg	63.4	150
锌	mg/kg	43.2	1500
铅	mg/kg	3.4	600
镉	mg/kg	0.2	20
砷*	mg/kg	25.2	80
苯并[a]花*	mg/kg	0.021	0.7
备注	1. 坐标：84° 42' 12.95" E, 45° 00' 32.33" N； 2. 排放标准：《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表 1 综合利用污染限值； 3. *表示：此数据委托新疆冠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认定编号 203112050012）检测，现已直接引用于本次报告中； 4. 固体废物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情况见附表 1。		



卓环检字 2024-WT-710

附表 1 固体废物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pH 值	固体废物 腐蚀性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15555.12-1995		/
2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消解/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7-2014		2mg/kg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4	含水率	固体废物 水分和干物质含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22-2021		/
5	含油率	固体废物 含油率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TB 6501-2017		/
6	铜	固体废物 镍和铜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1-2015		3mg/kg
7	镍			3mg/kg
8	锌	固体废物铅、锌和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86-2016		2.0mg/kg
9	铅	固体废物 铅和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87-2016		0.3mg/kg
10	镉			0.1mg/kg
11	砷*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2015		0.5 mg/kg
12	苯并[a]芘*	固体废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892-2017		0.4 ug/kg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仪器有效期
1	pH 值	2016009	pH 测试仪/FE28	2024.12.1
2	含水率	2016041	万分之一天平/ME204E	2024.12.1
3	含油率	2016015	红外分光测油仪/JC-OIL-6	2024.12.1
4	六价铬、铜、镍、锌、铅、镉	2016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TAS-990AFG	2025.12.1
5	砷*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1000G	/
6	苯并[a]芘*	/	液相色谱仪-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 /T3Q-F-10223	/

编制人: 李程

审核人: 李程

签发人: 李程

新疆卓凯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

附件十四：施工期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2023 年施工期危废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10204159-23-FW0499-0003

2023 年新疆钻井分公司含油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

受托方(乙方)：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

为加大对含油废物的治理力度,更好地保护油区的生态环境,按照地方环保部门和胜利油田分公司关于油泥(砂)治理工作的要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治理内容、标准和范围

1.1 治理内容:乙方利用自己专有的技术、人员、设备和处理药剂等材料,对甲方新疆钻井分公司施工井产生的含油废物进行处置,处置结果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新疆钻井分公司相关环保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钻井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物、固井替浆、清罐产生的含油废物、完井作业及试油作业替浆产生的含油废物处置等。

1.2 治理标准:对新疆钻井分公司发生油泥砂的处理按《农用污泥中污染物控制标准》(GB4284-84)执行。采用焚烧法进行处理的必须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采用资源化治理法进行处理的必须符合资源化、无害化治理要求,要达到国家相应的环保治理要求,保证将来永不出现二次污染或产生新的污染源。

1.3 施工资质:乙方具备可进行含油废物处置合法资格,且已经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以及国家要求的特许经营许可证等各种资质证件。

1.4 具体要求

(1)乙方施工中严格落实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及地方政府、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甲方的相关环保要求。

(2)乙方须及时处置甲方送区的含油废物,不得耽误甲方合成基泥浆井施工进度,否则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3)乙方在施工现场对含油废物的存放地点须满足地方政府、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甲方的相关要求,否则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4)乙方处置含油废物的数量由乙方负责汇总,以书面形式交付甲方确认,以甲方核实的清运处置数量为准。

(5)乙方对甲方的含油废物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时,不得造成二次污染,若造成污染的,乙方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污染,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和甲方。

(6)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提供含油废物的处置方案,并按月向甲方提供含油废物的处置量和处置地点,甲方负责含油废物处置中的监督抽查工作。

(7)乙方必须对自己的全部设备及人员进行投保,如发生设备、人身伤亡等事故,由乙方负责向

合同编号：10204159-23-FW0499-0003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章):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
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
公司

住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28 团
72 工业园区 36-4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军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郑楚文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乙方

单位名称(章): 新疆锦恒利废物油
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
巴克区南昌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国国

委托代理人: 李玲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2024 年施工期危废处置合同：

版本号: V1.0-QXHJ2022.03.0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SDH20240303000011

委托方（简称“甲方”）： 中石化胜利油田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

受托方（简称“乙方”）： 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03 月 04 日

签订地点：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1/9

十、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旱灾、火灾、风灾等自然灾害。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执行时，则延迟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时间，若因不可抗力造成乙方处置成本增加超过 20%，对于未履行完的合同内容，乙方可提出书面申请，甲方经核实后应予以酌情考虑。

10.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10.3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包括危险废物转移、交接、处置和付款等问题）。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时，当事人可以依法主张解除合同，并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但依据合同甲方已交付的需处置废物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处置业务，甲方必须向乙方支付第三条中的处理费用。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合同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条款及相应义务。

十二、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2024 年 03 月 04 日至 2025 年 03 月 03 日。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其他约定事项：无

十五、其他

15.1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15.2 在本合同中未规定的相关事项以及对本合同的各项规定产生质疑时，应有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解决。

15.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保留贰份，乙方保留贰份，具同等的法律效力。

15.4 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签署页

甲方	名称(或姓名)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负责人	
	住所 (通讯地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 128 团工业园 36-4 号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传真/电话	0991-5263185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银川路支行		
	帐号	65001617300952502768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新疆金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黄泽华	主管负责人	路胜
	住所 (通讯地址)	新疆五家渠市兵团新疆建材工业园区工一路7号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传真/电话	0991-3333885	电话	13201357872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犁铧街(兵团)支行		
	帐号	3070 3201 0400 0970 0		

附件十五：运营期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30203569-24-QT1201-0004

2025 年度采油管理一区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苏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海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0333133020Q

纳税人类型：/

乙方（受托方）：新疆锦恒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23 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远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36606304113

纳税人类型：/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地方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互约遵守。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合同(含附件)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合同编号：30203569-24-QT1201-0004

4.3.2 分期支付及时间每季度结算一次，按实际发生经审定确认的工作量结算。服务交付并经检验或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及时开具发票到甲方办理结算挂账手续；甲方自检验或验收合格后 180 日内支付款项，双方约定无质保金。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或其它乙方原因导致款项延迟支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双方约定按下达或批复的经营计划、成本预算执行。

4.4 收款信息

账号：9919030940106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苏州路支行

户名：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

第五条 处置期限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期限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有效。该期限范围内的单项危险废物处置时间以甲方具体要求为准。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有权随时监督乙方的处置工艺，对乙方不符合约定或者法定的处置方式、流程、规范等，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并有权进入乙方处置场所进行检查。

6.2 甲方已知悉并核实乙方的经营许可证范围，已核查乙方处置能力，甲方承诺遵守本合同约定及国家、地方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及主管部门的要求，按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分类和包装，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危险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应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危险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危险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6.3 甲方应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危险废物的装载、运输等工作。

合同编号：30203569-24-QT1201-0004



(本页为合同盖章页)



甲方：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 乙方：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
任公司 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

杨海平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陈远国

甲方地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乌伊路
68 号

乙方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南昌路 15 号

甲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乌鲁木齐卫星路支行

乙方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苏州路支行

银行账号：3002030309100017765

银行账号：991903094010601

甲方联系人：邱立方

乙方联系人：陈远国

联系电话：09923988286

联系电话：18099117777

电子邮箱：qiulifang.slyt@sinopec.
com

电子邮箱：970746996@qq.com

签订时间：2024.12.19

签订时间：2024.12.19

签订地点：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签订地点：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合同编号：30203569-25-QT1201-0002

2025 年度采油管理三区危险废物暂存场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乌伊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海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0333133020Q

纳税人类型：一般

乙方（受托方）：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石西公路 369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朱林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204057725598E

纳税人类型：一般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地方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互约遵守。

第一条 定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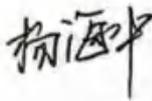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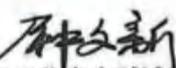
在本合同(含附件)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合同编号：30203569-25-QT1201-0002

15.2 保密：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属于双方经营活动内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允许不得对外泄露。

15.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甲方地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乌伊路 68 号	乙方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西公路 369 号
甲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卫星路支行]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
银行账号：3002030309100017765	银行账号：3003021909200083252
签订时间：2025年3月12日	签订时间：2025年3月12日
签订地点：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签订地点：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合同编号：30203569-25-QT1201-0003

2026 年度采油管理三区粘油废物等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乌伊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海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0333133020Q

纳税人类型：[一般]

乙方（受托方）：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石西公路 369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204057725598E

纳税人类型：[一般]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地方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互约遵守。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合同(含附件)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1 危险废物：是指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合同编号：30203569-25-QT1201-0003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
任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


物海申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甲方地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乌伊
路 68 号

甲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乌鲁木齐卫星路支行

银行账号：3002030309100017765

签订时间：2025.12.22

签订地点：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乙方：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石
西公路 369 号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

银行账号：3003021909200083252

签订时间：2025.12.22

签订地点：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法人名称：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运国

住所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 15 号

设施地址：兵团第七师 123 团 17 连

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71-001-08、071-002-08、072-001-08)

经营规模：利用含油污泥 30000t/a、岩屑泥浆 20000t/a

有效期限：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26 年 9 月 7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7 年 2 月 27 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6607010301

发证机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9 月 7 日





附件十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春风油田排 614-4 块产能建设工程（二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 128 团境内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环评时间	2022 年 8 月	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13 日	试运行日期	2025 年 12 月 18 日
	设计单位及批准文号	中石化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及批准文号	新疆锦绣山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原乌鲁木齐锦绣山河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兵环审(2022)34号
投资(万元)	实际总投资	386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4.4 万元
	废水治理: 2.3	废气治理: 0.4		
	固体废物治理: 23.1	噪声治理: 0		
	绿化及生态: 4.8	其他: 3.8		
实际建设主要内容	新钻采油井 2 口及其地面工程, 新建注采合一管线 0.05km, 同时配套建设供配电、通信等设施。			
是否具备验收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无			
填表人	金明	填表时间	2025 年 12 月 13 日	
审核人	徐超群	审核时间	2025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十七：建设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公示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
SINOPEC SHENGLI OILFIELD

社会责任

油田是我家

关于春风油田排614-4块产能建设工程（二期）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60号令）、《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2号）等文件相关规定，现将春风油田排614-4块产能建设工程（二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进行公示。

项目名称：春风油田排614-4块产能建设工程（二期）

建设性质：新建

地理位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128团境内

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新疆锦绣山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原乌鲁木齐锦绣山河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实际建设内容：新钻采油井2口及其地面工程，新建注采合一管集50m，同时配套建设供配电、通信等设施。

竣工日期：2025年12月13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2025年12月18日开始进行调试。

建设单位联系人：金云鹏

联系电话：15288884143

联系地址：新春公司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

发布日期：2025年12月13日

附件十八：引用地下水监测报告（节选）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R20251861

项目名称：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滚动开发项目（九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2026年1月28日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第1页，共60页



注意事项

1、本公司对出具的数据负责，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客户不得部分复制检验检测报告和部分引用检验检测数据或结果（全文复制和引用除外）。

2、本公司的所有检测过程，遵循现行有效的检验检测技术标准和规范。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验收检测、仲裁及鉴定检测等需在委托单中说明，并由本公司按检测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采样、检测。自送样委托检测，受检方信息和样品名称为委托方自报的内容，报告只对本次送检样品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资质认定标志（CMA）、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4、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报告附件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 CMA 范围内，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单位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昆仑路 553-508 号
(联商综合楼五层)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方式：0990-6620130

电子信箱：klmyjyh@163.com

企业网址：www.klmyjyh.com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R20251861

项目名称		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滚动开发项目（九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胜建大厦 633 号		
	联系人	陈乾斌	联系电话	13589968346
检验检测方法		见第 56-60 页		
检出限		见第 56-60 页		
所用主要仪器		见第 56-60 页		
检验检测结果		<p>本次检验检测（所检项目）结果见第 4-55 页</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div>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水和废水检验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51861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样品状态	淡黄色、微浑浊、 无异味、液态		
采样日期		2026年1月7日				
采样人员		朱陶、杨晓宇	检验检测日期	2026年1月7日-1月15日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检验检测结果		单位
				14:23	19:35	
1	pH值	T20251861-02-130101/130102	车浅 1-7 井 W1 N:45°04'38.08" E:84°42'43.15"	8.2	8.3	无量纲
2	氨氮	T20251861-02-130101/130102		0.030	0.047	mg/L
3	石油类	T20251861-02-130101/130102		ND	ND	mg/L
4	汞	T20251861-02-130101/130102		1.32×10^{-3}	1.82×10^{-3}	mg/L
5	砷	T20251861-02-130101/130102		1.42×10^{-3}	ND	mg/L
6	硒	T20251861-02-130101/130102		ND	ND	mg/L
7	氯化物	T20251861-02-130101/130102		26	27	mg/L
8	高锰酸盐指数	T20251861-02-130101/130102		1.6	1.7	mg/L
9	挥发酚	T20251861-02-130101/130102		0.0004	ND	mg/L
10	溶解性总固体	T20251861-02-130101/130102		93	130	mg/L
11	硫化物	T20251861-02-130101/130102		ND	ND	mg/L
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T20251861-02-130101/130102		ND	ND	mg/L
13	六价铬	T20251861-02-130101/130102		0.005	ND	mg/L
14	硫酸盐	T20251861-02-130101/130102		22	17	mg/L
15	硝酸盐氮	T20251861-02-130101/130102		ND	ND	mg/L
16	亚硝酸盐氮	T20251861-02-130101/130102		0.006	0.006	mg/L
17	铜	T20251861-02-130101/130102		ND	ND	mg/L
18	锌	T20251861-02-130101/130102		ND	ND	mg/L
19	铅	T20251861-02-130101/130102		ND	ND	μg/L
20	镉	T20251861-02-130101/130102		ND	ND	μg/L
21	铁	T20251861-02-130101/130102		0.04	0.04	mg/L
22	锰	T20251861-02-130101/130102		ND	ND	mg/L
23	铝	T20251861-02-130101/130102		ND	89	μg/L
24	钠	T20251861-02-130101/130102		21.4	21.5	mg/L
25	钡	T20251861-02-130101/130102		31.8	24.3	μg/L
26	色度	T20251861-02-130101/130102		ND	ND	度
27	总硬度	T20251861-02-130101/130102		30	33	mg/L
28	氟化物	T20251861-02-130101/130102		ND	ND	mg/L
29	氟化物	T20251861-02-130101/130102		1.83	1.82	mg/L
30	碘化物	T20251861-02-130101/130102		ND	ND	mg/L
31	三氯甲烷	T20251861-02-130101/130102		ND	ND	μg/L
32	四氯化碳	T20251861-02-130101/130102		ND	ND	μg/L
33	苯	T20251861-02-130101/130102		ND	ND	μg/L
34	甲苯	T20251861-02-130101/130102		ND	ND	μg/L

备注 低于检出限用“ND”表示，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水和废水检验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51861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样品状态	淡黄色、微浑浊、 无异味、液态			
采样日期	2026年1月8日	检验检测日期	2026年1月8日-1月15日			
采样人员	朱陶、杨晓宇	检验检测日期	2026年1月8日-1月15日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检验检测结果		单位
				13:34	19:03	
1	pH 值	T20251861-02-130103/130104	车浅 1-7 井 WI N:45°04'38.08" E:84°42'43.15"	8.0	8.1	无量纲
2	氨氮	T20251861-02-130103/130104		0.034	0.027	mg/L
3	石油类	T20251861-02-130103/130104		ND	ND	mg/L
4	汞	T20251861-02-130103/130104		1.80×10^{-3}	1.96×10^{-3}	mg/L
5	砷	T20251861-02-130103/130104		ND	ND	mg/L
6	硒	T20251861-02-130103/130104		ND	ND	mg/L
7	氯化物	T20251861-02-130103/130104		26	26	mg/L
8	高锰酸盐指数	T20251861-02-130103/130104		0.9	0.9	mg/L
9	挥发酚	T20251861-02-130103/130104		ND	0.0009	mg/L
10	溶解性总固体	T20251861-02-130103/130104		145	141	mg/L
11	硫化物	T20251861-02-130103/130104		ND	ND	mg/L
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T20251861-02-130103/130104		ND	ND	mg/L
13	六价铬	T20251861-02-130103/130104		0.005	0.005	mg/L
14	硫酸盐	T20251861-02-130103/130104		19	27	mg/L
15	硝酸盐氮	T20251861-02-130103/130104		ND	ND	mg/L
16	亚硝酸盐氮	T20251861-02-130103/130104		0.102	0.004	mg/L
17	铜	T20251861-02-130103/130104		ND	ND	mg/L
18	锌	T20251861-02-130103/130104		ND	ND	mg/L
19	铅	T20251861-02-130103/130104		ND	ND	μg/L
20	镉	T20251861-02-130103/130104		ND	ND	μg/L
21	铁	T20251861-02-130103/130104		ND	ND	mg/L
22	锰	T20251861-02-130103/130104		ND	ND	mg/L
23	铝	T20251861-02-130103/130104		60	54	μg/L
24	钠	T20251861-02-130103/130104		20.9	20.8	mg/L
25	钡	T20251861-02-130103/130104		25.5	21.0	μg/L
26	色度	T20251861-02-130103/130104		ND	ND	度
27	总硬度	T20251861-02-130103/130104		41	37	mg/L
28	氰化物	T20251861-02-130103/130104		ND	ND	mg/L
29	氟化物	T20251861-02-130103/130104		1.77	1.71	mg/L
30	碘化物	T20251861-02-130103/130104		ND	ND	mg/L
31	三氯甲烷	T20251861-02-130103/130104		ND	ND	μg/L
32	四氯化碳	T20251861-02-130103/130104		ND	ND	μg/L
33	苯	T20251861-02-130103/130104		ND	ND	μg/L
34	甲苯	T20251861-02-130103/130104		ND	ND	μg/L
备注	低于检出限用“ND”表示，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水和废水检验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51861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样品状态	淡黄色, 微浑浊, 无异味, 液态					
采样日期		2026年1月7日		检验检测日期	2026年1月7日-1月15日				
采样人员		朱陶、杨晓宇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检验检测结果	
				13:11				18:15	
1	pH 值	T20251861-02-130201/130202					8.1	7.9	无量纲
2	氨氮	T20251861-02-130201/130202					0.038	0.041	mg/L
3	石油类	T20251861-02-130201/130202					ND	ND	mg/L
4	汞	T20251861-02-130201/130202					9.57×10 ⁻⁹	1.45×10 ⁻⁹	mg/L
5	砷	T20251861-02-130201/130202					9.18×10 ⁻⁴	1.12×10 ⁻³	mg/L
6	硒	T20251861-02-130201/130202					ND	ND	mg/L
7	氯化物	T20251861-02-130201/130202					103	105	mg/L
8	高锰酸盐指数	T20251861-02-130201/130202					1.6	1.8	mg/L
9	挥发酚	T20251861-02-130201/130202					ND	ND	mg/L
10	溶解性总固体	T20251861-02-130201/130202					588	557	mg/L
11	硫化物	T20251861-02-130201/130202					ND	ND	mg/L
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T20251861-02-130201/130202					ND	ND	mg/L
13	六价铬	T20251861-02-130201/130202					ND	ND	mg/L
14	硫酸盐	T20251861-02-130201/130202					170	171	mg/L
15	硝酸盐氮	T20251861-02-130201/130202					0.14	0.12	mg/L
16	亚硝酸盐氮	T20251861-02-130201/130202					ND	ND	mg/L
17	铜	T20251861-02-130201/130202					ND	ND	mg/L
18	锌	T20251861-02-130201/130202					ND	ND	mg/L
19	铅	T20251861-02-130201/130202					ND	ND	μg/L
20	镉	T20251861-02-130201/130202					ND	ND	μg/L
21	铁	T20251861-02-130201/130202					ND	0.03	mg/L
22	锰	T20251861-02-130201/130202					ND	0.02	mg/L
23	铝	T20251861-02-130201/130202					55	ND	μg/L
24	钠	T20251861-02-130201/130202					106	103	mg/L
25	钡	T20251861-02-130201/130202					18.0	15.7	μg/L
26	色度	T20251861-02-130201/130202					ND	ND	度
27	总硬度	T20251861-02-130201/130202					77	78	mg/L
28	氰化物	T20251861-02-130201/130202					ND	ND	mg/L
29	氟化物	T20251861-02-130201/130202					10.59	10.51	mg/L
30	碘化物	T20251861-02-130201/130202					0.158	0.154	mg/L
31	三氯甲烷	T20251861-02-130201/130202					ND	ND	μg/L
32	四氯化碳	T20251861-02-130201/130202					ND	ND	μg/L
33	苯	T20251861-02-130201/130202					ND	ND	μg/L
34	甲苯	T20251861-02-130201/130202					ND	ND	μg/L
备注	低于检出限用“ND”表示,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第 6 页, 共 60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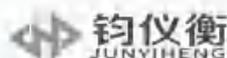


水和废水检验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51861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样品状态	淡黄色、微浑浊， 无异味、液态		
采样日期		2026年1月8日				
采样人员		朱陶、杨晓宇	检验检测日期		2026年1月8日-1月15日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检验检测结果		单位
				12:43	17:45	
1	pH 值	T20251861-02-130203/130204	监联1井 W2 N:45°06'45.79" E:84°41'06.20"	7.9	8.0	无量纲
2	氨氮	T20251861-02-130203/130204		0.044	0.030	mg/L
3	石油类	T20251861-02-130203/130204		ND	ND	mg/L
4	汞	T20251861-02-130203/130204		8.06×10^{-4}	9.02×10^{-4}	mg/L
5	砷	T20251861-02-130203/130204		1.66×10^{-3}	1.31×10^{-3}	mg/L
6	硒	T20251861-02-130203/130204		ND	ND	mg/L
7	氯化物	T20251861-02-130203/130204		105	105	mg/L
8	高锰酸盐指数	T20251861-02-130203/130204		1.8	1.8	mg/L
9	挥发酚	T20251861-02-130203/130204		ND	ND	mg/L
10	溶解性总固体	T20251861-02-130203/130204		612	594	mg/L
11	硫化物	T20251861-02-130203/130204		ND	ND	mg/L
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T20251861-02-130203/130204		ND	ND	mg/L
13	六价铬	T20251861-02-130203/130204		ND	ND	mg/L
14	硫酸盐	T20251861-02-130203/130204		191	171	mg/L
15	硝酸盐氮	T20251861-02-130203/130204		0.13	0.15	mg/L
16	亚硝酸盐氮	T20251861-02-130203/130204		0.004	0.004	mg/L
17	铜	T20251861-02-130203/130204		ND	ND	mg/L
18	锌	T20251861-02-130203/130204		ND	ND	mg/L
19	铅	T20251861-02-130203/130204		ND	ND	μg/L
20	镉	T20251861-02-130203/130204		ND	ND	μg/L
21	铁	T20251861-02-130203/130204		0.03	0.04	mg/L
22	锰	T20251861-02-130203/130204		ND	ND	mg/L
23	铝	T20251861-02-130203/130204		28	44	μg/L
24	钠	T20251861-02-130203/130204		109	112	mg/L
25	钡	T20251861-02-130203/130204		18.5	30.5	μg/L
26	色度	T20251861-02-130203/130204		ND	ND	度
27	总硬度	T20251861-02-130203/130204		88	86	mg/L
28	氰化物	T20251861-02-130203/130204		ND	ND	mg/L
29	氟化物	T20251861-02-130203/130204		10.59	10.43	mg/L
30	碘化物	T20251861-02-130203/130204		0.175	0.177	mg/L
31	三氯甲烷	T20251861-02-130203/130204		ND	ND	μg/L
32	四氯化碳	T20251861-02-130203/130204		ND	ND	μg/L
33	苯	T20251861-02-130203/130204		ND	ND	μg/L
34	甲苯	T20251861-02-130203/130204		ND	ND	μg/L

备注 低于检出限用“ND”表示，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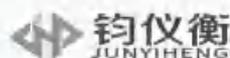
水和废水检验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51861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样品状态	淡黄色, 微浑浊, 无异味, 液态		
采样日期		2026年1月7日				
采样人员		宋陶、杨晓宇	检验检测日期	2026年1月7日-1月15日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检验检测结果		单位
				12:26	17:22	
1	pH 值	T20251861-02-130301/130302	监联 2 井 W3 N:45°09'37.63" E:84°43'34.51"	7.8	7.9	无量纲
2	氨氮	T20251861-02-130301/130302		0.027	0.036	mg/L
3	石油类	T20251861-02-130301/130302		ND	ND	mg/L
4	汞	T20251861-02-130301/130302		9.98×10^{-4}	1.13×10^{-5}	mg/L
5	砷	T20251861-02-130301/130302		6.60×10^{-3}	6.38×10^{-3}	mg/L
6	硒	T20251861-02-130301/130302		ND	ND	mg/L
7	氯化物	T20251861-02-130301/130302		430	429	mg/L
8	高锰酸盐指数	T20251861-02-130301/130302		1.6	1.8	mg/L
9	挥发酚	T20251861-02-130301/130302		ND	ND	mg/L
10	溶解性总固体	T20251861-02-130301/130302		1406	1440	mg/L
11	硫化物	T20251861-02-130301/130302		ND	ND	mg/L
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T20251861-02-130301/130302		ND	ND	mg/L
13	六价铬	T20251861-02-130301/130302		ND	ND	mg/L
14	硫酸盐	T20251861-02-130301/130302		186	191	mg/L
15	硝酸盐氮	T20251861-02-130301/130302		0.39	0.40	mg/L
16	亚硝酸盐氮	T20251861-02-130301/130302		ND	ND	mg/L
17	铜	T20251861-02-130301/130302		ND	ND	mg/L
18	锌	T20251861-02-130301/130302		ND	ND	mg/L
19	铅	T20251861-02-130301/130302		ND	ND	μg/L
20	镉	T20251861-02-130301/130302		ND	ND	μg/L
21	铁	T20251861-02-130301/130302		ND	ND	mg/L
22	锰	T20251861-02-130301/130302		ND	ND	mg/L
23	铝	T20251861-02-130301/130302		21	26	μg/L
24	钠	T20251861-02-130301/130302		249	293	mg/L
25	钡	T20251861-02-130301/130302		18.3	15.9	μg/L
26	色度	T20251861-02-130301/130302		ND	ND	度
27	总硬度	T20251861-02-130301/130302		106	107	mg/L
28	氰化物	T20251861-02-130301/130302		ND	ND	mg/L
29	氟化物	T20251861-02-130301/130302		15.14	15.23	mg/L
30	碘化物	T20251861-02-130301/130302		1.188	1.226	mg/L
31	三氯甲烷	T20251861-02-130301/130302		ND	ND	μg/L
32	四氯化碳	T20251861-02-130301/130302		ND	ND	μg/L
33	苯	T20251861-02-130301/130302		ND	ND	μg/L
34	甲苯	T20251861-02-130301/130302		ND	ND	μg/L

备注 低于检出限用“ND”表示,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第 8 页, 共 60 页



水和废水检验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51861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样品状态	淡黄色, 微浑浊、 无异味、液态		
采样日期		2026年1月8日				
采样人员		朱陶、杨晓宇	检验检测日期	2026年1月8日-1月15日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检验检测结果		单位
				12:14	17:15	
1	pH 值	T20251861-02-130303/130304	监联 2 井 W3 N:45°09'37.63" E:84°43'34.51"	7.8	7.9	无量纲
2	氨氮	T20251861-02-130303/130304		0.047	0.055	mg/L
3	石油类	T20251861-02-130303/130304		ND	ND	mg/L
4	汞	T20251861-02-130303/130304		9.10×10^{-4}	9.40×10^{-4}	mg/L
5	砷	T20251861-02-130303/130304		5.59×10^{-3}	5.91×10^{-3}	mg/L
6	硒	T20251861-02-130303/130304		ND	ND	mg/L
7	氯化物	T20251861-02-130303/130304		437	441	mg/L
8	高锰酸盐指数	T20251861-02-130303/130304		1.6	1.6	mg/L
9	挥发酚	T20251861-02-130303/130304		ND	ND	mg/L
10	溶解性总固体	T20251861-02-130303/130304		1436	1452	mg/L
11	硫化物	T20251861-02-130303/130304		ND	ND	mg/L
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T20251861-02-130303/130304		ND	ND	mg/L
13	六价铬	T20251861-02-130303/130304		ND	ND	mg/L
14	硫酸盐	T20251861-02-130303/130304		248	225	mg/L
15	硝酸盐氮	T20251861-02-130303/130304		0.40	0.39	mg/L
16	亚硝酸盐氮	T20251861-02-130303/130304		ND	ND	mg/L
17	铜	T20251861-02-130303/130304		ND	ND	mg/L
18	锌	T20251861-02-130303/130304		ND	ND	mg/L
19	铅	T20251861-02-130303/130304		ND	ND	μg/L
20	镉	T20251861-02-130303/130304		ND	ND	μg/L
21	铁	T20251861-02-130303/130304		ND	0.03	mg/L
22	锰	T20251861-02-130303/130304		0.01	ND	mg/L
23	铝	T20251861-02-130303/130304		23	17	μg/L
24	钠	T20251861-02-130303/130304		261	304	mg/L
25	钡	T20251861-02-130303/130304		14.8	13.6	μg/L
26	色度	T20251861-02-130303/130304		ND	ND	度
27	总硬度	T20251861-02-130303/130304		167	133	mg/L
28	氟化物	T20251861-02-130303/130304		ND	ND	mg/L
29	氟化物	T20251861-02-130303/130304		15.35	15.23	mg/L
30	碘化物	T20251861-02-130303/130304		1.215	1.260	mg/L
31	三氯甲烷	T20251861-02-130303/130304		ND	ND	μg/L
32	四氯化碳	T20251861-02-130303/130304		ND	ND	μg/L
33	苯	T20251861-02-130303/130304		ND	ND	μg/L
34	甲苯	T20251861-02-130303/130304		ND	ND	μg/L

备注 低于检出限用“ND”表示,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附件十九：引用回注水检测报告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R20260034

项目名称： 新春公司集输 2026 年第一季度回注水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2026 年 1 月 23 日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共 6 页



注意事项

1、本公司对出具的数据负责，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客户不得部分复制检验检测报告和部分引用检验检测数据或结果（全文复制和引用除外）。

2、本公司的所有检测过程，遵循现行有效的检验检测技术标准和规范。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验收检测、仲裁及鉴定检测等需在委托单中说明，并由本公司按检测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采样、检测。自送样委托检测，受检方信息和样品名称为委托方自报的内容，报告只对本次送检样品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资质认定标志（CMA）、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4、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报告附件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 CMA 范围内，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单位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昆仑路 553-508 号
(联商综合楼五层)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方式：0990-6620130

电子信箱：klmyjyh@163.com

企业网址：www.klmyjyh.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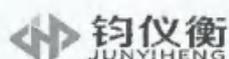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R20260034

项目名称		新春公司集输 2026 年第一季度回注水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胜建大厦 633 号		
	联系人	李栋	联系电话	18854600525
检验检测方法		见第 6 页		
检出限		见第 6 页		
所用主要仪器		见第 6 页		
检验检测结果		<p>本次检验检测（所检项目）结果见第 4-5 页</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div>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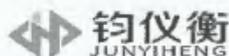
第 3 页，共 6 页



水和废水检验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60034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状态	淡黄色、微浑浊、有异味、液态		
采样日期	2026 年 1 月 8 日				
采样人员	蔡栋、买尔旦	检验检测日期	2026 年 1 月 8 日-1 月 16 日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检验检测结果	单位
1	含油量	T20260034-120101	车浅 1-7 W1	26.0	mg/L
2	悬浮固体含量	T20260034-120101		7	mg/L
3	平均腐蚀率	T20260034-120101		0.037	mm/a
1	含油量	T20260034-120201	排 7 W2	15.6	mg/L
2	悬浮固体含量	T20260034-120201		6	mg/L
3	平均腐蚀率	T20260034-120201		0.037	mm/a
以下空白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水和废水检验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60034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状态	淡黄色、微浑浊、有异味、液态	
采样日期	2026年1月9日				
采样人员	蔡栋、买尔旦		检验检测日期	2026年1月9日-1月16日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检验检测结果	单位
1	含油量	T20260034-120102	车浅 1-7 W1	17.0	mg/L
2	悬浮固体含量	T20260034-120102		7	mg/L
3	平均腐蚀率	T20260034-120102		0.033	mm/a
1	含油量	T20260034-120202	排 7 W2	27.3	mg/L
2	悬浮固体含量	T20260034-120202		5	mg/L
3	平均腐蚀率	T20260034-120202		0.044	mm/a
以下空白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第 5 页, 共 6 页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R20260034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验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仪器权属状态	检验检测人员
含油量	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 SY/T 5329-2022 (5.4 含油量)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LAB-002-003	自有	吾拉斯
悬浮固体含量	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 SY/T 5329-2022 (5.2 悬浮固体含量)	/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104E LAB-003-002	自有	迪 娜
平均腐蚀率	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 SY/T 5329-2022 (5.5 平均腐蚀率)	/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104E LAB-003-003	自有	武 芳
以下空白					

编制人：艾克达

审核人：吴小梅

签发人：李新耀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6年 1 月 23 日

*****报告结束*****

附件二十：验收监测报告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R20260152

项目名称： 排 614-4 产能建设工程（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2026 年 2 月 4 日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共 20 页



注意事项

1、本公司对出具的数据负责，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客户不得部分复制检验检测报告和部分引用检验检测数据或结果（全文复制和引用除外）。

2、本公司的所有检测过程，遵循现行有效的检验检测技术标准和规范。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验收检测、仲裁及鉴定检测等需在委托单中说明，并由本公司按检测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采样、检测。自送样委托检测，受检方信息和样品名称为委托方自报的内容，报告只对本次送检样品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资质认定标志（CMA）、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4、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报告附件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 CMA 范围内，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单位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昆仑路 553-508 号
(联商综合楼五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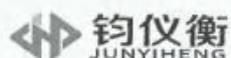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方式：0990-6620130

电子信箱：klmyjyh@163.com

企业网址：www.klmyjyh.com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R20260152

项目名称		排 614-4 产能建设工程（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		
项目地址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		
委托 单位	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胜建大厦 633 号		
	联系人	陈乾斌	联系电话	13589968346
检验检测方法		见第 19-20 页		
检出限		见第 19-20 页		
所用主要仪器		见第 19-20 页		
检验检测结果		<p>本次检验检测（所检项目）结果见第 4-18 页</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div>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R20260152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环境	晴	采样人员	买尔旦、张晨阳	
检验检测日期	2026年1月26日 -1月28日	检验检测人员	吴若愚、李泽昊	
采样点名称 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检验检测结果(mg/m ³)	
			一次值	平均值
排 614-平 6 井 上风向（背景点） G1 N 45°06'14.34" E 84°38'03.50"	2026年1月26日	T20260152-020101	0.77	0.74
		T20260152-020102	0.79	
		T20260152-020103	0.70	
		T20260152-020104	0.70	
		T20260152-020105	0.70	0.68
		T20260152-020106	0.69	
		T20260152-020107	0.68	
		T20260152-020108	0.67	
		T20260152-020109	0.64	0.70
		T20260152-020110	0.66	
		T20260152-020111	0.86	
		T20260152-020112	0.63	
	2026年1月27日	T20260152-020113	0.60	0.58
		T20260152-020114	0.56	
		T20260152-020115	0.59	
		T20260152-020116	0.56	
		T20260152-020117	0.60	0.66
		T20260152-020118	0.59	
		T20260152-020119	0.86	
		T20260152-020120	0.58	
		T20260152-020121	0.61	0.59
		T20260152-020122	0.60	
		T20260152-020123	0.59	
		T20260152-020124	0.56	
备注	采样环境条件见第 9 页，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第 4 页，共 20 页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R20260152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环境	晴	采样人员	买尔旦、张晨阳	
检验检测日期	2026年1月26日 -1月28日	检验检测人员	吴若愚、李泽昊	
采样点名称 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检验检测结果(mg/m ³)	
			一次值	平均值
排 614-平 6 井 下风向（监控点） G2 N 45°06'12.92" E 84°38'01.48"	2026年1月26日	T20260152-020601	0.80	0.73
		T20260152-020602	0.67	
		T20260152-020603	0.77	
		T20260152-020604	0.69	
		T20260152-020605	0.56	0.58
		T20260152-020606	0.72	
		T20260152-020607	0.36	
		T20260152-020608	0.67	
		T20260152-020609	0.65	0.65
		T20260152-020610	0.66	
		T20260152-020611	0.64	
		T20260152-020612	0.65	
	2026年1月27日	T20260152-020613	0.60	0.60
		T20260152-020614	0.60	
		T20260152-020615	0.61	
		T20260152-020616	0.58	
		T20260152-020617	0.61	0.58
		T20260152-020618	0.59	
		T20260152-020619	0.52	
		T20260152-020620	0.58	
		T20260152-020621	0.63	0.61
		T20260152-020622	0.60	
		T20260152-020623	0.60	
		T20260152-020624	0.61	
备注	采样环境条件见第 9 页，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第 5 页，共 20 页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R20260152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环境	晴	采样人员	买尔旦、张晨阳	
检验检测日期	2026年1月26日 -1月28日	检验检测人员	吴若愚、李泽昊	
采样点名称 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检验检测结果(mg/m ³)	
			一次值	平均值
排 614-平 6 井 下风向（监控点） G3 N 45°06'13.07" E 84°37'59.95"	2026年1月26日	T20260152-020701	0.74	0.75
		T20260152-020702	0.80	
		T20260152-020703	0.73	
		T20260152-020704	0.71	
		T20260152-020705	0.71	0.72
		T20260152-020706	0.70	
		T20260152-020707	0.75	
		T20260152-020708	0.71	
		T20260152-020709	0.57	0.64
		T20260152-020710	0.66	
		T20260152-020711	0.68	
		T20260152-020712	0.67	
	2026年1月27日	T20260152-020713	0.58	0.59
		T20260152-020714	0.57	
		T20260152-020715	0.60	
		T20260152-020716	0.62	
		T20260152-020717	0.70	0.64
		T20260152-020718	0.62	
		T20260152-020719	0.62	
		T20260152-020720	0.60	
		T20260152-020721	0.61	0.60
		T20260152-020722	0.62	
		T20260152-020723	0.63	
		T20260152-020724	0.54	
备注	采样环境条件见第 9 页，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第 6 页，共 20 页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R20260152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环境	晴	采样人员	买尔旦、张震阳	
检验检测日期	2026年1月26日 -1月28日	检验检测人员	吴若愚、李泽昊	
采样点名称 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检验检测结果(mg/m ³)	
			一次值	平均值
排 614-平 6 井 下风向（监控点） G4 N 45°06'13.67" E 84°38'00.03"	2026年1月26日	T20260152-020801	0.80	0.70
		T20260152-020802	0.74	
		T20260152-020803	0.69	
		T20260152-020804	0.57	
		T20260152-020805	0.67	0.68
		T20260152-020806	0.71	
		T20260152-020807	0.68	
		T20260152-020808	0.67	
		T20260152-020809	0.67	0.65
		T20260152-020810	0.65	
		T20260152-020811	0.65	
		T20260152-020812	0.63	
	2026年1月27日	T20260152-020813	0.60	0.64
		T20260152-020814	0.62	
		T20260152-020815	0.68	
		T20260152-020816	0.65	
		T20260152-020817	0.65	0.62
		T20260152-020818	0.60	
		T20260152-020819	0.62	
		T20260152-020820	0.62	
		T20260152-020821	0.62	0.64
		T20260152-020822	0.61	
		T20260152-020823	0.61	
		T20260152-020824	0.71	
备注	采样环境条件见第 9 页，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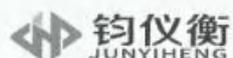
第 7 页，共 20 页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R20260152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液态
采样环境	晴	采样人员	买尔旦、张晨阳
检验检测日期	2026年1月26日 -1月28日	检验检测人员	迪娜
采样点名称 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硫化氢 检验检测结果(mg/m ³)
排 614-平 6 井 上风向（背景点） G1 N 45°06'14.34" E 84°38'03.50"	2026年1月26日	T20260152-020201	ND
		T20260152-020202	ND
		T20260152-020203	ND
		T20260152-020204	ND
	2026年1月27日	T20260152-020205	ND
		T20260152-020206	ND
		T20260152-020207	ND
		T20260152-020208	ND
排 614-平 6 井 下风向（监控点） G2 N 45°06'12.92" E 84°38'01.48"	2026年1月26日	T20260152-020301	ND
		T20260152-020302	ND
		T20260152-020303	ND
		T20260152-020304	ND
	2026年1月27日	T20260152-020305	ND
		T20260152-020306	ND
		T20260152-020307	ND
		T20260152-020308	ND
排 614-平 6 井 下风向（监控点） G3 N 45°06'13.07" E 84°37'59.95"	2026年1月26日	T20260152-020401	ND
		T20260152-020402	ND
		T20260152-020403	ND
		T20260152-020404	ND
	2026年1月27日	T20260152-020405	ND
		T20260152-020406	ND
		T20260152-020407	ND
		T20260152-020408	ND
排 614-平 6 井 下风向（监控点） G4 N 45°06'13.67" E 84°38'00.03"	2026年1月26日	T20260152-020501	ND
		T20260152-020502	ND
		T20260152-020503	ND
		T20260152-020504	ND
	2026年1月27日	T20260152-020505	ND
		T20260152-020506	ND
		T20260152-020507	ND
		T20260152-020508	ND
备注	1.采样环境条件见第9页，低于检出限用“ND”表示。 2.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20260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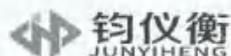
采样环境条件								
检验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起止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湿度(%RH)
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排 614-平 6 井	2026 年 1 月 26 日	10:25-11:25	-10.1	99.9	1.3	东北	46.5
			12:40-13:40	-9.5	99.9	1.3	东北	46.5
			14:45-15:45	-9.1	99.9	1.3	东北	46.5
			16:50-17:50	-8.4	99.8	1.3	东北	46.5
		2026 年 1 月 27 日	10:10-11:10	-13.1	99.8	0.7	东北	56.7
			12:15-13:15	-12.8	99.8	0.7	东北	56.7
			14:15-15:15	-12.3	99.8	0.7	东北	56.7
			16:20-17:20	-11.5	99.8	0.7	东北	56.7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噪声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60152

检验检测日期	2026年1月29日-1月30日		检验检测环境	晴, 风速<5m/s		
校准结果 (dB)	检测前: 93.8	检测后: 93.8	样品数量	16		
声级计型号(编号)	AWA5688 SAM-Z-41004		校准器型号(编号)	AWA6021A SAM-Z-42008		
噪声检测结果 [dB(A)]						
序号	检测点位	2026年1月29日				
		时间	检测结果	时间	检测结果	备注
1	Z1	19:33	46	22:38	43	
2	Z2	19:37	47	22:42	43	
3	Z3	19:41	47	22:47	44	
4	Z4	19:46	47	22:51	42	
序号	检测点位	2026年1月30日				
		时间	检测结果	时间	检测结果	备注
1	Z1	18:47	46	22:58	43	
2	Z2	18:52	47	23:02	44	
3	Z3	18:56	47	23:06	44	
4	Z4	19:00	47	23:11	43	
检测点位示意图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噪声检测点位坐标 Z1 N 45°06'13.48" E 84°38'03.45" Z2 N 45°06'12.99" E 84°38'01.40" Z3 N 45°06'13.41" E 84°38'00.04" Z4 N 45°06'14.52" E 84°38'01.78"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土壤检验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60152

样品类别	土壤		样品状态	黄棕色、壤土	
采样日期	2026年1月26日		检验检测日期	2026年1月26日-1月31日	
采样人员	买尔旦、张晨阳		采样地点	0-20cm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排 614-平 6 井场 T1 N 45°06'13.22" E 84°38'02.83"	检验检测结果	单位
1	pH 值	T20260152-050101		8.24	无量纲
2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T20260152-050101		25	mg/kg
3	铜	T20260152-050101		39	mg/kg
4	铅	T20260152-050101		3.2	mg/kg
5	砷	T20260152-050101		15.0	mg/kg
6	汞	T20260152-050101		0.094	mg/kg
7	镍	T20260152-050101		16	mg/kg
8	镉	T20260152-050101		0.06	mg/kg
9	六价铬	T20260152-050101		ND	mg/kg
10	四氯化碳	T20260152-050101		ND	mg/kg
11	氯仿	T20260152-050101		ND	mg/kg
12	氯甲烷	T20260152-050101		ND	mg/kg
13	1,1-二氯乙烷	T20260152-050101		ND	mg/kg
14	1,2-二氯乙烷	T20260152-050101		ND	mg/kg
15	1,1-二氯乙烯	T20260152-050101		ND	mg/kg
16	顺式-1,2-二氯乙烯	T20260152-050101		ND	mg/kg
17	反式-1,2-二氯乙烯	T20260152-050101		ND	mg/kg
18	二氯甲烷	T20260152-050101		ND	mg/kg
19	1,2-二氯丙烷	T20260152-050101		ND	mg/kg
20	1,1,1,2-四氯乙烷	T20260152-050101		ND	mg/kg
21	1,1,2,2-四氯乙烷	T20260152-050101		ND	mg/kg
22	四氯乙烯	T20260152-050101		ND	mg/kg
23	1,1,1-三氯乙烷	T20260152-050101		ND	mg/kg
24	1,1,2-三氯乙烷	T20260152-050101	ND	mg/kg	
备注	低于检出限用“ND”表示，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土壤检验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60152

样品类别		土壤		样品状态	黄棕色、壤土	
采样日期		2026年1月26日				
采样人员		买尔旦、张晨阳		检验检测日期	2026年1月26日-2月2日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检验检测结果	单位	
				0-20cm		
25	三氯乙烯	T20260152-050101	排 614-平 6 井场 T1 N 45°06'13.22" E 84°38'02.83"	ND	mg/kg	
26	1,2,3-三氯丙烷	T20260152-050101		ND	mg/kg	
27	氯乙烯	T20260152-050101		ND	mg/kg	
28	苯	T20260152-050101		ND	mg/kg	
29	氯苯	T20260152-050101		ND	mg/kg	
30	1,2-二氯苯	T20260152-050101		ND	mg/kg	
31	1,4-二氯苯	T20260152-050101		ND	mg/kg	
32	乙苯	T20260152-050101		ND	mg/kg	
33	苯乙烯	T20260152-050101		ND	mg/kg	
34	甲苯	T20260152-050101		ND	mg/kg	
35	间、对-二甲苯	T20260152-050101		ND	mg/kg	
36	邻-二甲苯	T20260152-050101		ND	mg/kg	
37	硝基苯	T20260152-050101		ND	mg/kg	
38	苯胺	T20260152-050101		ND	mg/kg	
39	2-氯酚	T20260152-050101		ND	mg/kg	
40	苯并(a)蒽	T20260152-050101		ND	mg/kg	
41	苯并(a)芘	T20260152-050101		ND	mg/kg	
42	苯并(b)荧蒽	T20260152-050101		ND	mg/kg	
43	苯并(k)荧蒽	T20260152-050101		ND	mg/kg	
44	蒽	T20260152-050101		ND	mg/kg	
45	二苯并(a,h)蒽	T20260152-050101		ND	mg/kg	
46	蒽并(1,2,3-c,d)芘	T20260152-050101		ND	mg/kg	
47	萘	T20260152-050101		ND	mg/kg	
备注		低于检出限用“ND”表示，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土壤检验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60152

样品类别		土壤		样品状态	黄棕色、壤土
采样日期		2026年1月26日			
采样人员		买尔旦、张晨阳		检验检测日期	2026年1月26日-1月31日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检验检测结果	单位
				0-20cm	
1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T20260152-050201	排 614-平 6 井场 周围 10m T2	25	mg/kg
2	pH 值	T20260152-050201	N 45°06'12.90" E 84°38'03.64"	8.27	无量纲
1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T20260152-050301	排 614-平 6 井场 周围 20m T3	22	mg/kg
2	pH 值	T20260152-050301	N 45°06'12.89" E 84°38'04.12"	8.34	无量纲
1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T20260152-050401	排 614-平 6 井场 周围 30m T4	27	mg/kg
2	pH 值	T20260152-050401	N 45°06'12.88" E 84°38'04.59"	8.49	无量纲
1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T20260152-050501	排 614-平 6 井场 周围 50m T5	27	mg/kg
2	pH 值	T20260152-050501	N 45°06'12.84" E 84°38'05.18"	8.45	无量纲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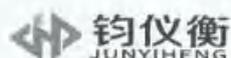


质量控制报告

报告编号: R20260152

实验室控制样、现场空白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土壤			
检验检测项目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空白类型	空白样品测定值	实验室控制样品		
						测定值	标准值范围	
							低	高
硫化氢	GB 11742-1989	0.005	mg/m ³	T20260152-020504 QCKB/020504YSKB	0.000	/	/	/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	mg/m ³	T20260152-020812 QCKB/0208124YSKB	0.00	/	/	/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HJ 1021-2019	6	mg/kg	实验室空白	0.0	/	/	/
砷	HJ 680-2013	0.01	mg/kg	实验室空白	0.00	17.5	17	19
汞	HJ 680-2013	0.002	mg/kg	实验室空白	0.000	0.016	0.013	0.021
镉	GB/T 17141-1997	0.1	mg/kg	实验室空白	0.003	/	/	/
铅	GB/T 17141-1997	0.01	mg/kg	实验室空白	0.03	/	/	/
六价铬	HJ 1082-2019	0.5	mg/kg	实验室空白	0.02	/	/	/
铜	HJ 491-2019	1	mg/kg	实验室空白	0.2	83	77	91
镍	HJ 491-2019	3	mg/kg	实验室空白	0.2	213	209	225

主要使用设备							
设备名称	型号	编号	测试项目	检测前	检测后	标准值	单位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SAM-Z-22005	流量	1.0	1.0	1.0	L/min
		SAM-Z-22006		1.0	1.0	1.0	L/min
		SAM-Z-22007		1.0	1.0	1.0	L/min
		SAM-Z-22008		1.0	1.0	1.0	L/min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AM-Z-41004	噪声	93.8	93.8	94.0	dB (A)



质量控制报告

报告编号: R20260152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土壤					
检验检测项目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平行样品编号	平行样品结果			相对偏差控制范围%	
					检测结果	报出结果	相对偏差%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	mg/m ³	T20260152-020101	0.77	0.77	0.77	0.0	±20
pH 值	HJ 962-2018	/	无量纲	T20260152-050501	8.45	8.50	8.45	0.05	±0.3
砷	HJ 680-2013	0.01	mg/kg	T20260152-050101	14.7	15.2	15.0	1.7	±15
镉	GB/T 17141-1997	0.01	mg/kg	T20260152-050101	0.06	0.06	0.06	0.0	±35
六价铬	HJ 1082-2019	0.5	mg/kg	T20260152-050101	ND	ND	ND	0.0	≤20
铜	HJ 491-2019	1	mg/kg	T20260152-050101	39	39	39	0.0	≤20
铅	GB/T 17141-1997	0.1	mg/kg	T20260152-050101	3.1	3.3	3.2	3.1	±30
汞	HJ 680-2013	0.002	mg/kg	T20260152-050101	0.093	0.094	0.094	0.5	±35
镍	HJ 491-2019	3	mg/kg	T20260152-050101	16	16	16	0.0	≤20
备注	pH 值允许差值±0.3 个单位。								

曲线中间浓度点核查						
检测项目	方法	单位	曲线中间浓度点	实验室检测结果	相对误差%	相对误差控制范围%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mg/m ³	2.69	2.61	-3.0	±10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HJ 1021-2019	mg/L	3100.00	3327.010	7.3	±10
砷	HJ 680-2013	mg/L	4.00	4.2314	5.8	±10
镉	GB/T 17141-1997	μg/L	2.00	2.0667	3.3	±10
铅	GB/T 17141-1997	μg/L	80.00	79.5101	-0.6	±10
六价铬	HJ 1082-2019	mg/L	0.50	0.5038	0.8	±10
镍	HJ 491-2019	mg/L	2.00	2.0842	4.2	±10
铜	HJ 491-2019	mg/L	1.00	0.9703	-3.0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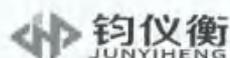


质量控制报告

报告编号: R20260152

曲线中间浓度点核查						
检验检测项目	方法	单位	曲线中间浓度点	实验室检测结果	相对误差%	相对误差控制范围%
四氯化碳	HJ 605-2011	μg	0.5	0.56647	13.3	±20
三氯甲烷	HJ 605-2011	μg	0.5	0.52557	5.1	±20
1,1-二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5	0.54736	9.5	±20
1,2-二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5	0.56694	13.4	±20
1,1-二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57422	14.8	±20
顺式-1,2-二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58041	16.1	±20
反式-1,2-二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56395	12.8	±20
二氯甲烷	HJ 605-2011	μg	0.5	0.51662	3.3	±20
1,2-二氯丙烷	HJ 605-2011	μg	0.5	0.55095	10.2	±20
1,1,1,2-四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5	0.57433	14.9	±20
1,1,2,2-四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5	0.46106	-7.8	±20
四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59098	18.2	±20
1,1,1-三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5	0.56948	13.9	±20
1,1,2-三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5	0.52529	5.1	±20
三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53744	7.5	±20
1,2,3-三氯丙烷	HJ 605-2011	μg	0.5	0.51926	3.9	±20
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54081	8.2	±20
对/间二甲苯	HJ 605-2011	μg	1	1.13898	13.9	±20
苯	HJ 605-2011	μg	0.5	0.51479	3.0	±20
氯苯	HJ 605-2011	μg	0.5	0.58953	17.9	±20
1,2-二氯苯	HJ 605-2011	μg	0.5	0.57622	15.2	±20
1,4-二氯苯	HJ 605-2011	μg	0.5	0.56172	12.3	±20
乙苯	HJ 605-2011	μg	0.5	0.56791	13.6	±20
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56859	13.7	±20
甲苯	HJ 605-2011	μg	0.5	0.57087	14.2	±20
邻二甲苯	HJ 605-2011	μg	0.5	0.57397	14.8	±20
氯甲烷	HJ 605-2011	μg	0.5	0.52138	4.3	±20

第 16 页, 共 20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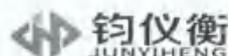
质量控制报告

报告编号: R20260152

曲线中间浓度点核查						
检验检测项目	方法	单位	曲线中间浓度点	实验室检测结果	相对误差%	相对误差控制范围%
硝基苯	HJ 834-2017	µg/mL	20	18.69598	-6.5	±30
苯胺	HJ 834-2017	µg/mL	20	20.74093	3.7	±30
2-氯苯酚	HJ 834-2017	µg/mL	20	18.92361	-5.4	±30
苯并(a)蒽	HJ 834-2017	µg/mL	20	20.62886	3.1	±30
苯并(a)芘	HJ 834-2017	µg/mL	20	20.01361	0.1	±30
苯并(b)荧蒽	HJ 834-2017	µg/mL	20	20.91877	4.6	±30
苯并(k)荧蒽	HJ 834-2017	µg/mL	20	20.84149	4.2	±30
蒽	HJ 834-2017	µg/mL	20	20.62886	3.1	±30
二苯并(a,h)蒽	HJ 834-2017	µg/mL	20	20.01557	0.1	±30
蒽并(1,2,3-c,d)芘	HJ 834-2017	µg/mL	20	19.17274	-4.1	±30
苯	HJ 834-2017	µg/mL	20	20.51712	2.6	±30

加标回收率							
检验检测项目	方法	单位	样品测定值	加标样品测定值	加标含量	加标回收率%	加标回收率范围%
硝基苯	HJ 834-2017	µg	0.00000	18.12180	25	72.5	45-75
苯胺	HJ 834-2017	µg	0.00000	16.89437	25	67.6	47-119
2-氯苯酚	HJ 834-2017	µg	0.00000	17.37084	25	69.5	47-82
苯并(a)蒽	HJ 834-2017	µg	0.00000	24.33006	25	97.3	84-111
苯并(a)芘	HJ 834-2017	µg	0.10698	18.81833	25	74.8	46-87
苯并(b)荧蒽	HJ 834-2017	µg	0.00000	24.76308	25	99.1	68-119
苯并(k)荧蒽	HJ 834-2017	µg	0.00000	21.69808	25	86.8	84-109
蒽	HJ 834-2017	µg	0.00000	24.33006	25	97.3	59-107
二苯并(a,h)蒽	HJ 834-2017	µg	0.00000	18.87246	25	75.5	64-128
蒽并(1,2,3-c,d)芘	HJ 834-2017	µg	0.00000	17.73180	25	70.9	52-132
苯	HJ 834-2017	µg	0.00000	19.31099	25	77.2	48-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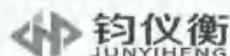
第 17 页, 共 20 页



质量控制报告

报告编号: R20260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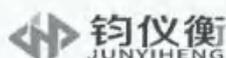
加标回收率							
检验检测项目	方法	单位	样品测定值	加标样品测定值	加标含量	加标回收率%	加标回收率范围%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HJ 1021-2019	mg/L	13.142	1362.427	1550	87.1	70-120
四氯化碳	HJ 605-2011	μg	0.00000	0.55525	0.5	111.1	70-130
三氯甲烷	HJ 605-2011	μg	0.00219	0.51846	0.5	103.3	70-130
1,1-二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00000	0.53863	0.5	107.7	70-130
1,2-二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00000	0.56455	0.5	112.9	70-130
1,1-二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00000	0.56875	0.5	113.8	70-130
顺式-1,2-二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00000	0.56862	0.5	113.7	70-130
反式-1,2-二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00000	0.55440	0.5	110.9	70-130
二氯甲烷	HJ 605-2011	μg	0.00000	0.52753	0.5	105.5	70-130
1,2-二氯丙烷	HJ 605-2011	μg	0.00000	0.54374	0.5	108.7	70-130
1,1,1,2-四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00000	0.55926	0.5	111.9	70-130
1,1,2,2-四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00000	0.46780	0.5	93.6	70-130
四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00000	0.57272	0.5	114.5	70-130
1,1,1-三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00000	0.56010	0.5	112.0	70-130
1,1,2-三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00000	0.52850	0.5	105.7	70-130
三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00000	0.54772	0.5	109.5	70-130
1,2,3-三氯丙烷	HJ 605-2011	μg	0.00000	0.52870	0.5	105.7	70-130
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00000	0.52498	0.5	105.0	70-130
对/间二甲苯	HJ 605-2011	μg	0.00000	1.11782	0.5	111.8	70-130
苯	HJ 605-2011	μg	0.00000	0.59725	0.5	119.4	70-130
氯苯	HJ 605-2011	μg	0.00000	0.58026	0.5	116.1	70-130
1,2-二氯苯	HJ 605-2011	μg	0.00176	0.56842	0.5	113.3	70-130
1,4-二氯苯	HJ 605-2011	μg	0.00156	0.55089	0.5	109.9	70-130
乙苯	HJ 605-2011	μg	0.00000	0.55991	0.5	112.0	70-130
苯乙烯	HJ 605-2011	μg	0.00000	0.55617	0.5	111.2	70-130
甲苯	HJ 605-2011	μg	0.00000	0.56018	0.5	112.0	70-130
邻二甲苯	HJ 605-2011	μg	0.00000	0.56208	0.5	112.4	70-130
氯甲烷	HJ 605-2011	μg	0.00183	0.52092	0.5	103.8	70-130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20260152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验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仪器权属状态	检验检测人员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A60 LAB-004-002	自有	吴若愚 李泽昊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11742-1989	0.005mg/m 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LAB-002-001	自有	迪 娜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AM-Z-41004	自有	何康宁 方智豪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	多参数分析仪 DZS-706F LAB-001-014	自有	王思语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02mg/kg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30 LAB-001-003	自有	武 芳
砷		0.01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LAB-001-002	自有	吴若愚
镍		3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LAB-001-002	自有	吴若愚
铅		0.1mg/kg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LAB-001-002	自有	吴若愚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5 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LAB-004-006	自有	卢芳芹
2-氯苯酚		0.06 mg/kg			
硝基苯		0.09 mg/kg			
萘		0.09 mg/kg			
苯并(a)蒽		0.1 mg/kg			
蒽		0.1 mg/kg			
苯并(b)荧蒹		0.2 mg/kg			
苯并(k)荧蒹		0.1 mg/kg			
苯并(a)芘		0.1 mg/kg			
茚并(1,2,3-c,d)芘		0.1 mg/kg			
二苯并(a,h)蒽		0.1 mg/kg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20260152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验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仪器权属状态	检验检测人员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LAB-004-004	自有	卢芳芹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0 μ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LAB-004-006	自有	卢芳芹
氯乙烯		1.0 μg/kg			
1,1-二氯乙烯		1.0 μg/kg			
二氯甲烷		1.5 μg/kg			
反式-1,2-二氯乙烯		1.4 μg/kg			
1,1-二氯乙烷		1.2 μg/kg			
顺式-1,2-二氯乙烯		1.3 μg/kg			
氯仿		1.1 μg/kg			
1,1,1-三氯乙烷		1.3 μg/kg			
1,2-二氯乙烷		1.3 μg/kg			
四氯化碳		1.3 μg/kg			
苯		1.9 μg/kg			
1,2-二氯丙烷		1.1 μg/kg			
甲苯		1.3 μg/kg			
1,1,2-三氯乙烷		1.2 μg/kg			
四氯乙烯		1.4 μg/kg			
三氯乙烯		1.2 μg/kg			
氯苯		1.2 μg/kg			
1,1,1,2-四氯乙烷		1.2 μg/kg			
乙苯		1.2 μg/kg			
间、对-二甲苯		1.2 μg/kg			
邻-二甲苯		1.2 μg/kg			
苯乙烯		1.1 μg/kg			
1,1,2,2-四氯乙烷		1.2 μg/kg			
1,2,3-三氯丙烷		1.2 μg/kg			
1,4-二氯苯		1.5 μg/kg			
1,2-二氯苯	1.5 μg/kg				

编制人: 马新

审核人: 吴小梅

签发人: 秦斐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0年 2月 4日

*****报告结束*****

第 20 页, 共 20 页

附件二十一：一期工程验收意见

春风油田排 614-4 块产能建设工程（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2 月 6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春风油田排 614-4 块产能建设工程（一期）”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单位（新疆锦绣山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胜利油田新大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等）、环境监理单位（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森诺科技有限公司）和 3 名特邀行业技术专家参加会议（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核实了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审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和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春风油田排 614-4 块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 128 团辖区，隶属于春风油田采油管理一区管辖。

本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一期）实际建设内容为：1）部署油井 13 口，新建 10 口采油井，利用老井 2 口，部署井台 6 座，其中新部署井台 5 座，利用老井台 1 座，新增产能 $1.435 \times 10^4 \text{t/a}$ ；2）新建集油管线 3.294km（其中 $\Phi 89 \times 6.3$ 1.098km、 $\Phi 114 \times 6.5$ 0.397km、 $\Phi 168 \times 7$ 1.799km），新建注汽管线 5.04km（其中 $D114 \times 11$ 3.301km、 $D89 \times 8$ 1.739km），新建 $D89 \times 11$ 注采合一管线 0.828km；3）配套建设供配电、供热、仪表自控、通信、防腐、土建等工程。。验收调查

期间产油 t/d。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8 月，新疆锦绣山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原乌鲁木齐锦绣山河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春风油田排 614-4 块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2 年 8 月 16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以“兵环审(2022)34 号”文予以批复；

本批工程（一期）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 9 日竣工并投入调试运行。

2024 年 12 月，森诺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环保验收现场调查工作；2025 年 1 月，编制完成《春风油田排 614-4 块产能建设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 649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52.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5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本项目建设地点、性质、工艺、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工程永久占地面积为 2.01hm²，临时占地面积 8.26hm²，占地类型为一般耕地和公益林，采取了补偿等措施。施工结束后井场内土地

完成平整，临时占地已复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

（二）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施工期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与废弃泥浆和岩屑一同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管道采用洁净水，试压结束后，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施工期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生活污水依托 128 团生活基地现有设施。

运营期采出液依托春风一号联合站进行处理，其中采出水经联合站采出水系统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中回注标准后回注地层，不外排；井下作业实施带罐作业，井下作业废水拉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采出水系统处理后，回注地层；运营期无新增人员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2、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对易产生扬尘的作业采取遮盖、硬化道路、洒水抑尘等措施。

运营期大气污染主要来自集输及外运过程中的无组织烃类挥发废气。生产运营期间采取密闭集输及密闭罐车拉运，定期对管线及密封点进行巡检，确保设备稳定运行，控制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3、噪声

现场调查项目区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施工期采取减振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噪声采取减振降噪、定期检修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钻井期间产生的固废及管线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钻井废弃泥浆及岩屑采取不落地处理工艺，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及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处理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的相关要求后，进行综合利用；施工土方全部用于管沟回填和场地平整；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生活垃圾统一清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本工程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油气开采过程中产生的清罐底泥、清管废渣、废防渗布和废机油等。井下作业带罐操作，在作业井场地面设置船型围堰。截至验收调查期间，本项目无清罐底泥、清管废渣、废防渗布和废机油产生。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与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及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置协议，待清罐底泥、清管废渣产出后交由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防渗材料产出后依托新春危废暂存场暂存，交由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机油产生之后进入新春公司联合站综合利用；本工程运营期不新增人员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井场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硫化氢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标准。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井场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回注水

验收监测期间：车浅 1-7 注水站和排 7 阀组回注水监测结果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中水质主要控制指标要求。

（四）其他措施

根据钻井、采油和油气集输的特点和经验，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修编）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生态环境局备案（6607-2024-043-L）。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土壤

验收调查期间，项目区域土壤监测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要求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农田内监测点位土壤监测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筛选值要求。

（二）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检测项目中氟化物均超标，128 团 1 连的地下水中溶解性总固体超标，超标原因主要是与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含水层岩性以及项目区水文地质情况有关。

其余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 III 类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验收结论

春风油田排 614-4 块产能建设工程（一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

验收组组长：刘奇

验收组成员：李良政 杨嘉 董世忠 金明 周晓

董平 李昭辉 杜苗苗 任晓磊 李静君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有限公司



春风油田排 614-4 块产能建设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时间:2025 年 2 月 6 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签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组长	建设单位	刘伟宏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刘伟宏	420111197509225830	13963366716
成员	建设单位	金云鹏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金云鹏	370502198903021639	15288984143
	验收专家组	纪良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退休）	纪良斌	650103195804202136	13999926920
		杨中惠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杨中惠	650105197104250742	18034883956
		黄典典	原新疆环境监测总站	黄典典	650102197708094526	18099122855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艳君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李艳君	370523199611253661	15621418127
	施工单位	姜永军	胜利油田新大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姜永军	372324197810030012	15739711638
	工程监理单位	李昭辉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李昭辉	371608315840707301X	13376960179
	环境监理单位	李昭辉	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李昭辉	370322199008111329	18279081599
	监测单位	李昭辉	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李昭辉	230204198904035047	1899607725
	设计单位	周瑜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周瑜	652828198501190418	16638800618
环评单位	杜茜茜	新疆德信山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杜茜茜	610502198702058426	1599915672	

附件二十二：内审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审表

建设项目名称	春风油田排 614-4 块产能建设工程（二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内审时间	2026 年 2 月 5 日
内审人员	刘传宏 徐海祥、任延鹏、金云鹏、谢秉坤、刘向杰
现场检查情况	2026 年 2 月 5 日，新春公司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组织采油工程管理部、生产保障中心、采油管理一区对项目现场进行检查。通过现场检查，项目已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现场无固体废物遗留现象。
验收报告审核情况	2026 年 2 月 5 日，新春公司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组织采油工程管理部、生产保障中心、采油管理一区对项目验收报告进行了内审，项目施工单位一同参加。通过现场检查，发现问题： 1、补充附件中用地手续。 2、完善报告中低级错误。
整改落实情况	周边生态恢复良好，无需整改。
是否具备验收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落实后上会 安全总监（副总监）：  时间：2026 年 2 月 5 日

附件二十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春风油田排 614-4 块产能建设工程（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2 月 6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春风油田排 614-4 块产能建设工程（二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单位（乌鲁木齐锦绣山河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环境监理单位（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和 3 名特邀行业技术专家参加会议（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核实了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审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和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 128 团境内，北距克拉玛依市约 70km，隶属于新春采油管理一区管辖。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二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部署采油井 2 口，新建注采合一管线 0.05km，建成产能约 0.24×

10¹t/a，配套建设自动控制、通信、结构、消防、防腐等公用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8 月，乌鲁木齐锦绣山河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春风油田排 614-4 块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2 年 8 月 16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以“兵环审（2022）34 号”文对该工程予以批复。

春风油田排 614-4 块产能建设工程分期建设、分期验收、分期投产，本次验收内容为第二期工程，项目名称为：春风油田排 614-4 块产能建设工程（二期）。

2025 年 2 月 6 日完成了一期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期工程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完工并进入调试阶段。

2026 年 1 月，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环保验收现场调查并进行验收监测工作。2026 年 2 月，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春风油田排 614-4 块产能建设工程（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38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4.4 万元，占总投资的 8.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二期工程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二期工程建设地点、性质、工艺、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工程永久占地面积为 0.24hm²，临时占地面积 0.49hm²，占地类型主要为耕地、灌木林地、其他农用地。根据调查，本项目已按相关要求完成征占地补偿，临时占地复垦及自然恢复中，井场内土地完成平整。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以及经济补偿。

（二）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施工期，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与废弃泥浆和岩屑一同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管道采用洁净水进行试压作业，试压结束后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生活污水依托 128 团生活基地现有设施。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和套管+水泥固井完井方式，保护地下水层。

运营期采出液和井下作业废液均依托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经春风一号联合站内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中回注标准后回注地层，不外排。运营期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2、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对易产生扬尘的作业采取遮盖、硬化道路、洒水抑尘等措施。

运营期采用密闭集输工艺，采用技术质量可靠的设备、阀门等；对设备、阀门等进行定期的检查、检修，以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3、噪声

项目在施工期选用了低噪设备、施工机具定期检查维修、加强施工场地管理等措施降低了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间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消音设施、给机泵等设备加润滑油和减振垫，对机械设备定期保养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钻井期间产生的固废及管线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钻井废弃泥浆及岩屑采取不落地处理工艺，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处理满

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的相关要求后，进行综合利用；施工土方全部用于管沟回填和场地平整；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生活垃圾统一清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截至验收调查期间，本项目无含油污泥、清管废渣、清罐底泥、废防渗材料等产生。后期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污泥、清罐底泥、清管废渣委托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废防渗材料依托新春危废暂存场暂存，委托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本工程运营期不新增人员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5、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024 年 10 月，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并颁布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生态环境局备案完成（备案号 6607-2024-043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井场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硫化氢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标准。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井场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土壤

验收调查期间，项目区土壤监测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要求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周边农田监测点位土壤监测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筛选值要求。

（二）地下水

根据本次验收引用地下水的监测结果，部分监测点地下水中氯化物、氟化物和钠出现不同程度超标，超标原因主要与项目区水文地质情况有关。

其余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 III 类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验收结论

春风油田排 614-4 块产能建设工程（二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张良政 杨冲燕 董楚芳
黄盛 李天顺 曹磊 周研
谢杨 魏伟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2 月 6 日

春风油田排 614-4 块产能建设工程（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时间：2026年2月6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签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组长	金云鹏	中石化新疆新泰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70502198903021639	15288884143
验收专家组	纪良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退休）		650103195804202336	13999926920
	杨中禹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0105197104250742	18034883956
	黄典典	原新疆环境监测总站		650102197708094526	18099122855
验收报告编制位	黄盛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30522199308046571	17809907030
成员	吴志伟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654001199306162910	15299791061
	李天英	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71421198503120050	13475151248
	曹蕊	新疆锦铸山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52325198705203426	15999160207
	谢扬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651001199706025755	13579507371
	设计单位	周瑜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65282819850917418

附件二十四：复核意见

春风油田排 614-4 块产能建设工程（二期）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专业技术专家复核确认意见

2026 年 2 月 6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环评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监理单位、注汽站运行管理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有关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召开了春风油田排 614-4 块产能建设工程（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对该工程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会后，验收监测单位按照春风油田排 614-4 块产能建设工程（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进行了修改和完善，主要修改完善内容如下：

1. 调整字体及格式，修改语句错误，检查校核全文；
2. 按照时间节点梳理验收过程，见 P2~3
3. 补充分期验收意见，见附件 23；
4. 校核地下水引用监测报告可行性，见 P62~767。

技术复核认为，验收监测单位和建设单位对验收组意见各条都有响应和落实，建设单位应加强项目运营期管理，按照环保法律法规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求做好响应环保工作。

复核专家：



2026 年 2 月 13 日

附件二十五：其他事项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有考虑。春风油田排 614-4 块产能建设工程（二期）新钻采油井 2 口及其地面工程，新建注采合一管线 0.05km，同时配套建设供配电、通信等设施。经调查，具体环境保护设（措）施有对洒水降尘、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油品、物资加盖篷布，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以及为施工过程设计的相应生态保护措施等。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兵环审（2022）34号”文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2022 年 8 月，新疆锦绣山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原乌鲁木齐锦绣山河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春风油田排 614-4 块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2）2022 年 8 月 16 日，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关于春风油田排 614-4 块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兵环审（2022）34 号）；

（3）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开工，2025 年 12 月完工并调试运行。

（4）设计单位：中石化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钻井工程施工单位：渤海新疆钻井分公司；

（6）地面工程施工单位：胜利油田新大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分公司、东营汇安高科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7) 监理单位：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2026年3月13日，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意见进行了网上公示，向公众初步公示本项目建设进度及调试起止时间。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和网站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施工期委托新疆石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全过程进行了监督管理。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调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油气泄漏事件。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修编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生态环境局备案（6607-2024-043-L）。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

3.1.3 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地面工程施工产生的废气和噪声随施工结束而逐渐消失，废水和固体废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处理。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中进行了废气、土壤及噪声监测。必要时，建设单位可依托第三方社会化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经现场调查，本批工程总占地 0.73hm^2 ，其中临时占地 0.49hm^2 ，永久占地 0.24hm^2 ，占地类型为农用地、林地，建设单位办理了用地手续并补偿，划定了施工作业范围和车辆行驶路线，未随意扩大占用、扰动地表，管线作业区域进行了草方格固沙措施，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进行了清理平整，植被自然恢复，落实了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油品；施工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井场施工采取洒水降尘，物资加盖篷布；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3）水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施工队生活营地依托现有生活基地。本工程集输管线试压采用清水，试压结束后洒水抑尘。井下作业带罐铺膜，井下作业废水收集后拉运至春风联合站；采出水密闭集输至春风联合站处理后回注油藏。

（4）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采用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装设基础减振和设置隔声罩以减少噪声传播，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施工设备减少夜间使用或禁止使用。

（5）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施工土方全部用于回填管沟、场地平整，无弃方产生。钻井期间产生的钻井岩屑和废弃泥浆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收集后，依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的相关要求后综合利用，施工铺设的防渗膜回收利用。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含油污泥、清管废渣、废防渗布和废机油，均属危险废物，根据统计，截至验收监测期间，工程运营时间较短，尚未产生含油污泥、清管废渣、废机油、废防渗材料等，废机油产生之后进入新春公司联合站综合利用；含油污泥、清管废渣产生后委托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废防渗材料依托新春危废暂存场暂存，委托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与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

处置有限公司和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置协议。井下作业带罐操作，且在作业井场地面设置船型围堰，使落地油回收率达到 100%。定期按照《井场巡井制度》对井场进行巡视，确保井场无遗留含油污泥。工作人员由春风油田内部调剂解决，故不新增生活垃圾。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3.3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整改。

5 建议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HSE 管理体系；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从而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确保项目环境安全。

附件二十六：验收红头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新春公司发（2026）11 号

关于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十三期）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2026 年 2 月 6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十三期）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查，验收工作组核对了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审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出具了验收专家意见。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次验收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

- 1 -

排放标准。经研究，同意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十三期）等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汇总表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5日



附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汇总表

序号	验收项目名称
1	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十三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	排 609 整体扩边产能建设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3	排 631-4 产能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4	春风油田排 614 北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5	排 614-4 产能建设工程（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